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配售

獨家保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162,000,000股股份，

包括150,000,000股新股及
12,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2.3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8087

獨家保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ORIENTAL
PATRON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於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配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若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定價日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宣佈有關事宜。

2011年2月22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配售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公佈有關事宜。

2011年⁽¹⁾

定價日⁽²⁾ 2月22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公佈配售價及

刊發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日期 2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的人士)配發或轉讓配售股份 2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存股票入中央結算系統⁽³⁾ 2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

上市日期 2月28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若果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定價日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獲進行，且將告失效。
- (3) 預期配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檔。

倘配售最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布。配售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未有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或代表授權。

	頁次
概要	1
釋義	34
風險因素.....	48
前瞻性陳述.....	66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75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	105
歷史及發展.....	114
重組	125
業務	14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98
財務資料.....	206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266
結構協議.....	271
關連交易.....	281
股本.....	290
主要股東.....	293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95
包銷.....	300
配售的架構.....	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人士查閱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性質，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小心細閱該章節。

概述

我們是一家以中國旅客為對象的渠道媒體集團。我們致力為中國的鐵路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和音頻節目。我們目前運營的平面媒體是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發行，而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是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播放。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些以商務和休閒旅客為對象的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能在獨一無二環境下，當旅客在列車旅程中閱讀和享受時，接觸到旅客。

除列車上的平面媒體和音頻節目外，我們取得獨家權利，於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宣傳及出售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

由於中國高鐵網絡及民航產業迅猛發展，結合中國鐵路網絡及民用機場的媒體渠道，容許我們於旅客市場的迅速增長中獲益。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計劃繼續發展高鐵網絡，我們的董事預期中國高鐵網絡及民航產業的客運量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多重媒體渠道亦與其他經營單一媒體渠道的媒體運營商存在差異。我們的媒體渠道，包括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以及我們目標對象的分佈特色，讓我們向廣告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廣告平台。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提供有效渠道，以相比傳統平面媒體較低的發行成本接觸到大量數目讀者。傳統平面媒體運營商需要獲得大量投資設立發行網絡，但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透過列車網絡在中國發行，毋須設立本身的發行網絡。此外，傳統平面媒體需要維持高印刷量，以供讀者購買，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透過在中國的列車上免費發行，接觸到大量讀者。我們因此毋須產生相比傳統媒體的大量印刷成本，就能接觸大量讀者。

概 要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維持密切關係。我們根據合作協議獲授權利，與該等中國出版夥伴在中國的高鐵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即中國鐵道出版社及人民鐵道報社)是政府資助的事業單位，受到鐵道部直接監管。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從事在鐵路業出版書籍、期刊和報章的業務，並有權在中國出版及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

我們是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兩份期刊，即《旅伴》及《報林》，及一份報章《旅客報》，全部均在中國的高鐵網絡上發行。《旅伴》及《報林》也在中國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佔鐵道部批准在列車上發行的五份刊物其中三份，我們在中國高鐵網絡列車上平面媒體業務擁有重要份額。

我們是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的獨家廣告代理。這些音頻節目提供全國覆蓋，接觸乘坐常規列車的乘客。除全國覆蓋的音頻節目外，我們亦與中國多個地方鐵路局訂立合約。這些合約給予我們額外播放時間，在中國常規列車經挑選路線播放廣告。這些地方鐵路局包括南昌鐵路局(南昌客運段及福州客運段)、武漢鐵路局、廣州鐵路局(長沙鐵路客運段)及西安鐵路局(西安客運段)。

除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外，我們也透過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大型戶外廣告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位，接觸航空交通旅客。航空管制塔無可匹比的高度和獨特的造型，在機場範圍內提供相當容易可見的戶外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經營戶外廣告位。根據合約，我們亦有權於中國民用機場其他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我們有權於各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由接管廣告位的日期起計為期九年。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的20個航空管制塔，運營期由2008年12月開始至2019年1月。基於多項原因，我們的策略是逐步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首先，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較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廣告位規模較大，因此適合較成熟及規模較大的廣告客戶。第二，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僅選擇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廣告客戶具吸引力的最適合的地點。第

概 要

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若干民用機場的戶外廣告位由其他公司根據現有合約用作廣告用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取非常進取的手法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考慮到航空管制塔的獨特位置和中國很多城市採取措施監控戶外廣告位，我們的董事相信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將逐步增加我們戶外媒體的覆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03條高鐵路線，而高鐵總長約8,358公里。根據鐵道部在2009中國科協年會提供的資料及鐵道部在2010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發佈的資料，中國在2012年底將運營超過110,000公里的鐵路，其中約13,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公佈及於2008年更新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20年底中國運營的鐵路網絡約120,000公里，其中約50,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連接所有省會和人口超過500,000的城市，並覆蓋全國總人口約90%。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月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2年9月	我們開始進行報章發行及廣告代理業務。
2007年4月	我們透過運營和發行《旅伴》在中國高鐵網絡開展渠道媒體業務。
2008年1月	我們開始製作和在中國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供應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
2008年4月	我們首次在中國高鐵網絡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報林》。
2008年6月	我們取得獨家權制，銷售於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
2008年8月	我們首次在中國高鐵網絡發行《旅客報》。
2010年1月	我們開始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根據我們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及獨家廣告代理協議經營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負責我們運營的三份平面媒體的日常運營及發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資擁有企業被禁止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一般發行業務。由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運營可能涉及外資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與(其中包括)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訂立結構協議。我們的五家新實體則運營廣告代理業務，外資擁有企業未被禁止從事該項業務，並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

透過合作協議、各份廣告代理合約及與我們業務夥伴的合約安排，我們可從銷售我們運營的三個平面媒體的廣告位獲得收入，包括我們所發行及運營的平面媒體、我們所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以及在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提供戶外廣告位收取的廣告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以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及於2009年開始運營的戶外媒體業務的銷售貢獻增加，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充音頻節目的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類的收入及平面媒體從各刊物所得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業務.....	26,954	77,889	60,949	131,914
戶外媒體業務.....	-	17,571	16,643	7,726
音頻節目.....	1,753	9,259	7,518	25,316
合計	28,707	104,719	85,110	164,9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運營平面媒體的收入				
—《旅伴》 ⁽²⁾	22,457	54,349	35,282	67,347
—《報林》 ⁽²⁾	2,325	7,139	7,822	13,705
—《旅客報》 ⁽³⁾	1,570	14,728	16,369	44,620
擔任其他平面媒體廣告代理 的收入	602	1,673	1,476	6,242
合計	<u>26,954</u>	<u>77,889</u>	<u>60,949</u>	<u>131,914</u>

附註：—

-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反映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伴》及《報林》均於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和經挑選的北京至西安的常規列車上發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平面媒體」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客報》乃於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專線發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平面媒體」一節。

根據我們、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及業務夥伴就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媒體渠道訂立的各份廣告代理合約，我們需要就我們作為廣告代理向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及業務夥伴支付廣告代理費或管理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付的廣告代理費或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收入增加。毛利率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5%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7%。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毛利率約69.9%，相比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58.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a) 我們與中國迅速發展的高鐵網絡一起成長
- (b) 我們合併的媒體渠道可接觸到乘搭火車或飛機的商務及休閒旅客
- (c) 我們的運營策略，讓我們擴大我們廣告客戶基礎，並有效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
- (d) 我們是專注在中國高鐵網絡媒體的領先企業
- (e) 我們媒體渠道組合涉及於平面媒體、音頻節目及戶外媒體的廣告，可滿足不同廣告客戶的需要
- (f) 我們的管理人員團隊投入工作，經驗豐富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媒體渠道

我們的媒體渠道包括我們所運營的平面媒體、我們所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以及我們所運營的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

平面媒體

我們運營及發行兩份期刊(即《旅伴》和《報林》)和一份報章(《旅客報》)，分別針對不同讀者及不同廣告客戶。由於我們各期刊及報章以不同讀者及/或不同地區為對象，我們的廣告客戶或會策略地投放廣告在選定的期刊、報章或同時投放在兩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有助於在平面媒體創造協同效應，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毋須在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之中造成任何競爭。我們營運和發行的期刊和報章是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出版的。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是該等期刊及報章刊號的登記人，有效期直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及有關廣告代理合約，我們獲委任為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商。特別是，截至2016年12月、2018年2月及2018年4月為止，我們分別為《旅伴》、《報林》和《旅客報》的獨家廣告代理。

概 要

《旅伴》及《報林》在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上發行，而《旅客報》的不同路線專刊則在指定路線發行。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的發行網絡：—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1	武漢—廣州	✓	✓	湖南專刊、湖北專刊
2	鄭州—西安	✓	✓	鄭西專刊
3	長沙—廣州	✓	✓	湖南專刊、湖北專刊
4	南京—上海	✓	✓	江蘇專刊
5	常州—上海	✓	✓	江蘇專刊
6	無錫—上海	✓	✓	江蘇專刊
7	蘇州—上海	✓	✓	江蘇專刊
8	昆山—上海	✓	✓	江蘇專刊
9	上海—杭州	✓	✓	浙江專刊
10	南京—杭州	✓	✓	浙江專刊
11	北京—天津	✓	✓	京津專刊
12	北京—塘沽	✓	✓	京津專刊
13	北京—瀋陽	✓	✓	X
14	北京—長春	✓	✓	X
15	北京—哈爾濱	✓	✓	X
16	北京—上海	✓	✓	X
17	北京—泰山	✓	✓	山東專刊
18	北京—濟南	✓	✓	山東專刊
19	北京—青島	✓	✓	山東專刊
20	北京—吉林	✓	✓	X
21	上海—青島	✓	✓	X
22	上海—鄭州	✓	✓	X
23	上海—南昌	✓	✓	江西專刊
24	杭州—南昌	✓	✓	江西專刊
25	上海—長沙	✓	✓	浙江專刊
26	吉林—哈爾濱	✓	✓	X
27	長沙—南昌	✓	✓	X
28	北京—武漢	✓	✓	湖北專刊
29	北京—鄭州	✓	✓	X
30	北京—安陽	✓	✓	X
31	鄭州—武漢	✓	✓	湖北專刊
32	濟南—鄭州	✓	✓	X
33	濟南—瀋陽	✓	✓	X
34	太原—鄭州	✓	✓	京石太專刊

概 要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35	瀋陽—哈爾濱	✓	✓	X
36	天津—瀋陽	✓	✓	X
37	天津—哈爾濱	✓	✓	X
38	太原—瀋陽	✓	✓	X
39	上海—瀋陽	✓	✓	X
40	北京—杭州	✓	✓	X
41	北京—成都	✓	✓	成渝專刊
42	北京—重慶	✓	✓	成渝專刊
43	天津—上海	✓	✓	X
44	北京—南京	✓	✓	X
45	上海—重慶	✓	✓	成渝專刊
46	上海—成都	✓	✓	成渝專刊
47	上海—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48	北京—蘇州	✓	✓	X
49	北京—太原	✓	✓	京石太專刊
50	太原—石家莊	✓	✓	京石太專刊
51	上海—武漢	✓	✓	湖北專刊、江蘇專刊
52	南京—武漢	✓	✓	湖北專刊、江蘇專刊
53	合肥—武漢	✓	✓	湖北專刊、江蘇專刊
54	溫州—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5	杭州—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6	寧波—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7	上海—廈門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8	杭州—廈門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9	寧波—廈門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60	武漢—南昌	✓	✓	江西專刊
61	北京—邯鄲	✓	✓	X
62	北京—龍家營	✓	✓	X

概 要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63	石家莊—龍家營	✓	✓	京石太專刊
64	北京—石家莊	✓	✓	京石太專刊
65	長春—吉林	✓	✓	X
66	瀋陽—長春	✓	✓	X
67	瀋陽—吉林	✓	✓	X
68	西安—寶雞	✓	✓	鄭西專刊
69	重慶—成都	✓	✓	成渝專刊
70	成都—達州	✓	✓	成渝專刊
71	成都—南充	✓	✓	成渝專刊
72	武漢—襄樊	✓	✓	湖北專刊
73	武漢—十堰	✓	✓	湖北專刊
74	合肥—上海	✓	✓	江蘇專刊、湖北專刊
75	徐州—上海	✓	✓	江蘇專刊
76	上海—六安	✓	✓	江蘇專刊
77	上海—溫州	✓	✓	浙江專刊
78	蒼南—上海	✓	✓	浙江專刊
79	杭州—溫州	✓	✓	浙江專刊
80	杭州—蒼南	✓	✓	浙江專刊
81	溫州—寧波	✓	✓	浙江專刊
82	寧波—上海	✓	✓	浙江專刊
83	南京—溫州	✓	✓	浙江專刊、江蘇專刊
84	寧波—蒼南	✓	✓	浙江專刊
85	杭州—寧波	✓	✓	浙江專刊
86	上海—義烏	✓	✓	浙江專刊
87	上海—金華	✓	✓	浙江專刊
88	上海—江山	✓	✓	浙江專刊
89	上海—衢州	✓	✓	浙江專刊
90	杭州—江山	✓	✓	浙江專刊
91	濟南—青島	✓	✓	山東專刊
92	泰山—青島	✓	✓	山東專刊
93	成都—青城山	✓	✓	成渝專刊
94	成都—都江堰	✓	✓	成渝專刊
95	福州—廈門	✓	✓	海西專刊
96	福州—泉州	✓	✓	海西專刊
97	福鼎—廈門	✓	✓	海西專刊
98	九江—南昌	✓	✓	江西專刊
99	萍鄉—南昌	✓	✓	江西專刊

概 要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100	廣州－深圳	✓	✓	廣東專刊
101	海口－三亞	✓	✓	廣東專刊
102	廣州－珠海	✓	✓	廣東專刊
103	廣州－新會	✓	✓	廣東專刊

音頻節目

我們製作和發行的音頻節目均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廣播。於2008年1月，我們開始製作和在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從2010年1月起，我們的音頻節目(包括廣告及非廣告內容)便獲准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廣播。北京大提速於2009年12月31日與鐵道影視音像中心訂立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負責提供音頻節目及提供和支付在中國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樂和歌曲。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及非廣告內容分別佔每趟列車旅程總播放時間的10%及90%。非廣告內容包括省會及目的地城市的基本資料，以及各種各樣的音樂節目。

音頻節目所包括的音樂和歌曲均由獨立第三方特許給我們。我們的收入來自在音頻節目上銷售廣告時段，並根據音頻廣告的播放時間長短計算有關收入，而我們自行承擔製作成本。鑑於音頻節目的獨有性質和全國覆蓋性，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音頻節目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廣告平台。在全國廣播音頻節目的協議由2010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可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重續。

鐵道影視音像中心是受鐵道部監管的政府贊助事業單位。於2002年獲人民鐵道報社收購。我們的董事相信，鐵道影視音像中心為在中國取得和批准在列車播放音頻節目的主管機構，原因是其為政府資助事業單位。

概 要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大提速已與地方鐵路局或交通部門訂立五份合約，以製作將於上述全國播放的音頻節目以外的時段內播放的音頻節目。根據該等合約，北京大提速負責提供音頻節目的廣告及非廣告內容，費用由其承擔。以下載列該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鐵路局／運輸處	網絡覆蓋	合約年期	獨有權	主要條款及條件
南昌鐵路局南昌客運段	南昌客運段在84條列車線路運營的所有常規列車	2008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南昌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南昌鐵路局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南昌鐵路局授權的南昌中鐵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播放音頻節目和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南昌鐵路局福州客運段	福州客運段在30條列車線路運營的所有常規列車	2008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福州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南昌鐵路局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南昌鐵路局授權的南昌中鐵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播放音頻節目，並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概 要

鐵路局／運輸處	網絡覆蓋	合約年期	獨有權	主要條款及條件
武漢鐵路局	武漢鐵路局在109條 列車線路運營的 所有常規列車	2009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武漢鐵路局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武漢鐵路局黨委宣傳部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武漢鐵路局黨委宣傳部負責播放音頻節目，並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支付年度固定費用。
廣州鐵路局長沙鐵路客運段	長沙鐵路客運段在 70條列車線路運營 的所有常規列車	2009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長沙鐵路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長沙鐵路客運段授權長沙鐵路客運段信息廣告公司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長沙鐵路客運段授權長沙鐵路客運段信息廣告公司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概 要

鐵路局／運輸處	網絡覆蓋	合約年期	獨有權	主要條款及條件
西安鐵路局西安客運段	西安鐵路局西安客運段在73條列車線路運營的所有常規列車	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運營在西安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西安鐵路局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西安鐵路局授權的陝西客運廣告信息部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音頻節目向鐵道部有關單位及地方鐵路局已付的總管理費用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音頻節目與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相輔相成，並為我們的廣告客戶在列車上提供音頻平台，以中國鐵路網絡的乘客為對象。

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的民用機場運營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我們有權於各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由接管廣告位的日期起計為期九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取得金融機構及餐飲企業、珠寶業及汽車產業企業成為我們於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廣告客戶。

我們宣傳及出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的獨家權利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視線於2008年6月訂立的合約獲得。新視線獲空中交通管理局授權在中國民用機場運營及出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空中交通管理局是民用航空局轄下，主要是負責提供航空交通管制服務、航班資料服務和航空氣象服務，以及監管地區航空交通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獲賦予權力，在中國的民用機場運營航空管制塔。按此基準，空中交通管理局亦有權使用於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外部作廣告用途。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因此相信，與新視線訂立合約乃屬適當之舉。

概 要

由於空中交通管理局是民用航空局轄下的一個中國政府部門，我們的董事相信，其為主管機關，並獲所須授權，就有關於民用機場宣傳及出售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授予新視線獨家授權。根據我們的董事公開可得的資料，新視線由獨立於本公司的兩名個人擁有，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是獨立於空中交通管理局及民用航空局。

本集團與新視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

運營廣告位的

航空管制塔^(附註)

合約年期	獨家權	北京旅伴(出讓予及更替為北京奧神)的權利/責任	新視線的權利/責任
貴陽 昆明 西安 廈門 南京 烏魯木齊 桂林 哈爾濱 蘭州 銀川 拉薩 合肥 西寧 石家莊 深圳 長春 長沙 福州 瀋陽 濟南	<p>合約日期： 2008年6月21日</p> <p>北京奧神有權在每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由我們接管某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作廣告用途的日期起計，為期九年。</p> <p>任何訂約方均可在協議期滿前不少於12個月要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協議。倘獨立第三方尋求根據相同條件合作，北京奧神有優先拒絕權。</p>	<p>是</p> <p>在所有現有民用機場及中國未來將予興建的任何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上運營廣告位的獨家權利。</p> <p>本集團已支付/將予支付的代價：-</p> <p>(i)北京旅伴在簽訂合約後支付的一筆過裝修費用人民幣11.5百萬元及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ii)廣告代理費每半年計算一次，根據航空管制塔交給我們運營的實際時間和數目計算。起初29個可供運營的航空管制塔於簽訂合約時的年度廣告代理費介乎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不等。</p> <p>倘任何航空管制塔不可使用，有權取得賠償或其他廣告位。</p> <p>負責取得運營戶外廣告位的必要許可及批准，並確保廣告內容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p>	<p>負責航空管制塔取得及維持於機場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位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p> <p>負責航空管制塔的整修，廣告的發佈、監察及維修，以及為廣告取得電力供應及政府批准，以及承擔有關履行所有該等責任的費用。</p> <p>負責確保將廣告位交予北京奧神運營一事並無任何法律爭議，且在權利和業權、准許證或安全標準方面並無任何風險或缺陷，以及隨時適合經營廣告業務。</p> <p>倘若因民航業的行政機關作出不適當的干預，使北京奧神不能繼續經營廣告業務，則負責就北京奧神投資於廣告位的不可收回開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廣告收入的直接及間接損失、北京奧神因不經營廣告業務而欠負第三方的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北京奧神的聯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有關損失，向北京奧神作出賠償。</p>

附註：-

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我們需要就交給我們運營的航空管制塔，每半年向新視線支付一次廣告代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運營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及已就該20個航空管制塔支付廣告代理費。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憑藉中國高鐵網絡的持續發展，我們擬成為中國運輸業的領先媒體渠道公司，並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 (a) 擴充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及廣告客戶基礎的地區覆蓋範圍；
- (b) 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額外廣告位，並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及
- (c) 擴大新廣告平台。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a) 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火車站；
- (b)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一起擴充我們的現有業務；
- (c)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及
- (d) 於互聯網開始廣告業務。

有關上述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各節。

合作協議及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

我們透過福建奧神、北京大提速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經營平面媒體業務。

於2006年11月，福建奧神與中國鐵道出版社(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奧神獲授獨家權利以運營及發行《旅伴》，並獲委任為《旅伴》的獨家廣告代理商。於2007年4月及2008年4月，北京大提速與人民鐵道報社(另一名中國出版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分別運營及發行《報林》和《旅客報》。北京大提速亦獲委任為《報林》廣告位的獨家廣告代理商，而北京路網獲委任為《旅客報》廣告位的獨家廣告代理。

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負責或協助運營和發行這些平面媒體，而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則負責內容和出版事宜。由於平面媒體是透過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運營和發行，故即使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但結構協議下的安排讓我們得以獲得從其運營中取得的經濟利益。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已經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簽訂合作協議的其中兩個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即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進行業務，以運營和發行我們的平面媒體。該等安排以我們開拓中國鐵路業渠道媒體業務的業務視野而開展。其後我們與有關中國出版夥伴聯絡，表達我們對業務機遇和合作的見解。經多輪討論及磋商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是政府資助的事業單位，受到鐵道部監管，並在鐵路業從事出版書籍、期刊和報章的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出版管理條例》、《期刊出版管理規定》及《報紙出版管理規定》，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是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有關刊號的登記人，享有與出版有關的許可及權利。就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而言，出版刊號有效期均由2008年6月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名中國出版夥伴就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有關許可、權利及出版刊號維持有效。

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一節。

結構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負責兩本期刊，即《旅伴》和《報林》，以及一份報章《旅客報》於中國高鐵網絡的日常運營及發行。該等刊物的刊號是發行給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資企業均被禁止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全面發行業務。

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統稱為五家運營實體）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已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該等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故此，除下文所述我們的五家新實體接管或經營的廣告代理業務外，我們的業務一直主要根據結構協議通過合約安排經營。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除外）的任何股權可能被商務部視為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的相關收購。

結構協議讓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取得經濟利益；並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結構協議亦阻止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可能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一方。結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一項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按面值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付款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
- (b)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承諾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c) 行使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股東權利的權利；及

(d) 林先生及阮先生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

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我們能保持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運營控制權及從中所得的收入。結構協議實際上轉讓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轉嫁相關風險給我們。因此，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已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計算，猶如就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即就成都旅伴而言，自2010年1月起)及就有關中國運營實體(自2008年6月起)有關合約安排生效的有關日期起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除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外，結構協議僅可由奧神技術終止。作為結構協議的部份安排，奧神技術現時聘用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

結構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為了進一步減低結構協議可能對我們業務帶來的風險，我們的五家新實體已成立，以接手經營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廣告代理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內資實體，因此成立上述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疇。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與客戶之間的當時現有廣告代理合約而言，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已：-

- (1) 於2010年以訂立轉讓及更替合約的方式向我們的五家新實體轉讓，並與其更替當時現有廣告代理合約；
- (2) 於2010年12月底前終止不能予以轉讓和更替的合約；
- (3) 在出版我們運營及發行的2010年12月期平面媒體時，完成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
或
- (4) 就廣州旅伴與其廣告客戶訂立的其中一份廣告代理合約而言，該合約於我們所運營及發行有關平面媒體的2011年1月及2011年2月版刊登時完成，廣州旅伴已按相當於廣告有關客戶應付費用的金額將該合約項下的廣告代理服務分包給廣州奧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該分包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合法及有效。

概 要

此外，於2010年12月，北京旅伴已向北京奧神轉讓及更替與新視線於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訂立的該合約，而北京奧神取得獨家權利，於航空管制塔運營、宣傳及出售廣告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將不會享有當時未完成廣告代理服務合約和戶外媒體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將無責任履行未完成廣告代理服務合約和戶外媒體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完成履行當時現有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終止及／或完成不能予以轉讓和更替的現有合約後，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已終止經營、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業務。

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安排：—

- (a) 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向我們承諾，在結算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未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償付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作為一方及奧神技術、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未支付集團內結餘（「**集團內結餘**」）後，盡快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
- (b) 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促使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償付未支付的集團內結餘；及
- (c) 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促使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知會本集團並向本集團轉介廣告代理服務的所有商機，以及終止與和可能與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結構協議已規定，彼等將於解散相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包括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時自動終止。

我們的董事預計，償付未支付結餘、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和其後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6月底完成。這段估計期限是根據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向廣告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一般信貸期，廣告客戶的最低壞賬記錄，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公司清盤所需的時間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有關92名客戶的未償還淨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概 要

在清算未能於2011年6月底完成的情況下，受限於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計劃(1)按不少於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林先生及阮先生出售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利益及權益，並終止與此等五家運營實體的結構協議；或(2)透過轉讓及更替結構協議，按不少於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或倘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未能按當時的賬面值或以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則林先生及阮先生須向我們補償差額)。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己承諾按上述條款購買及接納我們的銷售，或倘我們選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以按上述條款補償上述差額。

由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資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活動，上市後與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訂立的結構協議將按照其各自的條款繼續。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負債將於清算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撤銷。五家運營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集團、林先生、阮先生或(若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任何一家出售予第三方)該第三方不會就作為這些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對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相關負債負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績概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是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經營的。2008年合約協議於2008年6月30日就我們中國運營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就成都旅伴訂立的類似合約安排於2010年1月生效。2008年合約協議及就成都旅伴的合約安排其後於2010年12月被結構協議取代。根據2008年合約協議、就成都旅伴的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的條款，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和運營政策，從彼等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即使我們並無擁有彼等任何股權。因此於2008年合約協議及就成都旅伴的合約安排分別在2008年6月30日及2010年1月1日生效時，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和狀況與本集團合併計算，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收購會計法處理。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由於本集團只從2008年7月1日以來合併計算我們中國運營實體的業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僅反映該等中國運營實體(成都旅伴除外)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以下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應與其及其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707	104,719	85,110	164,956
銷售成本	(16,217)	(43,295)	(35,385)	(49,696)
毛利	12,490	61,424	49,725	115,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915	480	7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18)	(26,677)	(20,242)	(26,692)
行政支出	(8,884)	(18,253)	(15,965)	(20,828)
其他經營支出	(1,287)	(2,967)	(2,506)	1,83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46	52	16	40
除稅前利潤/(虧損)	(8,959)	14,494	11,508	66,674
所得稅抵免/(支出)	434	(5,814)	(4,263)	(18,446)
年/期內利潤/(虧損)	(8,525)	8,680	7,245	48,22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54)	8,690	7,742	48,227
非控股權益	(571)	(10)	(497)	1
	(8,525)	8,680	7,245	48,228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569	50,943	43,704
流動資產.....	50,850	92,084	150,389
流動負債.....	82,837	107,810	112,1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987)	(15,726)	38,256
資產淨值.....	19,413	28,532	77,3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799	27,537	58,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	4,854	13,259
應收董事款項.....	69	2,005	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5	57,688	76,377
流動資產總額.....	50,850	92,084	150,3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231	31,018	25,930
應付董事款項.....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27	62,398	63,827
應付所得稅.....	1,464	9,595	12,094
流動負債總額.....	82,837	107,810	112,13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987)	(15,726)	38,256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其原因是由於一組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力眾，用以支付我們當時的業務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最終控股公司(即力眾)於2008年5月至7月提供墊款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08年4月和2008年8月開始發行《報林》和《旅客報》，因此，為經營和推廣我們的平面

概 要

媒體業務而招聘更多製作和營銷員工，故需要更多資本應付業務拓展事宜，以及因增加印刷量而招致更多印刷費。此外，於2008年6月，我們取得獨家權利，銷售中國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根據相關協議，我們須就合約年期支付按金人民幣8.0百萬元，而整筆金額將於合約到期時悉數償還。於2008年，我們亦投資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就展示廣告於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設施。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已改善為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不斷改善和拓展業務，令到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力眾款項的全部結餘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將於上市時全數償付，其中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的款額將以抵銷於上市時應收力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款額償付，其中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將以配售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及其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將於上市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截至上市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未償還結餘(如有)將於上市時償付及償還。連同預期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從我們經營活動中獲得的現金，我們的董事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產狀況。

隨著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按照我們當前和預計的業務增長水平，於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因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和中國的高鐵不斷發展，以致預期業務會增長，以及規模經濟預期會受惠於持續的業務增長、預期來自業務的利潤，以及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間錄得正現金流量的事實，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從我們的業務賺取足夠現金，撥付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和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也可能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將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可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其中63.5%及73.3%的結餘已分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概 要

中國運營實體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的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僅從2008年7月1日起才合併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績，故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為了提供更多有關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表現的資料，下表載述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以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兩者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242
銷售成本	<u>(18,302)</u>
毛利	3,940
其他支出，淨額	2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9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6,601)</u>
除稅前虧損	(9,103)
所得稅支出	<u>(387)</u>
期內虧損	<u><u>(9,490)</u></u>
應佔：	
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擁有人	(9,490)
非控股權益	<u>—</u>
	<u><u>(9,490)</u></u>

概 要

中國運營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7
	4,5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70
	5,2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5
應收董事款項.....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
	6,759
流動資產總額.....	31,035
	31,0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890
應付董事款項.....	11,8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21
應付稅項.....	383
	383
流動負債總額.....	41,720
	41,720
流動負債淨值.....	(10,685)
	(10,685)
負債淨值.....	(5,415)
	(5,415)
資產虧絀	
資本.....	7,010
儲備.....	(12,825)
	(12,825)
	(5,815)
非控股權益.....	400
	400
資產虧絀總額.....	(5,415)
	(5,415)

概 要

主要運營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08年 ^(附註)	2009年	2010年
平面媒體業務			
每頁廣告平均價格	人民幣23,238元	人民幣31,599元	人民幣36,009元
月均廣告頁數	189	201	349
戶外媒體業務			
航空管制塔平均數目	—	20	16
廣告位總面積	—	14,622平方米	6,786平方米
按每名客戶計算航空管制塔的 每個廣告位的平均每月價	—	人民幣48,528元 至人民幣84,000元	人民幣48,528元 至人民幣63,000元
音頻節目業務			
總廣告時段(分鐘)	92,820	1,108,274	2,624,115

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統計數字反映於訂立2008年合約協議後自2008年7月1日起合併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績於我們的業績。

配售統計數據

	按指示性 配售價 1.78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 配售價 2.38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068百萬港元	1,428百萬港元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51港元	0.65港元
備考估計市盈率 ⁽³⁾	12.7倍	17.0倍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情況下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段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而達致。
- (3) 備考估計市盈率是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約0.14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以及上文附註(1)所述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於上市後宣派及支持的任何日後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的董事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股息僅可從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付。對於已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該部份的利潤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擬於完成上市後每個年度(為免生疑，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派淨利潤30%的金額。本公司無意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派淨利潤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派付(如有)將根據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派付予我們的股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的董事相信，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估計」一節所載的基礎，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估計不少於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約81.2百萬港元)。

按預測財務資料及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6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攤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估計不少於人民幣0.12元(相等於約0.14港元)。

概 要

我們的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70.0百萬元。預計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每頁廣告平均價及月均廣告頁數因中國高鐵網絡迅速發展的增長，致使平面媒體的收入增長；
- (2) 由於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自2010年1月起開始全國覆蓋，在我們音頻節目業務的需求增長帶動下，致使音頻節目業務的收入增長；
- (3) 由於產品組合轉移到較高利潤率產品，例如音頻節目及平面媒體，及從業務規模擴大實現規模經濟的利益，致使毛利率增長；及
- (4) 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對收入的比率在規模經濟及更佳成本控制下受惠下跌。

考慮到我們在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而有關原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貫徹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趨勢。

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持續錄得增長。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亦進一步得到改善，由截至201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8百萬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從三個主要業務分部所得收入、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各自的毛利率、適用所得稅稅率、淨利潤率、淨流動資產狀況及淨資產狀況後，董事確認，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概 要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根據配售價2.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的董事估計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9.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力眾的股東貸款。我們的董事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 火車站.....	63.0	35.0	5.0	5.0	-	-	108.0	36.1%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 一起擴充我們的 現有業務.....	10.0	15.0	15.0	20.0	-	-	60.0	20.0%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 新列車上媒體.....	28.0	10.0	-	-	-	-	38.0	12.7%
收購航空管制塔額外 廣告位.....	2.0	2.0	3.0	3.0	-	-	10.0	3.4%
於互聯網開始廣告業務.	18.0	5.0	5.0	5.0	-	-	33.0	11.0%
償還應付力眾款項.....	40.0	-	-	-	-	-	40.0	13.4%
小計	161.0	67.0	28.0	33.0	-	-	289.0	96.6%
可能進行的合併及收購 一般營運資金.....							10.0	3.4%
合計							299.0	100%

概 要

倘配售價設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43.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倘若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255.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上述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

假設配售價定為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48.0**百萬港元。倘若配售價定於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上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399.0**百萬港元。倘若配售價定於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297.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上文所載的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

有關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及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有關結構協議的風險

- 我們通過結構協議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業務的一般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增長
- 我們渠道媒體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未來計劃未必可行
-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 我們未必能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經歷淨利潤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

概 要

-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和財政狀況
-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未有為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和社會保障供款
-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索償
- 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租約並未經適當登記，而我們佔用的一些物業未必有恰當的合法業權

有關我們平面媒體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平面媒體的廣告位，後者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印刷公司數目有限

有關我們戶外媒體業務的風險

- 我們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業務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 我們未必可以從我們已付廣告代理費的航空管制塔獲得收入

有關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的風險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於中國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
- 我們可能面對支付予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廣告代理費大幅增加的情況

有關我們音頻節目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分部受限於中國的鐵路網絡

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主要視乎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
- 我們面對中國媒體廣告業的激烈競爭
- 中國媒體廣告行業受到不同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嚴格規管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全球金融市場在過去三年經歷明顯衰退和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閣下和我們的法律保護造成限制
- 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 併購規定就部分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訂立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
- 倘若我們任何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持有人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或導致我們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 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構成限制
-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裁決或採取原來行動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 我們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更可能在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我們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不可靠
-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2008年合約協議」	指	奧神技術、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及該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協議，作為一組投資者根據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奧神香港」	指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哲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神技術」	指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空中交通管理局」	指	空中交通管理局，民用航空局的分部，及為一個中國政府部門
「北京奧神」	指	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北京大提速」	指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海都陽光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其中一家中國合約實體，及從事外資企業被禁止運營的業務

釋 義

「北京路網」	指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北京大提速及人民鐵道報社持有60%及40%，是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
「北京旅伴」	指	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博凱」	指	博凱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民用航空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一個中國政府部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旅伴」	指	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其中一家中國合約實體
「成都三三」	指	成都三三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力眾、博凱、協旺、林先生及阮先生
「合作協議」	指	福建奧神與北京大提速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就在中國的高鐵網絡提供由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營運和發行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合作協議，並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授出獨家權利，以向廣告客戶出售這些平面媒體的廣告位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大和資本市場」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僱員股東」	指	本集團的28名僱員(包括林嬋玉女士，即林先生的侄女、楊培亮先生及周明亮先生，即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兩名成員，以及本集團的25名其他僱員)，彼等均為透過 United Energy 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Epoch Invest」	指	Epoch Invest Group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潘雯女士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獨家協議」	指	奧神技術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獨家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五家新實體」	指	北京奧神、成都三三、廣州奧神、濟南奧神及上海山山，乃就接管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而成立
「五家運營實體」	指	北京旅伴、成都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及上海旅伴，乃並非從事限制業務及預計將於2011年6月底前解散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奧神技術、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福建奧神」	指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從事外資企業被禁止運營的業務
「福建海都傳媒」	指	福建海都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州海都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福建海峽都市報」	指	福建海峽都市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建海都傳媒之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福州海都」	指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福建奧神和福建海都傳媒持有70%和30%，是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
「Gain Kong」	指	Gain Kong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煥然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候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整體)，若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的業務，而「我們」乃按此詮釋
「廣州奧神」	指	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奧神技術持有
「廣州旅伴」	指	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鐵」或「和諧號動車組」	指	於完成「第六次大提速」後於中國運作的高速及准高速鐵路網絡，亦指「和諧號動車組」(「中國高鐵」)或「和諧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聰鄧白氏研究」	指	市場研究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及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個別獨立第三方」指任何彼等

釋 義

「投資者」	指	Epoch Invest、Gain Kong、Make Sense及Smartisian Holdings，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發行我們的新股份授予我們的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濟南奧神」	指	濟南奧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濟南旅伴」	指	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協旺」	指	協旺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阮先生全資擁有
「公里」	指	公里
「每小時公里」	指	每小時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2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1年2月28日

釋 義

「力眾」	指	力眾有限公司(前稱為永成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博凱、協旺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Successful Pot 分別擁有約 47.32%、47.32% 及 5.36%
「Long Sunny」	指	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韓文前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併購規定」	指	中國政府於 2006 年 8 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Make Sense」	指	Make Sens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福清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林先生」	指	林品通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阮先生」	指	阮德清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視線」	指	新視線國際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獲空中交通管理局授權的公司，在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運營及出售廣告位

釋 義

「選擇權協議」	指	奧神香港、林先生、阮先生及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選擇權，要求我們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達合共24,3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的初步數目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鐵道報社」	指	人民鐵道報社，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之一，亦是北京路網的股東
「鳳凰金龍」	指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分別由人民鐵道報社、北京大提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5%、20%及45%，是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我們的售股股東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載的配售價有條件配售我們的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2.38港元，預期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配售價」一節所載者釐定
「配售股份」	指	162,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股待售股份，將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售股股東根據配售而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並視乎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配售」一節所載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釋 義

「授權書」	指	林先生與阮先生給予奧神技術的授權書，作為結構協議的一部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本招股章程內地理上涉及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約實體」	指	集團內中國成立的公司、股權以林先生及阮先生的名義按相同份額直接持有及登記，並為結構協議的訂約方，即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就外資企業從事限制業務)及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就外資企業從事非限制業務)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運營實體」	指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州海都(福建奧神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北京路網(北京大提速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出版夥伴」	指	現時或(視情況而定)未來商業合作夥伴，其擁有或持有涉及我們根據合作協議運營的各期刊及報章或任何其他中國語言期刊的相關刊號
「定價日」	指	最終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2月22日
「刊號」	指	刊號，中國政府就於中國出版刊物而批准的刊號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購回我們的股份授予我們的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是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部門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	指	中國政府於2005年10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待售股份」	指	合共12,000,000股股份由Sequedge Finance根據配售提呈銷售
「售股股東」或「Sequedge Finance」	指	Sequedge Finance Inc.，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azunari SHIRAI先生擁有其中72.08%，而其餘27.92%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Sequedge Capital」	指	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Sequed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azunari SHIRA先生全資擁有）擁有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其中60%，而其餘4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上海旅伴」	指	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之一
「上海山山」	指	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奧神技術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六次大提速」	指	中國鐵路第六次大提速。自從1997年4月第一次提速以來，中國政府於2007年4月18日第六次實施的此類旨在提升中國鐵路網路速度和效率的全國性基礎設施工程，第六次大提速包括速度可達每小時200到250公里的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投入運營
「Smartisian Holdings」	指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壽忠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投資者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結構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林先生、阮先生、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奧神技術及奧神香港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協議及授權書,由框架協議、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組成,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uccessful Pot」	指	Successful Pot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1年2月21日所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United Energy」	指	United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僱員股東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我們」 指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即鳳凰金龍及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626元兌1.00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人員、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標記僅供識別。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當考慮投資於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時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幾乎全部在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與現時在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一節。

有關結構協議的風險

我們通過結構協議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透過與奧神技術、奧神香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結構協議項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規例，外商擁有企業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和報章的出版和全面發行業務。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為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境外投資者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已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該等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的業務一直主要根據結構協議通過合約安排經營。

結構協議讓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從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取得經濟利益；並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股權。結構協議包括多項協議，有關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結構協議構成奧神技術、奧神香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林先生及阮先生之間訂立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合約安排，並遵守現行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政府不會頒佈限制執行結構協議下的安排的法律和法規。

倘若日後結構協議被認為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處罰，或結構協議安排被終止，或受奧神技術可能無法遵守的該等其他條件或規定所規限。倘若不能尋得另一安排，或倘若不能及時有效實施新安排，則終止結構協議下的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或終止。此外，由於我們從結構協議下的安排獲得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賺取的收入，故終止該等安排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終止對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直至本集團物色到另一項安排為止。任何有關事件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擁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和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將可酌情處理此等事件，其中包括：—

- 吊銷奧神技術的業務牌照，而其業務及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可或缺；
- 徵收罰款；
- 沒收奧神技術的收入；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施加我們業務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其擁有權的有關架構、業務或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建議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來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及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倘若中國政府對我們採取任何上述措施，我們可能要停止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一般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增長

由於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及鐵路乘客流量增加，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因高鐵網絡迅速發展及於2009年開始運營的戶外媒體業務的銷售貢獻，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充音頻節目的覆蓋範圍。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執行日後各項計劃和增長戰略，保持我們業務增長和擴大我們的經營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該等未來計劃及增長戰略將未必可妥為執行或將導致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實現與業績記錄期間相若的盈利能力水平。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調整未來計劃及增長戰略，但這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渠道媒體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未來計劃未必可行

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往績短暫。我們分別在2006年底、2008年1月及2009年1月開展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及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由於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經營歷史短暫，故可能受制於各種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我們未來的計劃和經營目標在很大程度上集中於預期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若中國經濟、政府政策和中國高速鐵路網絡未來發展的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會對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通常並無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基於缺乏長期合約，我們的廣告業務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宏觀、政治及週期性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表現、平面媒體在中國高鐵網絡的吸引力，以及中國高鐵網絡及中國民航網絡的乘客流量。我們不能保證，閣下的廣告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廣告位。若我們流失大量廣告客戶，而未有增加新廣告客戶，賺取類似水平的廣告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的管理人員隊伍，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管理人員隊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我們的管理人員隊伍成員在廣告及媒體業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林先生在廣告及媒體業具有超過18年經驗。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即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以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隊伍若干成員亦於廣告及媒體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若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主要成員或於一段合理期限內替換他們，或他們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計劃成功與否亦視乎我們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入我們隊伍擴大我們現有員工總數。若我們在招聘合適員工面對任何困難，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但是，由於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我們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過往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我們將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償還一筆尚未償還的款項，該款項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款項當中為數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將以抵銷於上市時應收力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款額償付，其中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將以配售應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及其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將於上市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截至上市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未償還結餘(如有)將於上市時償付及償還。鑒於本公司過往的流動負債淨值情況，我們未必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於未來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於到期時償付我們的負債，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經歷淨利潤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產生淨利潤約人民幣8.7百萬元和人民幣48.2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剛根據合作協議開始我們業務運營的實情，並在設立業務運營，例如辦公室產生重大成本。自2009年以來，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擴大媒體平台和廣告客戶群，我們在收入取得重大增長，並開始錄得溢利。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在業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不得保證閣下於日後可產生溢利，及維持或增加本集團的利潤。

風險因素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和財政狀況

我們的收入在年內受不同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我們通常在假日時節，例如農曆新年前後出現收入減少，原因是廣告客戶通常在該段時間刊登較少廣告。中國國慶假期前後通常為廣告業的高峰期，我們的廣告客戶支出增加。這些季節性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在年內某些時候影響我們的收入和財政狀況。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未有為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和社會保障供款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此外，我們須向有關中國機關注冊、為我們的僱員開立銀行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障規定及並無為本集團僱用的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尚未償還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賬目內作出有關撥備。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規則及規例，原因是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處於發展初階，發生行政方面無心疏忽，而我們集中資源於發展業務及拓展客戶基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有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尚未償還的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該供款，我們可能須就未償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按日利率0.2%繳交罰款。

我們其後已遵守註冊規定，並就我們的僱員作出所需供款。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支付以往未償還供款款項和適用罰款，及不會向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我們因八合規產生的任何申索、索求、成本、開支、罰款、處分及徵費向我們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索償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面對(其中包括)不同人士可能認為被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提及將損害其聲譽之潛在訴訟索償。此外，由於我們運營的媒體所載資料的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就欺詐、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被民事起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的內容沒有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不會被獨立第三方提出索賠及採取法律行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訴訟費用、訴訟的可能損失和有關未繳付及日後可能的償債程序上的延誤，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財務表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沒有對有關索償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安排任何保險保障。

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租約並未經適當登記，而我們佔用的一些物業未必有恰當的合法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多項物業，為我們的業務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處所。有關已租用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所租用若干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於這些物業所有權的證據，而我們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能受到質疑。如果該等租賃協議被主管部門認定無效，或業主並無管有有效業權，我們可能要遷移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及我們的運營遭臨時中斷。此外，我們租賃物業的租約均未向有關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租約未有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但在部份地區，我們和出租方均可能由於未辦理該等登記而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和／或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依不同地可能有所不同，但均不至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賠償由於我們租用的處所的租賃協議無效或未登記而招致的所有索償、要求、費用、開支、罰款、罰金及收費。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有關我們平面媒體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平面媒體的廣告位，後者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出售我們的平面媒體廣告位業務所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和人民幣131.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93.9%、74.4%和80.0%。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平面媒體的廣告收入增長率約為189.0%。該高增長率主要歸因於在第六次大提速後，中國的高鐵網絡快速發展。

然而，由於預計中國高鐵網絡會增長，故我們預期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印刷成本會增加，原因是印刷量增加。增加平面媒體的印刷量未必會令廣告收入相應增加。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開支水平及運用平面媒體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倘若我們不能吸引新廣告客戶，藉以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則我們未必能夠按過去的比率保持平面媒體業務的利潤增長。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不及預期中快，或客運量較預期少，則我們運量的平面媒體對廣告客戶的吸引程度可能沒有預期高。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印刷公司數目有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十家印刷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印刷我們運營的所有印刷媒體。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印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印刷成本是我們業務中佔最大部份。於業績記錄期間，印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1.9%、21.8%及24.5%。

由於我們委聘的印刷公司數目有限，業務運作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及時發行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或會構成重大違反合作協議。

我們並無與印刷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印刷成本在期刊或報章將近付印時與印刷公司定期磋商，並視乎紙張的費用、工資及我們未能控制的印刷公司定價策略。依我們的經驗，印刷成本波動與廣告收入增加或減少並無關係。因此，我們未能及時轉嫁所增加的印刷成本給我

風險因素

們的廣告客戶。若我們未能監控和控制我們的印刷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戶外媒體業務的風險

我們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業務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在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戶外廣告位。就此而言，我們與新視線訂立協議(受中國政府賦予的有關權利所委託)，據此，我們取得獨家權利，於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出售廣告位。該等協議為期9年，將於2017年6月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經營廣告位。直至(其中包括)我們在物色到有意發佈廣告的商人在有關廣告位發佈廣告前，我們毋須作出任何承諾。

此項業務的發展，因此視乎我們是否能物色到有意的廣告客戶在航空管制塔發佈廣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戶外廣告所得收入為約零、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若我們未能於未來物色到有意的廣告客戶，我們從銷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所得收入將會減少。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從我們已付廣告代理費的航空管制塔獲得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我們與新視線訂立的合約，於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20個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根據這項合約的條款，我們需要根據交給我們運營的航空管制塔的實際數目，向新視線每半年支付一次廣告代理費。在簽訂合約之時向我們提供的29個航空管制塔名單中，廣告代理費介乎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不論我們從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獲得的廣告收入水平，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需要支付該廣告代理費。由於上述所列的多項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獲得任何廣告收入足以彌補應付新視線的廣告代理費。故此，若我們未能從銷售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賺取廣告收入，即使根據有關合約向新視線已付所需的廣告代理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的風險

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於中國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

我們依賴中國出版夥伴從事平面媒體業務。該依賴可廣泛分為三種：(a)我們所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的刊號均授予中國出版夥伴；(b)我們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及獨家廣告代理協議；及(c)我們所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內容，均須經中國出版夥伴審閱及批准。

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是否可以於中國高鐵網絡發行，主要取決給予中國出版夥伴的相關批核及刊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本刊物獲准於中國高鐵網絡發行，其中三本是由我們運營。倘我們任何中國出版夥伴不能取得在中國高鐵網絡發行平面媒體的權利或刊號，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負責兩本期刊和一份報章(即《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營運及發行。根據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我們是該等刊物的獨家廣告代理商。有關合作協議及廣告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業務－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均會於屆滿時按可接受條款重續。倘若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於屆滿時被終止或不獲重續，或重續條款對我們極之不利，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內容須經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審閱及批核。如果平面媒體內容未能及時取得中國出版夥伴的批准，因而延遲出版平面媒體，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支付予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廣告代理費大幅增加的情況

根據合作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我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約人民幣2,245,000元、人民幣4,936,000元及人民幣5,684,000元。鑑於中國的高鐵網絡發展迅速，可能令到乘客流量增加，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不會要求我們支付較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所支付者為高的廣告代理費。此外，由於幾年來中國的廣告業不斷快速增長，廣告開支亦不斷大幅調高，故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和其他業務夥伴可能要我們支付相比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較高的廣告代理費。較高的廣告代理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我們的收入未必能如業績記錄期間般錄得相若增長。

有關我們音頻節目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分部受限於中國的鐵路網絡

音頻節目的收入一直穩定增長，並分別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約6.1%、8.8%及15.3%。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也是我們運營的渠道媒體最高毛利率的業務，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約94.1%。由於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於中國所有的常規列車上播放，鐵路網絡、基建及影響中國鐵路運輸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轉變，將對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視乎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

平面媒體廣告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分別佔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約93.9%、74.4%及80.0%。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於中國的高鐵網絡上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取決於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中國高鐵網絡的歷史相當短，在第六次大提速後推出。我們不能預測及加以影響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步伐。因此，我們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僅可跟隨可能有利或未必有利於我們的中國國家政策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如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中國高鐵網絡的投資額的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中國媒體廣告業的激烈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媒體廣告業內不同企業的激烈競爭。我們依賴廣告收入，因此我們賺取額外收入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國內消費市場，以及市場的廣告趨勢。

風險因素

於獲准在中國高鐵網絡發行的五本刊物中，我們目前運營兩本期刊及一份報章。因此我們與其他兩本刊物競爭出售廣告位。倘若獲准於中國高鐵網絡發行的刊物形式增加，或其他形式的渠道媒體在列車內推出，則該競爭可能變得更激烈，而這都不受我們的控制。

此外，我們還要面對其他媒體，如電視、電台、互聯網及戶外媒體的競爭。此等競爭不僅影響到中國鐵路網絡內發行平面媒體的廣告的吸引力，亦影響到我們從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產生的廣告收入水平。倘若本公司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廣告行業受到不同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嚴格規管

由於我們根據結構協議通過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進行業務，因此我們需遵守中國若干規定和限制，特別是有關外資擁有權及在中國發行期刊的政策和法規。我們現時不得申請我們發行的期刊和報章的出版書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資擁有企業被禁止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一般發行業務。與此同時，如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為符合申請刊號的資格，一家公司必須符合新聞出版總署的法定資質並受其認可的實體所監管及資助。由於我們沒有該實體監管及資助我們，我們未能申請本身的刊號。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的刊號以供運營。

我們未能確定中國的適用法律和監管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一節)不久將取消或全部取消或不會有進一步的限制和要求實施，或我們將能夠獲得特別批准或豁免這些限制或要求。倘若現行法律或法規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出現新的法規，要求我們大幅改變其中國業務的經營方式以及結構協議項下的安排，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全球金融市場在過去三年經歷明顯衰退和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三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大部份國家經濟增長全面放緩所影響，導致全球股市顯著波動，以及全球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減少。這些事況進展可能繼續在一段時間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繼續構成風險，包括廣告客戶的結算放慢、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削減我們或我們廣告客戶現時可得的銀行信貸金額。由於爆發金融危機，投資者越來越受市場信息影響，特別是有關任何信貸困難的信息。市場存在的市況充滿挑戰性，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市場的信貸差擴大，及可供運用資金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

若經濟進一步惡化或因任何原因發生信貸危機，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我們取得的資金來源外，經濟出現進一步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廣告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投資者和我們的法律保護造成限制

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指令及政策，已裁決的案件幾乎沒有先例的價值。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以規管一般經濟事項。自此，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增強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來投資的保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法律要求可能不時變化，而它們的解釋和執行涉及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可能要訴諸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通過法律或合約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和法院在解釋和執行法律和合約條款止有極大酌情權，所以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更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無法履行合約和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機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般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修改或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此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來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須以類似於中國企業的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即使一個居民企業向另一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可以作為「免稅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在部分釋義、規定和詳細程序上有模糊之處，而目前並無該「居民企業」分類的官方詮釋或應用，因此稅務機關將如何根據各個個案事實去釐定稅務常駐地身份，尚不清楚。

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面臨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影響。首先，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第二，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股息將合資格列為「免稅收入」，但我們概不保證此等股息不須繳付預扣稅。最後，「居民企業」分類可能導致一種情況，即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本公司非中國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付**10%**的預扣稅，倘若此等收入被有關中國機關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

倘若任何此等中國稅項適用，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享有中國稅率扣減，或對股東本國的所得稅負債的外國稅收抵免（視乎適用條件和限制）。閣下應該就任何稅務的適用性、任何適用的所得稅條約的影響，以及任何可用外國稅收抵免，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併購規定就部分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訂立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當中包括）載有若干條文，規定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並由中國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配售事項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重組概無涉及併購規定所訂明的海外投資者以股本或業務收購的方式合併或收購國內實體。然而，如何解釋併購規定，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

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機構其後認為配售事項須獲得其批准，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若發生此等情況，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處以罰款和懲罰、限制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權限、延遲或限制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匯入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或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行動，此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信譽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訂立的其他程序和要求，可能令外國實體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更為耗時和複雜，包括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於外國實體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化交易前，預先通知商務部。日後，我們可能部分通過收購互補業務達致業務增長。遵照併購規定的規定去完成此等交易，可能相當耗時，而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等交易的能力，並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若我們任何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持有人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或導致我們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外管局第75號通知列明，中國公民或居民必須就成立或控制為涉及往返境外投資的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的離岸實體(該離岸實體收購或控制由中國公民或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權)向外管局或其各地分局登記備案。此外，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投資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有關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不涉及往返投資的重大事件時，此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必須更新其外管局登記備案。於2010年11月，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已按照外管局第75號通知完成向外管局福建分局登記的手續。

為了進一步澄清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執行，外管局發出另一份通知外管局第106號通知，規定受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管的離岸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需要適時協調和辦理身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控股公司股東於外管局的登記備案。倘若此等股東未能履行，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外匯局報告。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未有完成向當地外匯局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分配盈利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向我們清盤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不可能任何時候都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公民或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亦不能夠經常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因此，我們不能向你們保證，我們屬於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或其他有關法規，或在將來作出或取得外管局第75號通知或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的註冊或批准。倘這些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我們會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了我們的附屬公司分配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的所有收入及絕大部分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中國政府實施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運用所產生的人民幣收入資助中國以外業務活動(如有)或以外幣計算的開支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外幣以應付有關「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的付款，其中包括股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和服務付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也可於各自的經常項目銀行賬戶的保留外匯，但以外管局或當地對口所訂上限為限，以作支付在國際經常項目交易。

然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及將外幣轉換成人民幣以應付有關「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付款(主要包括投資和貸款)，通常需要外管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就資本項目外匯交易而兌換人民幣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注資等方法)以進行境外投資或獲取外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裁決或採取原來行動

我們於中國經營所有業務，其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主管人員居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傳票。此外，倘若閣下相信權利受到侵犯，閣下可能會發現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出訴訟。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中國並無參與任何條約，與多個國家西方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在進行配售事項之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經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提出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創業板上市，概不保證於配售價後我們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股份將永遠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我們概不能保證交投活躍市場將會出現或延續至配售事項完成後，或我們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破配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非常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以及新投資項目的公佈、策略聯盟和/或收購事項、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市價的重大轉變。任何此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交易的數量和價格大幅和突然轉變。

此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股票過去於創業板上市，都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很可能不時會出現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更可能在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照配售價每股2.08港元(即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配售股份投資者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分別攤薄每股0.58港元。

我們可能在日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現有經營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張或新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倘若我們透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此等股東於我們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此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於配售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優先權。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我們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Sequedge Capital、Sequedge Finance 及投資者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在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彼等之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而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出現此等出售的看法，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廣告業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在摘取及節錄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時，我們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導致其出錯或含誤導成份。複製及摘錄自不同政府資料來源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並無經由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以及並無就該等資料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過份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出現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2011年2月17日在東方日報刊登的文章。有關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該等內容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因此，準投資者不應對任何該等資料加以依賴，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決定。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特別於「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載述我們對於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陳述基於其性質，均受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限。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整體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和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商業目標和戰略；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運營和業務前景；及
- 我們的未來計劃。

於一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期」及表示前瞻陳述的類似詞彙。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管理層人員對未來業務的戰略、計劃和目標的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根據目前獲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預測為合理，但不能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但務請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披露了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我們的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我們並無責任須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但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期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到本提示聲明限制。

就會計師報告的豁免

創業板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就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各自的綜合業績。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所修訂)載有相同規定，而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所修訂)規定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各年作出有關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一份招股章程必須附有日期為並列出(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所指明的事宜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指明的報告。

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要求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我們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理由為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對我們構成繁重負擔，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及毋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定。證監會授出該項豁免的條件為(1)豁免的詳情將載於本招股章程；及(2)本招股章程將於2011年2月22日或之前刊發。聯交所在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授出豁免證書的規限下及本公司上市日期為2001年2月28日或之前授出豁免。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責審查，而根據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及截至目前為止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盡責審查工作，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及運營並無重大逆轉；而並無事件可能對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的所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準投資者合理需要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而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結構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結構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聯交所就結構協議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招股章程的副本由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至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日子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列各方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i)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6樓；(ii)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及(i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配售在受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的配售價規限下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我們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購買。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所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邀請或要約，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特別是，配售股份並未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亦不會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或因未有及時實施招股章程指令以致根據當地法律招股章程指令的條文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成員國(各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日期(或「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但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配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如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

(a) 就配售股份而刊發招股章程的日期開始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批准或(如適用)於其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的期間(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進行)；或

- (b) 在任何時間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非獲授權或受規管)其公司目的僅為證券投資的合法實體；或
- (c) 在任何時間向符合以下兩個或以上情況的任何合法實體：*(i)*於上個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僱用人數最少為250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誠如其去年的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d) 經承銷商事先同意在任何時間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e) 在任何時間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本招股章程所述位於有關成員國的各配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將被視為已聲明、確認及同意其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配售股份所指的「**提呈配售股份**」，是指按照提呈及將予提呈的配售股份條款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提供充分數據，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於該國以任何方式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我們的配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就發行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除外。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2(1)(e)條)而*(a)*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及／或(b)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範圍內的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任何非上文(i)及(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不曾亦將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而我們的配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不可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我們的配售股份，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依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我們的配售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一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而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及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我們的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某項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倘轉讓並不或將不會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及／或
 - (4) 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而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

開曼群島

我們的配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公開提呈發售。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已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可要求我們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達合共24,3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的初步數目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此外，力眾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訂立借股安排，據此，力眾已同意倘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要求，將透過借股方式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多達24,3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佔上風的開放市場的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然而，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進行，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為需在上市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確保或擔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有關上文及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高達截至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10%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或代聯交所上市科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內容(不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待股份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我們的配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我們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我們股份將於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林品通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18號 京潤水上花園別墅 D-18	中國
阮德清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雲軒公寓 1樓A單元221號	中國
韓文前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紫芳園二區二號樓7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王建青	中國 福建省 福州 冶山路26號 海洋漁業局 23幢201室	中國
王福清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世界花園 櫻花居3-501號單位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高興波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六鋪炕12號樓4-901室	中國
馮竝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幸福二村 32號樓4門601號	中國
陳少峰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旗營 5號樓1206室	中國
邢質斌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1號院 6號樓 12樓1302室	中國

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04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9號
中信國際大廈2301室
郵編10000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物業估值師

Mars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新怡家園 新怡商務樓甲3號8層802室
網址	http://www.china33medi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廷育， 香港會計師公會，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
合規主任	阮德清
我們的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高興波(主席) 馮竝 陳少峰
我們的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馮竝(主席) 阮德清 高興波
我們的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陳少峰(主席) 林品通 高興波
獲授權代表	阮德清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雲軒公寓 1樓A單元221號

公司資料

梁廷育
香港
將軍澳
景林村
景楠樓
1218室

韓文前
(阮德清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的替任代表)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紫芳園二區二號樓702室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C-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若干統計數字、業內數據或其他資料，均源於或節錄自多個公眾可獲得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以及實力傳播及慧聰鄧白氏研究編製的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不應過份予以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是一家以中國旅客為對象的渠道媒體集團。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的廣告位、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及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我們目前運營的平面媒體是在中國的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發行，而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是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播放。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1)中國鐵路網絡(包括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常規列車)的發展；(2)中國民用機場的發展；(3)中國廣告行業概覽；及(4)中國鐵路廣告市場概覽的資料，有助投資者了解中國鐵路及航空行業的發展，以及評估中國廣告市場的前景，特別是我們主要從事的鐵路廣告市場。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就中國鐵路及航空行業的若干資料向鐵道部及民用航空局取得統計資料。此外，我們已向實力傳播支付固定訂閱費395英鎊購買有關整體中國廣告行業資料的公開發佈報告。我們亦已委聘慧聰鄧白氏研究就(其中包括)中國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常規列車網絡、中國的廣告業及中國的鐵路廣告市場的發展進行獨立研究。雖然涉及委託費人民幣15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委託費用並不影響其日期為2011年2月16日的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

慧聰鄧白氏研究

慧聰鄧白氏研究是由慧聰研究及華夏鄧白氏中國(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12月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公開資料,慧聰鄧白氏研究憑藉逾400名市場研究專家、100名行業專員及5,000名兼職資料搜集員,並能夠在中國230個城市進行市場研究。

華夏鄧白氏中國是一間由美國鄧白氏集團(「鄧白氏」)與華夏國際信用集團於2006年12月成立的合營企業。華夏鄧白氏中國向企業提供商務資訊,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營銷的解決方案。

鄧白氏(NYSE:DNB)是一間於1841年創辦的領先商務資訊提供商。鄧白氏的全球商務數據庫載有超過140百萬個業務記錄,包括大中華地區逾四百萬個業務記錄。鄧白氏在全球擁有超過5,000名僱員。

於編製報告時,慧聰鄧白氏研究的專家以實地訪問及分析內部數據庫的方式,及從政府機構、私人組織及其他研究公司公佈所得的公開資料,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受訪人士包括中國主要鐵路媒體公司的行政人員及中國的廣告公司的代表客戶。

中國國家統計局、鐵道部及民用航空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鐵道部及民用航空局是直屬國務院的機構,分別負責中國的統計數據和經濟核算,中國的國家鐵路及民用航空。國家統計局、鐵道部及民用航空局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是摘錄自國家統計局、鐵道部及民用航空局為官方公開資料,是在國家統計局、鐵道部及民用航空局的日常業務範圍內編製。

實力傳播

實力傳播是一個全球媒體服務集團,提供各式各樣媒體服務,包括媒體相關研究,在72個國家設有218間辦事處。實力傳播為陽獅集團之一部分,是一家法國國際性廣告及傳訊公司,也是全球四大廣告控股公司之一,為國內及國際性客戶提供傳統廣告、媒體服務及專門代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實力傳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乃摘錄自實力傳播編製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的報告,而公眾人士支付定額認購價後可獲取有關報告。作為全球廣告代理集團之一部分,實力傳播根據其於各地方市場的市場專業知識、其全球客戶及其競爭對手經營的廣告公司的過往廣告開支及未來廣告預算編製報告(包括過程統計資料及預測)。

行業概覽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採用的資料來源是可靠，原因是他們摘錄自政府資料來源，即國家統計局、鐵道部和民用航空局，並為有關政府機構編製的正式公開資料。此外，就並非來自政府來源的統計數字，資料摘錄自慧聰鄧白氏研究和實力傳播的報告。考慮到研究部和獨立專業媒體研究部在其專業累積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報告為可靠。

摘錄自實力傳播報告的資料有些涵蓋直至2012年為止的未來期間。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考慮到以下因素後，均信納該資料為可靠，準確和不含誤導成分：—

- (a) 實力傳播是一家獨立、聲譽良好的全球媒體研究公司，在其所從事的專業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 (b) 該報告可供公眾訂閱，且並非獲我們委託編製；
- (c) 作為全球廣告代理集團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相信實力傳播管有具備從其環球辦事處和強大客戶基礎收集的一手資料的全球廣告市場數據庫。這些為實力傳播提供基礎，以根據以下各項作出預測：其對地方市場的專業知識、歷史廣告開支、其全球客戶的未來廣告預算，以及其競爭對手進行的廣告活動；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他行家一般會根據實力傳播編製的報告而籌備市場分析；及
- (e) 該資料構成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廣告開支的預測或估計，但並無載有對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收入或業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自從七十年代末進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便顯著增長。繼中國於2001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後，進一步加快其經濟增長步伐。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7%增長，使中國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即使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仍由2008年約人民幣314,050億元增加約9.1%至2009年約人民幣340,510億元。下圖載述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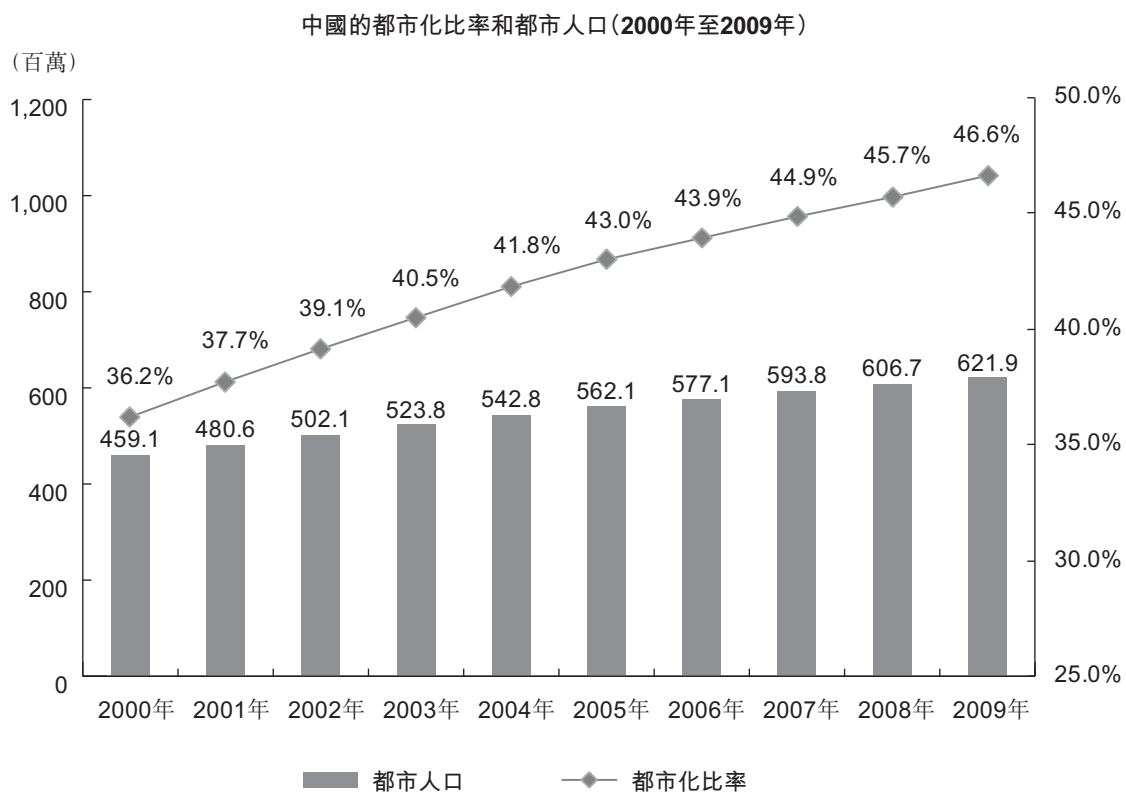
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至2009年約人民幣25,125元。下圖載述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城市化程序

在經濟急遽增長的推動下，在過去十年，農村和發展中地區的人民陸續遷往主要城市和都市。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的都市人口總數增加約162.8百萬人或約35.5%至2009年約621.9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約46.6%。下圖說明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都市人口的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家庭收入不斷增加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和都市化比率已不斷提升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其購買力。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都市家庭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8%，由2000年約人民幣6,280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17,175元，顯示中國都市家庭的購買力增加。下圖說明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都市家庭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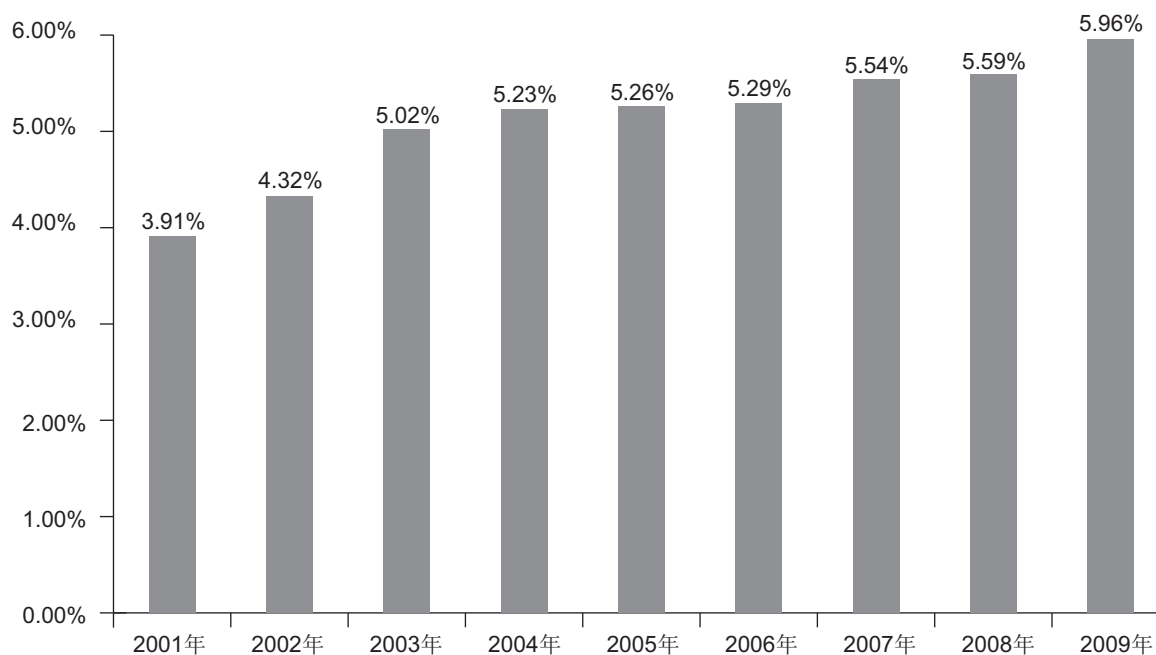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人民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

配合都市化程序和不斷增加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中國人民的教育水平已不斷大幅提高。教育水平達大學或較高程度的人數已由2001年約49.9百萬人增至2009年約79.6百萬人，增幅約59.5%。就佔總人口百分比而言，教育水平達大學或較高程度的人口已由2001年約3.91%增至2009年約5.96%。這說明中國高鐵網絡平面媒體業務的潛在增長，因為教育水平達較高程度的商務和休閒旅客相信是中國高鐵的主要目標旅客。下圖說明由2001年至2009年，教育水平達大學或較高程度的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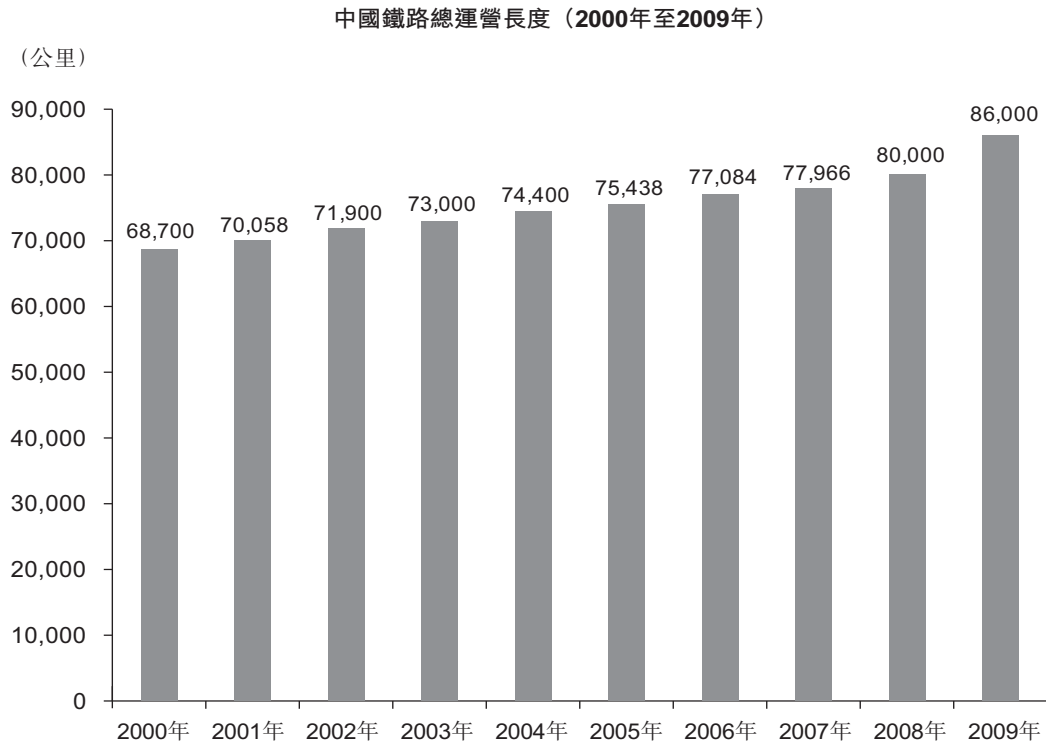
教育水平達大學或較高程度的中國人口百分比（2001年至2009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鐵路網絡的發展

鐵路是中國主要運輸系統之一。根據鐵道部提供的統計數據，中國鐵路的總運營長度由2000年約68,700公里增至2009年的86,000公里，於亞洲國家中居首，並繼美國之後居於全球第二位。下圖說明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鐵路的總運營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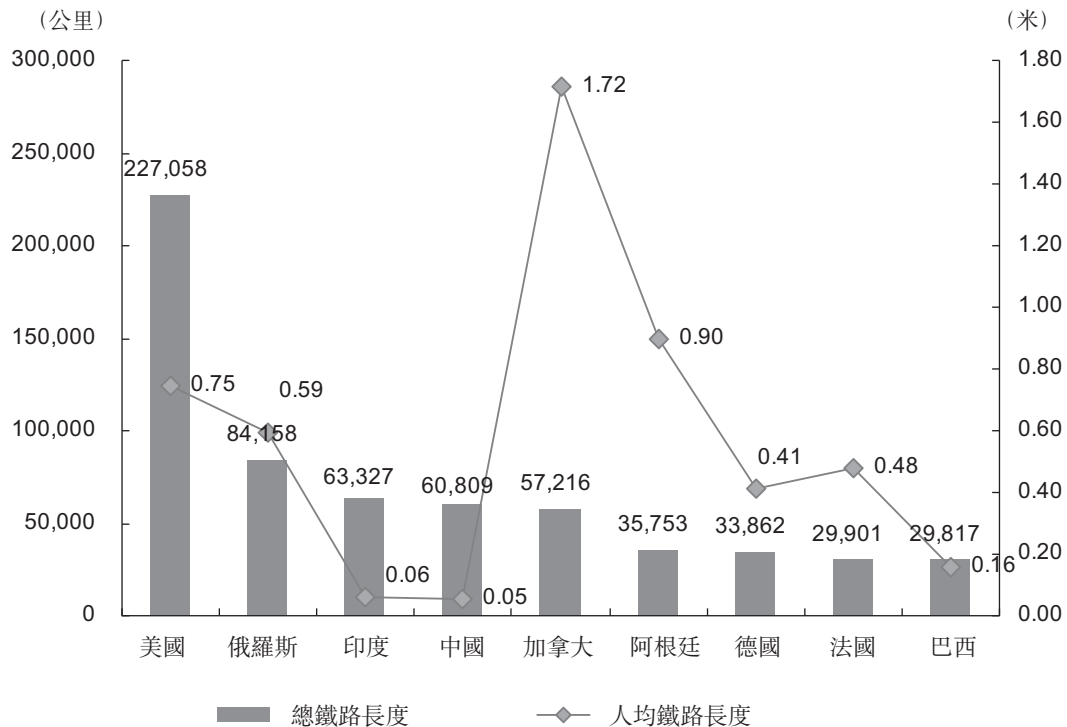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鐵道部

行業概覽

基於經濟和人口持續增長，中國鐵路在過去十年已不斷發展。然而，由2000年至2009年，中國鐵路總運營長度的增長僅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4%，大幅少於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同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4.7%。根據世界銀行，於2008年，中國人口佔全球總人口約20%，但其鐵路運營長度則僅佔全球鐵路總運營里程少於8%。於2008年，就鐵路總運營長度而言，在全球九大國家中，中國的人均鐵路運營長度是最低，顯示中國鐵路系統有持續增長潛力。下圖說明於2008年，就鐵路總運營長度而言，九大國家的鐵路總運營長度及人均鐵路運營長度。(附註)

就鐵路運營里程而言，九大國家的鐵路總運營里程及人均鐵路運營里程（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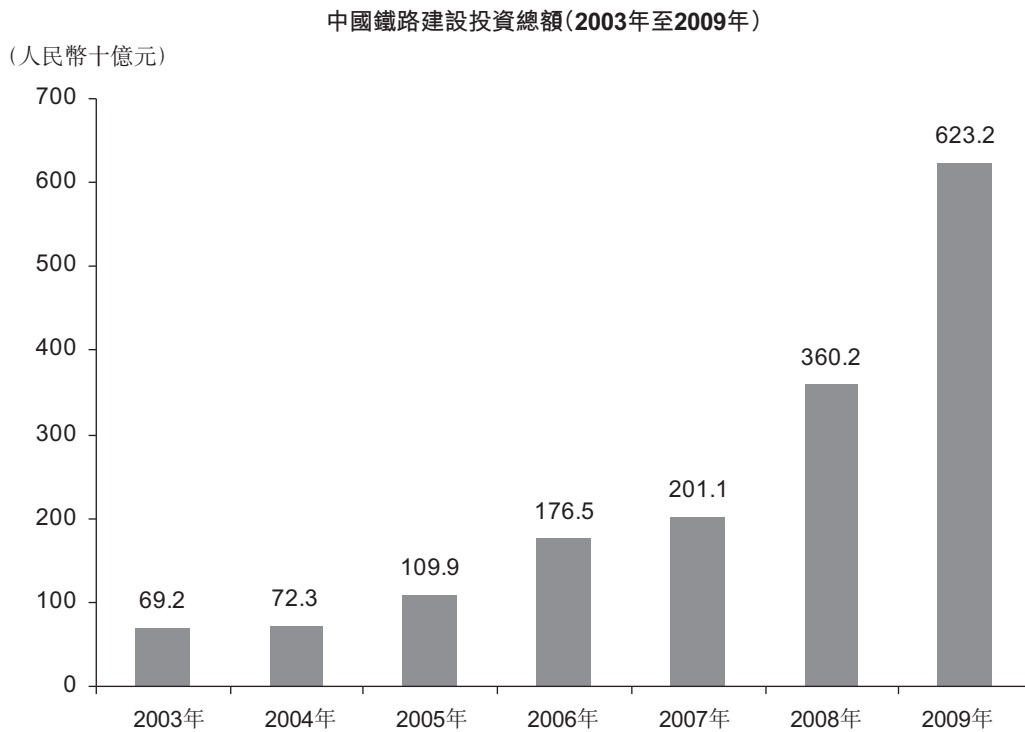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附註：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可提供有關2009年的最新資訊。

行業概覽

於2005年，中國政府宣佈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當中包括積極將國家鐵路系統擴充、現代化及升級的計劃。根據該計劃，由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內，合共約人民幣12,500億元將投資發展中國鐵路網絡，以及購買鐵路相關設備。誠如下圖所述，中國鐵路建設投資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2%，由2003年約人民幣692億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6,232億元。自從於2005年宣佈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以來，鐵路建設投資總額便顯著增長。由於國務院批准將鐵路建設資金增至人民幣2萬億元方案，作為中國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下宣佈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一部分，故鐵路建設投資總額在2009年明顯有高增長。中國鐵路建設投資總額由2008年約人民幣3,602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232億元，年度增長率約為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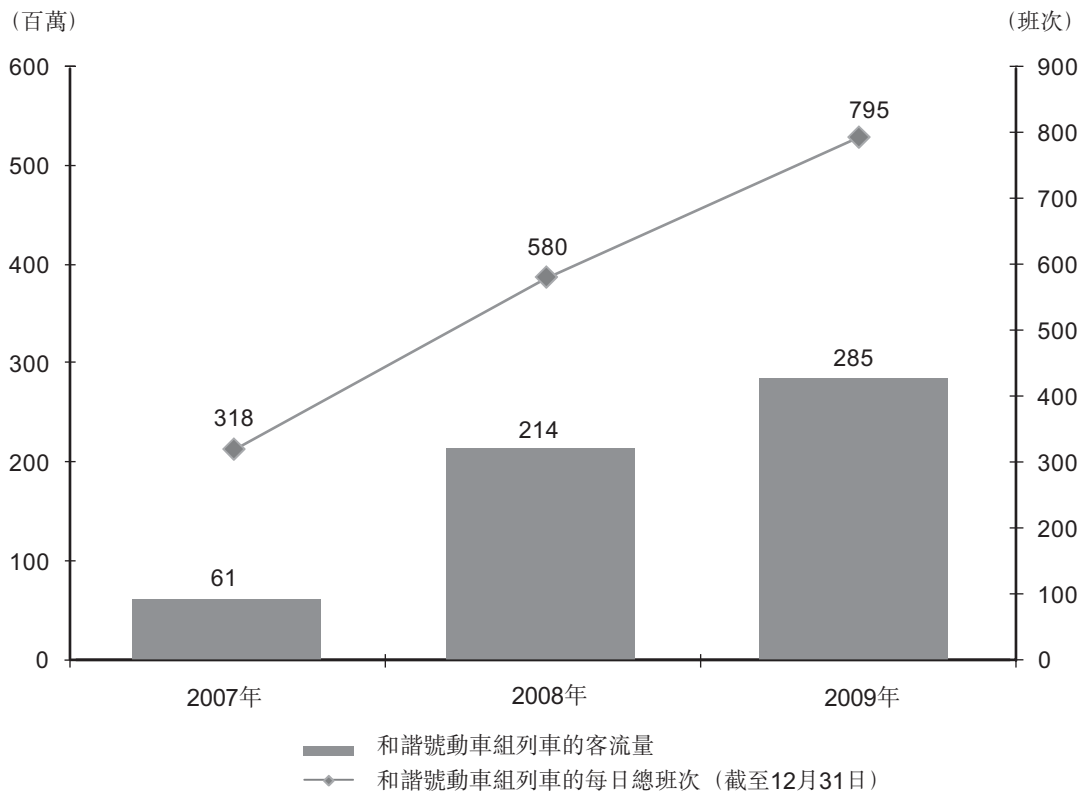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鐵道部

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

發展中國高鐵網絡的計劃是在九十年代初首次提出。目前正運營五種和諧號動車組列車，而和諧號動車組的列車車速一般達到每小時200-350公里。

於2007年4月18日，由於推出第六次大提速，首批車速超過每小時200公里的和諧號動車組列車開始在北京至哈爾濱及廣州至深圳等指定路線運營。自此以後，中國高鐵網絡呈現迅速增長。於2009年，高鐵網絡的總客流量達致約285百萬人，相當於2007年客流量約4.7倍。根據《鐵道部2010年全國鐵路會議工作報告》，預期於2010年高鐵網絡的總客流量將進一步增加至約459百萬人。每日行駛的和諧號列車總班次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318班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95班，於兩個年度期間增加約1.5倍。下圖說明由2007年至2009年，中國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總客流量，以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每日行駛的中國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總班次：—

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總客流量(2007年至2009年)，以及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每日總班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慧聰鄧白氏研究

行業概覽

就覆蓋而言，除了少數省份或自治區，例如內蒙古、新疆、甘肅、青海、廣西等等外，中國高鐵網絡已覆蓋絕大部分中國省份及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3條和諧號動車組路線，將主要城市連接起來，包括安陽、寶雞、北京、蒼南、長春、長沙、常州、成都、重慶、達州、都江堰、福鼎、福州、廣州、海口、邯鄲、杭州、哈爾濱、合肥、江山、吉林、濟南、金華、九江、昆山、六安、龍家營、南昌、南京、寧波、萍鄉、青城山、青島、泉州、衢州、三亞、上海、瀋陽、深圳、石家莊、十堰、蘇州、泰山、太原、塘沽、天津、溫州、武漢、無錫、廈門、西安、襄樊、新會、徐州、義烏、鄭州及珠海。

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公佈及於2008年更新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20年底中國運營的全面鐵路網絡約120,000公里，其中約50,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連接所有省會和人口超過500,000人的城市，並覆蓋全國總人口超過90%。

中國的高鐵網絡將包括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組成部分

鐵路網絡覆蓋範圍

A. 「四縱四橫」

縱向路線

1. 北京~上海客運專線和蚌埠~合肥、南京~杭州客運專線
2. 北京~武漢~廣州~深圳客運專線
3. 北京~瀋陽~哈爾濱(大連)客運專線，加上錦州~營口客運專線，連接中國東北，包括山海關內的省份
4. 上海~杭州~寧波~福州~深圳客運專線，連接長江三角州、珠江三角洲和中國東南其他沿海地區

橫向路線

1. 徐州~鄭州~蘭州客運專線

2. 杭州~南昌~長沙~貴陽~昆明客運專線
3. 青島~石家莊~太原客運專線
4. 南京~武漢~重慶~成都客運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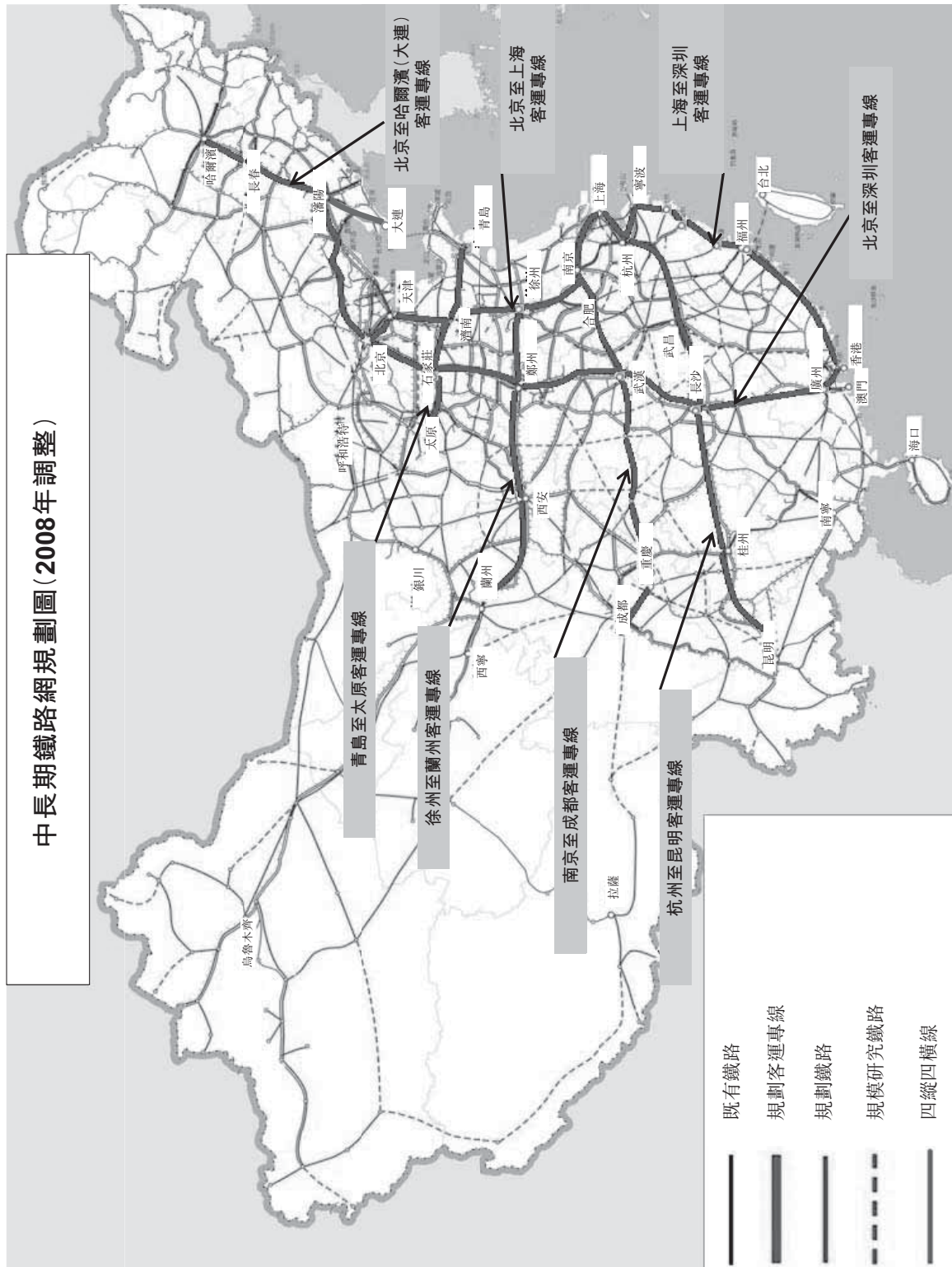
B. 城際路線

地區： 環渤海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

城市群： 長株潭、成渝、中原城市群，例如武漢城市群、關中城市群、海峽西岸城市群

C. 地區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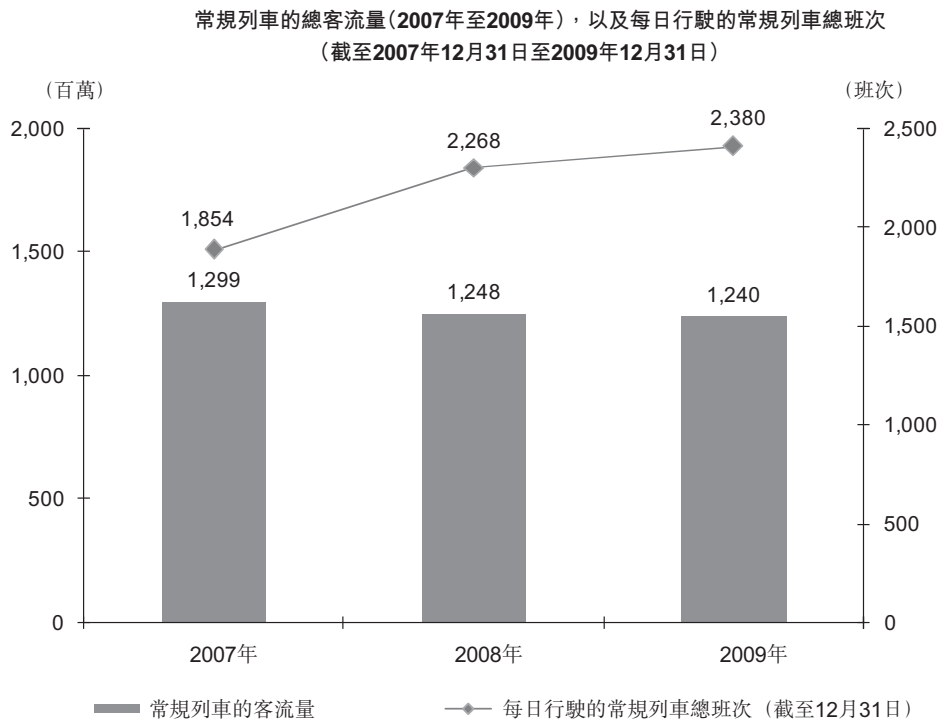
南昌~九江客運專線
柳州~南寧客運專線
綿陽~成都~樂山客運專線
哈爾濱~齊齊哈爾客運專線
哈爾濱~牡丹江客運專線
長春~吉林客運專線
瀋陽~丹東客運專線



資料來源：上圖轉載來自鐵道部的地圖。然而，為向投資者說明「四縱四橫專線」已加入額外標示。所標示的路線不應被過份依賴為正確，而投資者務請僅使用地圖為參考資料。

中國常規列車系統的發展

由於中國鐵路系統不斷發展，故每日行駛的常規列車總數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854班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380班。即使擴充鐵路網絡的覆蓋面，但由於之前常規列車提供服務的一些熱門路線現時均已被和諧號動車組取代，故常規列車的總客流量呈減少趨勢，由2007年約1,299百萬人減至2009年約1,240百萬人。然而，常規列車仍在中國鐵路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常規列車的網絡較全面，可連接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即使是郊區城市也可連接。下圖說明由2007年至2009年，中國常規列車的總客流量，以及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每日行駛的中國常規列車總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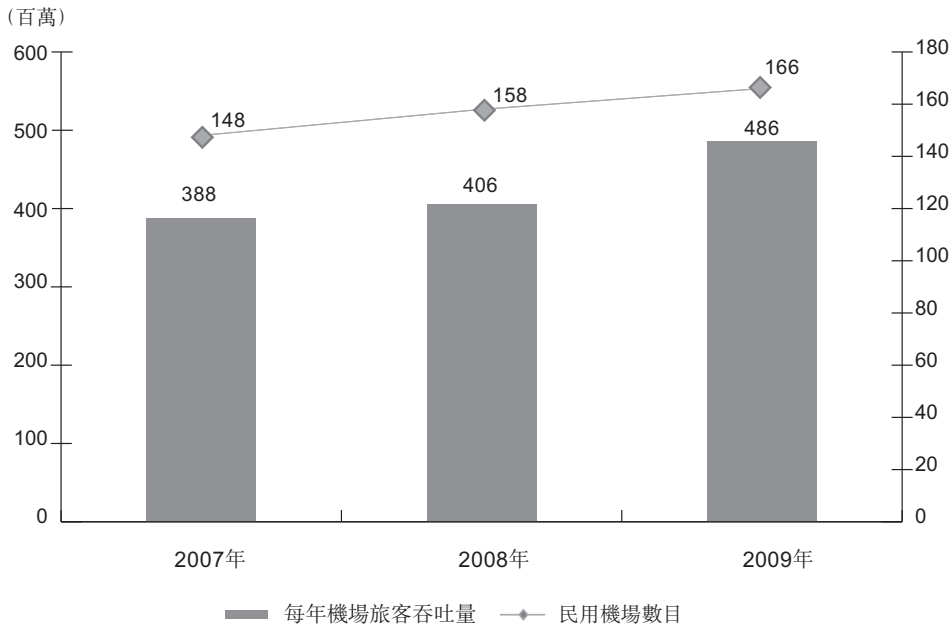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慧聰鄧白氏研究

展望未來，中國常規列車系統的發展將集中於擴充西部地區的鐵路網絡，以及改善華東中部地區的鐵路網絡，旨在加快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預期在2020年前，西部地區的鐵路運營長度將增加約41,000公里，相當於當時預期中國鐵路總運營長度約120,000公里的34%以上。

中國民用機場的發展

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不斷國際化，以及國內貿易和人口均有增長，因此航空業已急遽增長。根據民用航空局，中國每年機場旅客吞吐量由2007年約388百萬人增至2009年約48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為了應付數目不斷增加的航空旅客，民用機場的數目亦由2007年的148個增至2009年的166個，且絕大部分新民用機場位於經濟增長強勁的城市。下圖說明由2007年至2009年，中國每年機場旅客吞吐量及中國民用機場數目：—

每年機場旅客吞吐量及民用機場的數目(2007年至2009年)



資料來源：民用航空局

除了增加新民用機場數目外，現有民用機場在規模、使用率和運載量方面，包括吞吐量、飛機著陸和起飛處的數目、終站數目，以及登機門數目亦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述於2009年，中國十五個最大規模民用機場的旅客吞吐量：—

	中國民用機場	旅客吞吐量		增長
		2009年	2008年	(%)
1	北京	65,375,095	55,938,136	16.9
2	廣州	37,048,712	33,435,472	10.8
3	上海—浦東	31,921,009	28,235,691	13.1
4	上海—虹橋	25,078,548	22,877,404	9.6
5	深圳*	24,486,406	21,400,509	14.4
6	成都	22,637,762	17,246,806	31.3
7	昆明*	18,944,716	15,877,814	19.3
8	西安*	15,294,948	11,921,919	28.3
9	杭州	14,944,716	12,673,198	17.9
10	重慶	14,038,045	11,138,432	26.0
11	廈門*	11,327,870	9,385,436	20.7
12	武漢	11,303,767	9,202,629	22.8
13	長沙*	11,284,282	8,454,808	33.5
14	南京*	10,837,222	8,881,261	22.0
15	青島	9,660,129	8,200,367	17.8
	其他	161,880,264	130,892,222	23.7
合計		486,063,491	405,762,104	19.8

資料來源：民用航空局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廣告位是由我們運營

中國的廣告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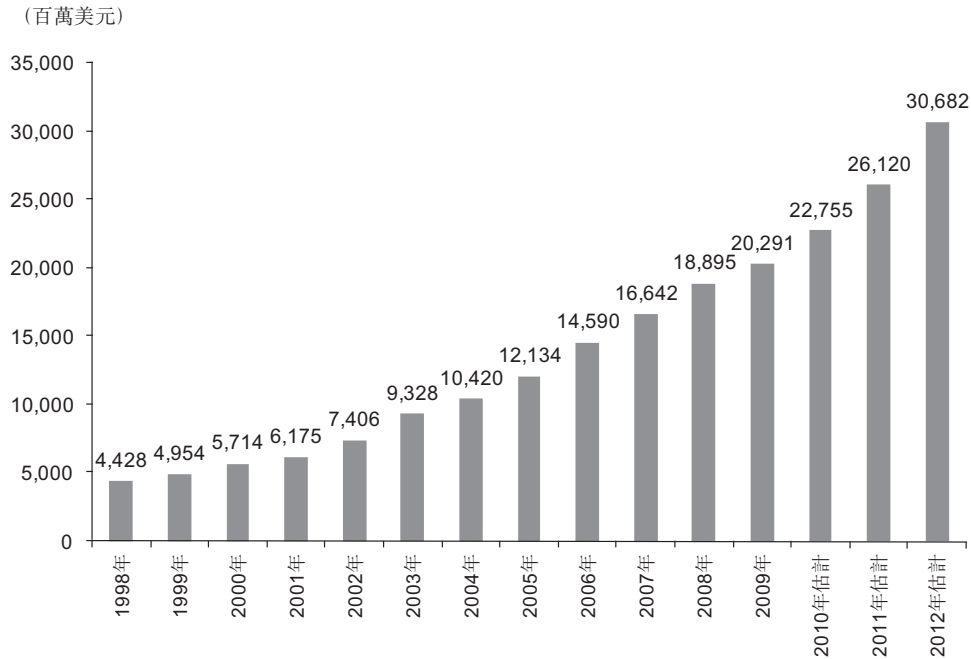
中國廣告業是全球增長最快速的廣告市場之一。根據實力傳播報告，於1998年至2009年中國廣告淨開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8%增加，成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廣告市場之一。由於中國經濟急遽持續增長、消費者開銷不斷增加，以及過去的人均廣告開銷水平相當低，故中國廣告市場的增長顯著。

行業概覽

即使2008年底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令全球廣告市場收縮，但預期未來幾年中國廣告市場的表現會超出全球絕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實力傳播報告，估計中國報章和雜誌上的地產和汽車廣告的增長將尤其急速。鑑於地產和汽車廣告客戶是本集團所運營平面媒體的主要目標客戶，故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受惠於這個趨勢。

下圖說明由1998年至2012年，中國廣告淨開支總額。

中國廣告淨開支總額(1998年至2012年(估計))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於2008年，中國是全球第五大廣告市場。於2008年，中國的估計淨廣告開支約達189億美元，是繼日本之後亞洲第二大廣告市場。實力傳播進一步預測，於2012年前，中國廣告淨開支總額將約達307億美元，相當於2008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9%，相對於許多其他已發展國家則預期於同期的廣告開支減少。預測於2012年，中國將成為全球第三大廣告市場，僅次於傳統全球廣告領先國家美國和日本。

行業概覽

2008年及2012年按淨廣告開支計算的十大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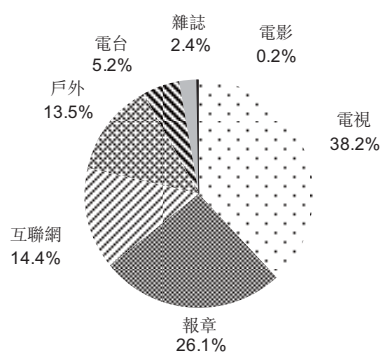
	2008年 (百萬美元)		2012年 (百萬美元)
美國	170,218	美國	151,836
日本	44,947	日本	39,844
德國	27,540	中國	30,682
英國	22,798	德國	26,531
中國	18,895	英國	20,717
法國	14,236	巴西	15,027
意大利	12,684	法國	13,550
巴西	11,563	意大利	11,741
俄羅斯	11,142	澳洲	10,979
西班牙	10,247	加拿大	10,208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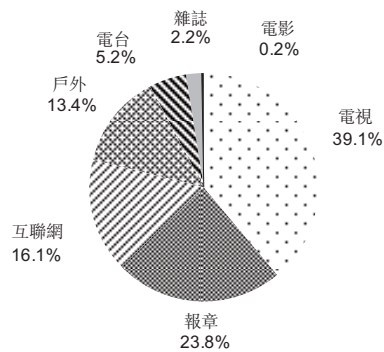
按媒體種類分析廣告淨開支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報章是繼電視之後中國的主要廣告平台。於2008年及2009年，中國平面媒體(包括報章和雜誌)的廣告淨開支合共分別約佔廣告淨開支總額28.5%及26.0%。於2008年及2009年，戶外廣告是中國第四個主要廣告平台，分別相當於中國廣告淨開支總額約13.5%及13.4%。於2008年及2009年，按中國媒體種類分析的廣告淨開支載述如下：—

按媒體種類分析中國淨廣告開支(2008年)



按媒體種類分析中國淨廣告開支(2009年)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

行業概覽

按客戶類別分析平面媒體廣告開支

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報告，地產和汽車是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的主要客戶。於2008年及2009年，地產和汽車廣告合共約佔中國平面媒體廣告開支總額27.5%及26.4%。下表說明於2008年及2009年，按客戶類別分析中國平面媒體廣告開支：—

按客戶類別分析中國十大平面媒體廣告開支(2008年至2009年)

產業	對中國平面媒體廣告 開支總額的貢獻	
	2008年	2009年
地產	18.11%	17.26%
汽車	9.34%	9.18%
旅遊、餐廳和消遣	6.11%	6.45%
電器	5.35%	5.50%
醫療機構	5.10%	5.84%
家務管理	4.77%	5.14%
教育	4.67%	3.91%
化妝品和衛生產品	4.16%	4.43%
時裝和配飾	4.01%	4.21%
藥品	3.48%	3.13%

資料來源：慧聰鄧白氏研究

中國鐵路廣告市場的發展

鐵路是中國最重要的公共交通系統之一。鐵路的客運量高且相當穩定，再配合其獨有特徵，使廣告客戶得以接觸全國的目標客戶，令鐵路媒體成為最有效的廣告工具之一。

目前，中國鐵路廣告市場由以下四個主要類別組成：—

1. 在常規列車及和諧號列車上發行的免費刊物的廣告。就和諧號刊物的免費刊物市場而言，鐵道部目前批准五份刊物在高速鐵路網絡上發行，當中包括由我們運營的三份刊物，即《旅伴》、《報林》及《旅客報》，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即《動車組和諧號》及《和諧之旅》)運營的另外兩份刊物。除了於常規列車及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發行免費期刊外，並無在中國的所有車站全面發行其他免費報章；
2. 火車站的戶外廣告，包括廣告牌、燈箱、在候車室和月台的電視廣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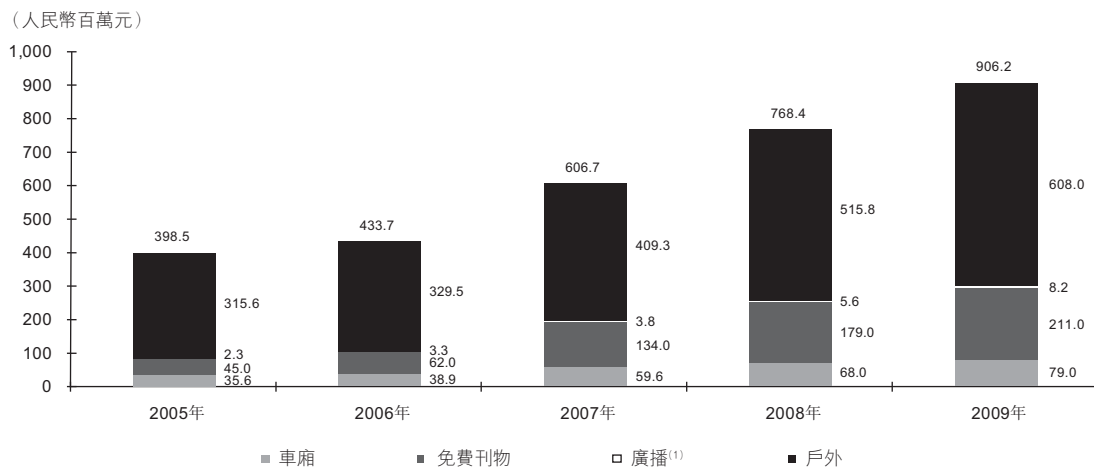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3. 車廂內的廣告，包括海報、電視和桌布廣告；及
4. 常規列車內的廣播廣告。除了我們供應並在全國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即「和諧鐵路之聲」)及若干地方鐵路局在其負責的地區性鐵路上供應的音頻節目，並無其他行家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廣播音頻節目。

中國鐵路廣告是中國相對較新的廣告平台，近年來，特別是於2007年4月首列和諧號動車組列車投入商業運營後迅速發展。由於以下中國兩個產業發展急速，結合起來推動鐵路廣告業的發展：(1)渠道媒體，當中鐵路媒體是一個越來越重要的細分媒體，以及(2)誠如本節「中國鐵路網絡的發展」一段所述的國家鐵路網絡。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鐵路廣告開支總額由2005年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90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預期中國的鐵路廣告開支總額將進一步增加約15.3%至2010年約人民幣1,045.0百萬元。

相對於其他廣告方式而言，在免費刊物的廣告於過去幾年的增長最高。免費刊物的廣告總額由2005年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21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2%。下圖說明由2005年至2009年，按四個主要類別分析中國鐵路廣告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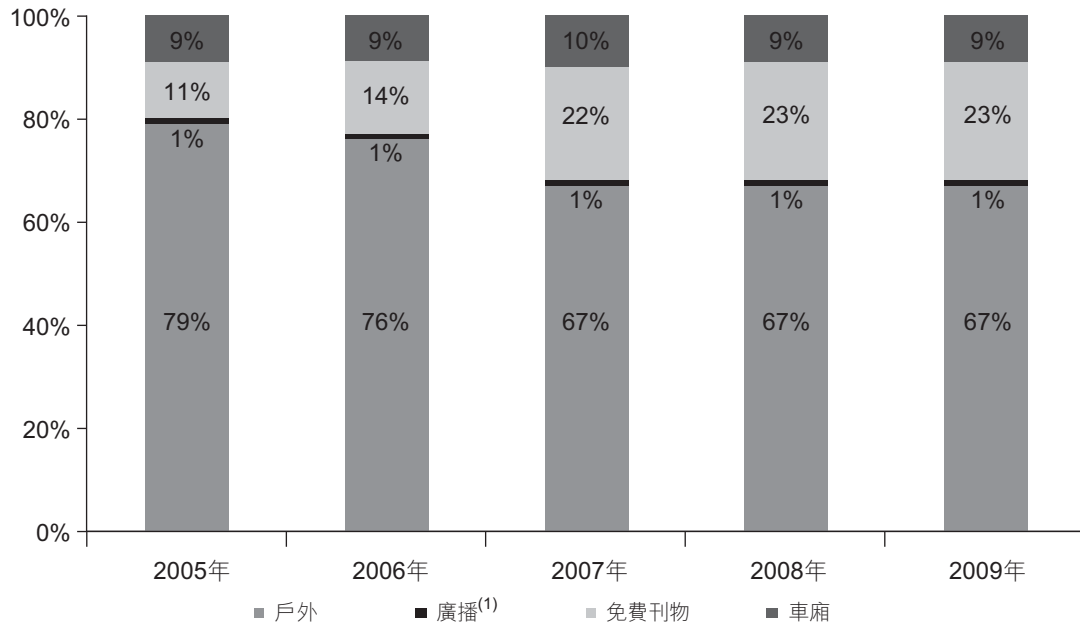
中國鐵路媒體的廣告開支總額(2005年至2009年)



資料來源：慧聰鄧白氏研究

行業概覽

按廣告方法分析對中國鐵路媒體的
廣告開支總額作出的貢獻百分比 (2005年至2009年)



資料來源：慧聰鄧白氏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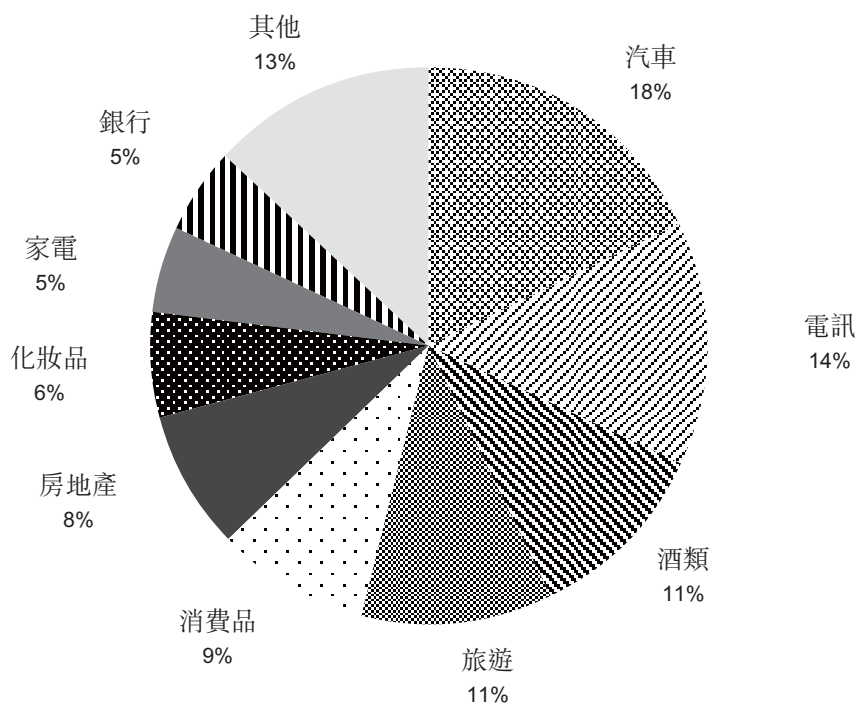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不包括地區鐵路的廣播

按客戶類別分析鐵路廣告開支總額

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來自汽車、電信、酒類及旅遊行業的客戶是中國鐵路廣告行業的主要客戶，合共佔中國於2009年的鐵路廣告開支總額50%以上。下表說明於2009年，按客戶類別分析中國鐵路廣告開支總額：—

按客戶種類分析中國鐵路廣告開支總額(2009年)



資料來源：慧聰鄧白氏研究

一、關於廣告業務的法律監管

(一) 廣告業務的行業監管

1.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1994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1995年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者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章、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2.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修訂，並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18號，「《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 (a) 設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

 - (b) 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

當辦理廣告經營許可登記的單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其授權的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發給《廣告經營許可證》。

3.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04年11月30日發佈並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16號,「《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從事廣告業務,應依法向廣告監督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廣告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相應的廣告經營活動。
4.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工商廣字2004第203號),按照《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二) 外商投資廣告業務政策

1.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商務部於2008年9月22日發佈及修訂,且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令第35號,「《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適用於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廣告企業),外商投資者設立廣告企業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 (a) 外國投資者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其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

- (b) 外國投資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經審查批准，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c) 外國投資者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有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手續。
2. 根據《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外資企業申請經營廣告業務，按照《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參照《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關於出版發行業務的法律監管

(一) 出版發行業務的行業監管

1.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0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出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2001第343號,「《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報章、期刊、圖書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為了設立出版單位,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批。在收到批准決定後,申請人須辦理出版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宣揚邪教、迷信的;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

秀文化傳統的；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此外，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的行為和違法犯罪的行為的內容，不得含有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此外，根據國家的有關條文，一份刊物必須清楚列明作者、出版商、植字商／轉載商或發行商的名稱及地址、書籍號碼、序列號碼／刊號、出版日期、出版週期及其他有關事宜。一家出版實體將應用編輯負責的體系，確保刊物內含有的內容符合這些規例。出版物的內容不真實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單位應當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依法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根據《期刊出版管理規定》，期刊刊載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重大選題的內容，出版單位須按照重大選題備案管理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公開發行的期刊不得轉載、摘編內部發行出版物的內容。期刊轉載、摘編互聯網上的內容，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對其內容進行核實，並在刊發的明顯位置標明下載文件網址、下載日期等。期刊須在封底或版權頁上刊載的內容亦有具體規定。

根據《報紙出版管理規定》，報紙發表或者摘轉涉及國家重大政策、民族宗教、外交、軍事、保密等內容，應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報紙轉載、摘編互聯網上的內容，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對其內容進行核實，並在刊發的明顯位置標明下載文件網址、下載日期等。此外，報紙發表新聞報道，必須刊載作者的真實姓名。報紙專版、專刊和報紙增期的內容亦有規定。

2.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5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的《期刊出版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1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5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報章出版

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2號)：(1)出版單位不得向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單位的名稱、書號、刊號或者版號、版面，並不得出租本單位的名稱、刊號；(2)期刊出版單位不得出賣、出租、轉讓本單位名稱及所出版期刊的刊號、名稱、版面，不得轉借、轉讓、出租和出賣《期刊出版許可證》；及(3)報章出版單位不得出賣、出租、轉讓本單位名稱及所出版報章的刊號、名稱、版面，不得轉借、轉讓、出租和出賣《報紙出版許可證》。

3. 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4年6月16日修訂並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出版物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2)總發行是指出版物總發行單位統一包銷出版物；(3)批發是指向其他出版物經營者銷售出版物；及(4)零售是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
4.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國家實行出版物發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2)從事報章、期刊、圖書總發行業務的發行單位，需經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3)從事報章、期刊、圖書批發業務的發行單位，需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及(4)從事報章、期刊、圖書零售業務的單位和個人，需經縣級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5.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署於1994年3月11日頒佈的《關於海外報刊不得在內地自行徵訂發行的通知》，海外報刊在內地的發行工作，須經國家批准的報刊進口單位辦理，海外報刊在內地的辦事機構不得直接從事海外報刊在內地的徵訂發行業務，海外報刊不得通過內地駐外機構利用內地其他渠道辦理發行業務。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規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封面標識的通知》(新聞出版署2000第430號)，(1)涉外版權合作指經新聞出版管理部門審核批准的正式期刊，在不改變期刊名稱、辦刊宗旨和主辦單位的前提下，通過和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簽訂合同，由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定期向該期刊提供有版權的作品的合作行為；但涉外版權合作期刊不包括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共同合作辦刊。(2)未經新聞出版署批准已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進行版權合作的期刊，應按新辦期刊程序向新聞出版署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同時提供原審批機關的批件和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簽訂的版權合同。

(二) 外商投資出版發行業務政策

1. 根據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由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圖書、報章、期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含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第19號)，禁止外商投資從事書報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1994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禁止在我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章、期刊和出版社的通知》，原則上禁止創辦中外合資的報章、期刊和出版社等傳媒機構；該通知發佈之前已經試辦的中外合資報章、期刊、出版社等傳媒機構，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管理規定，遵照試辦的宗旨和章程進行活動，並報新聞出版署和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備案；與台、港、澳地區合資創辦報章、期刊和出版社等傳媒機構，適用該通知精神。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3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5月1日起實施(其中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章、期刊批發企業的規定自2004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新聞出版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3第18號，港澳臺地區，以及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投資者設立圖書、報章、期刊分銷企業，適用該辦法)，(1)分銷業務，是指圖書、報章、期刊的批發和零售；(2)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章、期刊分銷企業，應先向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的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審核意見，報送國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審批；(3)申請人獲得國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後，依法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經貿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的外經貿行政部門提出審核意見，報送國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審批。

三、勞動及社保法律規定

1.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2.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源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3.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4.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5.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推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

按照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為其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僱員應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但毋須支付工傷保險或生育保險費。

6.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推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開始運營的司法權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一直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就我們的運營取得所有必須許可、認證及牌照。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透過成立福建奧神於2002年創立，福建奧神當時主要從事報章發行及廣告代理業務。福建奧神是於2002年9月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註冊資本乃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從彼等收入所得的積蓄，按等額撥付。自2003年以來，我們改變業務焦點，投入資源用於在中國鐵路網絡發展渠道媒體業務，並以當時股東提供的資金開展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經過幾年來不斷的努力，我們已成為專門在中國高鐵網絡以旅客為對象運營及發行的渠道媒體業務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目前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佔在中國高鐵網絡發行的五份刊物其中三份。過去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網絡已拓展至中國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福州、廣州、成都和天津。

於第六次大提速後，中國鐵路網絡自2010年3月以來已成為全球最大高鐵網絡之一。這發展加快我們透過在中國高鐵網絡運營和發行兩份期刊及一份報章及(即《旅伴》、《報林》和《旅客報》)的平面媒體業務的增長。

我們分別於2007年4月及2008年4月開始運營和發行《旅伴》及《報林》。這兩份期刊是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發行的期刊。《旅客報》於2008年8月首次在京津城際快線的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發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推出12份線路專刊以接觸不同地區的旅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能在一段短時間內提供以相對傳統平面媒體較低的發行成本接觸到大量讀者的有效渠道。

於2008年1月，我們擴充業務至製作和在中國部分地區常規列車上供應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自2010年1月起，我們在中國常規列車全國播放我們的音頻節目。

為了為我們拓展業務提供資金，自2008年中起，我們的控股股東便已引入外國投資者間接投資本集團。於2008年5月，一組外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理解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私人股本投資)訂立協議認購力眾的股份，以表示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而間接投資本集團。外國投資者按總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力眾的10,00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外國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價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鑑於在法律上限制外

歷史及發展

國人士擁有我們當時的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更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故作為投資的先決條件，於2008年6月30日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與結構協議類似的2008年合約協議，以致即使力眾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即奧神香港及奧神技術)並無於該等中國合約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但仍可維持營運的控制權、獲得中國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以及避免資產和價值流入中國運營實體的登記股權持有人。我們亦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由2010年1月起生效。該等合約安排其後已被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結構協議取代。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約於2009年12月前後，外國投資者接觸林先生，並提議按建議款額7,500,000美元出售彼等於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據林先生的理解，該出售乃與外國投資者的變現需要有關，而因此外國投資者按原本認購價的折讓向林先生提呈發售優先股，從而加快出售。林先生其後於2010年1月，按代價7,500,000美元購買所有優先股。此後，該等外國投資者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2008年6月，我們通過訂立一份關於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合約，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根據該合約，我們獲授獨家權利，於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宣傳及銷售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位。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月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2年9月	成立福建奧神以經營報章發行及廣告代理業務，並主要專注於福建海峽都市報的廣告代理業務，直至開始合作協議為止。
2006年11月	福建奧神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奧神獲授獨家權利，運營和發行《旅伴》，並獲委任為《旅伴》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歷史及發展

年份／月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7年4月	福建奧神通過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運營及發行《旅伴》，於中國高鐵網絡推出渠道媒體業務。北京大提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運營及發行《報林》。
2007年6月	奧神香港註冊成立為奧神技術的控股公司。
2008年1月	成立奧神技術，與一個地方鐵路局訂立我們的首份協議，製作和供應在中國經挑選常規列車播放的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
2008年3月	北京大提速訂立廣告代理協議，擔任《報林》廣告位的獨家廣告代理商，並根據此協議獲得權利，運營及發行《報林》，而北京大提速根據本協議於2008年4月首次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發行《報林》。
2008年4月	北京大提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路網獲授予獨家權利，運營及發行《旅客報》，並獲委任為《旅客報》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2008年6月	奧神技術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條款與結構協議類似的2008年合約協議，該等合約安排隨後獲訂立，作為一群外國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
2008年6月	我們獲得獨家權利，可出售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廣告位。
2008年8月	北京大提速首次於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京津城際路線上發行《旅客報》。
2009年1月	北京旅伴就在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投放廣告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首份合約。

歷史及發展

年份／月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9年12月	北京大提速獲得權利，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播放我們的音頻節目。
2009年12月	我們與上海世博事務協調局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指定商旅媒體公司，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提供有關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全面新聞報導。
2010年1月	開始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
2010年1月	我們與成都旅伴以類似結構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合約安排生效。
2010年12月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結構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我們的平面媒體、戶外媒體及音頻節目進行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如下：—

媒體	運營	發行	廣告代理服務
平面媒體			
—《旅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奧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奧神 • 北京奧神 • 上海山山 • 濟南奧神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奧神 • 北京奧神 • 上海山山 • 濟南奧神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平面媒體			
—《報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 • 上海山山 • 濟南奧神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 • 上海山山 • 濟南奧神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歷史及發展

媒體

運營

發行

廣告代理服務

平面媒體

—《旅客報》 • 北京路網

- 北京路網
- 福州海都
- 上海山山
- 濟南奧神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 北京路網
- 福州海都
- 上海山山
- 濟南奧神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戶外媒體

• 北京奧神

• 北京奧神

• 北京奧神

音頻節目

• 北京大提速

• 北京大提速

• 北京大提速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各段。

奧神香港

奧神香港於200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2007年9月20日，奧神香港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向力眾配發99股股份，而初始認購人按象徵式代價1.0港元，向力眾轉讓其一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是次配發、發行及轉讓後，力眾成為奧神香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配發及發行48,999,999股股份；以及(ii)按面值將力眾當時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收購後，奧神香港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奧神技術

於2008年1月14日，奧神技術由奧神香港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經福州市鼓樓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8年5月13日的批准，奧神技術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增至9,3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由於奧神技術已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一系列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故奧神技術乃本集團於中國的重要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北京奧神

於2010年11月1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北京奧神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北京奧神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北京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濟南奧神

於2010年11月17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濟南奧神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濟南奧神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濟南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廣州奧神

於2010年11月10日，廣州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廣州奧神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廣州奧神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廣州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上海山山

於2010年11月8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上海山山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歷史及發展

作為重組一部份，上海山山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上海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成都三三

於2010年11月5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成都三三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成都三三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成都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中國合約實體

憑藉結構協議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於2008年6月及(就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訂立的幾套類似協議，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a) 福建奧神

於2002年9月16日，福建奧神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福建奧神目前主要從事《旅伴》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自成立以來，福建奧神的股本權益進行過以下變動：—

- (i) 於2003年4月1日，林先生、阮先生、謝世忠及林愛金(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向謝世忠和林愛金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奧神的20%股本權益，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是根據註冊資本相當於被轉讓股權百分比的款額釐定。林先生和阮先生認為，通過引入謝世忠和林愛金作為額外的股東，我們可從其經驗獲益，協助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2003年4月8日，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轉讓股權的有關申請，及於2003年4月14日完成辦理登記。於登記後，毋須從其他中國機構取得其他批准。

歷史及發展

隨著股權轉讓完成後，林先生、阮先生、謝世忠及林愛金各自分別於福建奧神擁有30%、30%、20%及20%股權。

- (ii) 於2007年7月15日，謝世忠、林愛金、林先生和阮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世忠和林愛金各自向林先生和阮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奧神的20%股本權益，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是根據註冊資本相當於被轉讓股本權益百分比釐定。謝世忠和林愛金欲專注於本身的業務活動，而不再可能為我們的業務付出更多時間，因此決定轉讓他們於福建奧神的股權給林先生和阮先生。

於2007年7月16日，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轉讓股權的有關申請，及於2007年7月17日完成辦理登記。於登記後，毋須從其他中國機構取得其他批准。

於完成該等股本轉移後，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持有福建奧神一半股權。

根據日期為2006年11月21日的合作協議，福建奧神獲授權經營及發行《旅伴》，並擔任《旅伴》的獨家廣告代理商。福建奧神亦是我們的《旅伴》商標在中國的登記人，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b) 北京大提速

於2004年10月15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北京大提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0年4月7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北京大提速於2007年4月6日與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和發行《報林》並擔任《報林》的獨家廣告代理。北京大提速亦從事提供和供應音頻節目。該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北京路網和鳳凰金龍各自的股本權益的60%和20%。

(c) 北京旅伴

於2007年1月9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北京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於2010年8月6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北京旅伴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歷史及發展

北京旅伴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

(d) 上海旅伴

於2007年7月30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上海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2009年5月21日在虹口成立一間分公司。根據於2010年9月8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上海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上海旅伴主要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e) 濟南旅伴

於2007年9月26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濟南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根據於2010年10月9日發出的營業執照，濟南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濟南旅伴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及《報林》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f) 廣州旅伴

於2008年3月13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廣州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10年8月19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廣州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廣州旅伴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g) 成都旅伴

於2009年11月25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成都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10年8月25日發出的營業執照，成都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成都旅伴主要於中國四川和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權益

(a) 北京路網

根據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人民鐵道報社與北京大提速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的公司章程，北京路網於2008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大提速和人民鐵道報社分別持有北京路網的60%和40%股權。

人民鐵道報社是直屬鐵道部的政府資助事業單位，並主要從事運營報章、雜誌、電影、電視和網站，並運營報章《人民鐵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人民鐵道報社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人民鐵道》是網上免費提供的行業刊物，並非於火車站或在火車上派發。

北京路網主要從事北京－天津地區《旅客報》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於2008年9月22日及2010年5月7日，北京路網於天津及武漢成立分公司，分別於天津及武漢從事《旅客報》的市場推廣和廣告代理業務。

(b) 福州海都

於2009年4月9日，福州海都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福建奧神和福建海都傳媒持有70%和30%權益。福建海都傳媒是福建海峽都市報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製作、出版及廣告代理服務、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紙張、紙產品、文化和教育產品、電腦和配件及電子產品和通訊設備的批發、銷售。由於福建海都傳媒是福州海都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福建海都傳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州海都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及浙江省從事《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c) 鳳凰金龍

根據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人民鐵道報社、一名獨立第三方和北京大提速於2007年4月6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報林》的運營。於2007年5月14日，鳳凰金龍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鐵道報社、一名獨立第三方和北京大提速分別持有鳳凰金龍的35%、45%和20%股權。鳳凰金龍於2008年3月前是《報林》的廣告代理，而其業務範疇包括籌組文化交流活動、廣告的設計、宣傳、代理及出版、技術培訓、資訊諮詢及承接展覽。

(d)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和福建奧神於2010年3月24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批發、零售、網上銷售刊物、設計、製作、代理和印刷廣告。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是國有企業，股東是中國鐵道出版社，其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出版和廣告。於2010年5月18日，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和福建奧神分別持有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51%和4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在設立初期，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並未開始業務運營。根據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權的比例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兩名股東各自提名，而第三名董事則由兩名股東共同提名。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提名的董事將擔任董事會主席。根據合營協議，若有任何新投資者投資於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及福建奧神將一直分別作為最大及第二大股東。

緒 言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而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各段。

僱員股東行使購股權

由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間，力眾向韓文前先生、僱員股東及我們其中一名前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作為他們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獎勵，並有權按面值以現金認購力眾的經擴大股本總額10%。部分購股權由韓文前先生於2008年10月行使，據此，力眾已向他配發和發行力眾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500,000股股份。

根據韓文前先生、僱員股東及我們該名前僱員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據此，力眾於2010年8月20日按面值以現金向Long Sunny(按韓文前先生的指示)及United Energy(按僱員股東及該名前僱員的指示)配發和發行合共3,5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予Long Sunny及2,500,000股股份予United Energy。同日，韓先生以零代價向Successful Pot轉讓當時他於力眾所持的所有1,500,000股股份。

所有授予僱員股東、前僱員及韓文前先生的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獲 Sequedge Capital、Sequedge Finance 及投資者投資

林先生及阮先生決定額外引進更多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是因為他們相信投資者組合的多元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利。因此，由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林先生及阮先生通過利用投資工具公司出售他們於力眾的若干權益而引進各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

獲 Sequedge Capital 及 Sequedge Finance 投資

根據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作為買方)、博凱(作為賣方)與林先生及阮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0年1月6日簽訂的買賣協議，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分別向博凱收購力眾的5,511,000股股份和1,307,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4.662%，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是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1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7,500,000美元的代價於2009年12月30日獲悉數支付，林先生已動用該筆款項購買由一組海外投資者當時持有的力眾股份。根據Sequedge Capital及Sequedge Finance於緊隨資

本化發行後但於售股股東出售配售股份前持有的61,362,000股股份計算，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0.95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54%。控股股東邀請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投資於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他們能提升本集團的投資者組合，並可以日本背景，引入以日本企業，在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投放廣告。

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是一個在亞洲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集團的成員公司。Sequedge Finance是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Sequedge Finance全部股權的72.08%是由Kazunari Shirai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股權的其餘27.92%則由11名日本籍的個別人士(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持有。Sequedge Capital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Sequedge ASA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Sequed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日本籍的個別人士(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Sequed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Kazunari Shirai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的提名，王建青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1月，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與濟南旅伴簽訂股東協議(經2010年9月20日由協議各方與本公司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股東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他們的關係。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的若干權利載列如下：—

(A) 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除了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外，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轉讓他於上市前擁有或持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可行使以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認股權證、期權和股份或證券(「股份等價物」)的權利，惟董事會大多數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包括批准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委任的董事的批准。

特別是，除非事先經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以書面方式批准外，以及除股東協議所規定者外，林先生及阮先生將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於博凱或(視情況而定)協旺的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ii)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博凱或(視情況而定)協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股權、註冊資本、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倘未經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事先以書面方式批准，博凱、協旺、本公司各自及本集團各成員不得，而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將促使博凱，協旺、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不會，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博凱、協旺、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

(B) 配發本公司股份的優先權

本公司已向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各自授出權利以購買高達任何新發行的股份等價物的按比例配額，惟(其中包括)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全權酌情豁免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股份等價物除外。

(C) 2009年利潤彌償保證和
2010年利潤彌償保證

倘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或倘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博凱已同意按照股東協議規定方式賠償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或他們其各自的代理人，惟倘有關賠償金額超過3,750,000美元，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將按購回價向博凱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每股相等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價格(「購回價」)：(i)(a) 7,500,000美元除以6,818,000股股份和根據Sequedge SP協議(定

義見下文)於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時可能發行或轉讓到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每股投資者成本」);乘以(b) 120%的積;及(ii)經股份持有人所接納聲譽良好的會計師行進行獨立評估釐定本公司股份數目的公平市值,在這種情況下,博凱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上述2009年利潤彌償保證及2010年利潤彌償保證賠償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誠如博凱、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互相協定,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已同意於上市後豁免2009年利潤彌償保證的所有權利。該同意須待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上市,否則失效及不再有效。

(D) 購買價擔保

博凱已向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承諾,倘(a)除根據重組、上市或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無償或按少於每股投資者成本的每股實際代價(包括於兌換或行使任何股份及/或股份等價物附帶的任何權利時發行的股份)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b)除根據重組、上市或資本化發行外,博凱同意無償或按少於每股投資者成本的每股實際代價(包括於兌換或行使任何股本證券附帶的任何權利時發行的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除非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另行協定者外,博凱將於有關發行、銷售或轉讓日期及緊接之前(i)向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支付一筆金額(「補償金額」)或(ii)向 Sequedge Finance 和 Sequedge Capital 發行數目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公式釐定及計算的股份(「補償股份」)。

(E) 董事會代表

本公司的董事會應由至少四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董事應由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委任;及(ii)三名董事應由博凱及協旺委任。

(F) 保護條款

只要當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至少10%權益時(按全面攤薄計算)，除了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家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之外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各家成員公司不得，而本公司、林先生及阮先生須達致各家附屬公司不會(透過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方式)未經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事先批准採取以下的任何行動(根據重組、上市或資本化發行除外)(其中包括)：—

- (a) 授權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採取任何行動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重新分類為證券，該等證券具有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處於普通股之上或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b) 修訂或豁免遵守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合約；
- (c) 增加或減少股份的法定數目及增加或減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註冊資本或投資總額；
- (d) 任何合併、整合、股份收購或其他企業重組，或任何交易或連串交易，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50%投票權已轉讓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已出售；
- (e) 委任或取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運營總監；
- (f) 授權購回、贖回或撤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重 組

(g) 授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範疇或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h)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總值超過500,000美元的交易。

(G) 資訊權利

只要當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合共持有本公司至少10%權益直至上市為止，本公司須向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財務資料。

(H) 擔保

林先生及阮先生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博凱、協旺、韓文前先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表現、股東協議所載彼等的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該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

(I) 終止

所有以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為受益人的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根據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月6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由補充協議(統稱「**Sequedge SP協議**」)所補充)，博凱、林先生及／或阮先生各自已以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為受益人發出以上若干承諾。此外，博凱亦已向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授出以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作為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按有關人士之間的公平原則磋商而施加的反攤薄保護措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

博凱透過有關人士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互相達成的協議授予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認購期權，賦予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權力要求博凱向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轉讓(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該力眾股份數目。倘若我們於Sequedge SP協議後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或博凱同意無償或按實際代價每股少於1.10美元，出售或轉讓任該等股份或股份等價物，則該股份數目連同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收購的6,818,000股股份，將合共不少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13.636%。Sequedge Finance及／或Sequedge Capital可於任何時間或自Sequedge SP協議完成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內之一個營業日的一個或以上情況下行使認購期權；惟倘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申索補償金額或補償股份，則不可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 1.00 美元。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博凱須按行使通告所指定在不遲於有關行使日期後 10 營業日向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或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認購期權的股份（「期權股份」）。該等股份於有關行使日期與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抵押，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於有關行使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為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前，則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認沽期權

於上市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

- (A) 林先生及阮先生並無惡意直接或間接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
- (B) 基於實際理由或預計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整體未能或承認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或償還其到期之債務，或中斷償還任何負債，而開始與一名或以上的債權人磋商，以重訂其任何債務的還款時間；或本集團資產值整體少於其負債（考慮到或然及未來負債）；及
- (C) 上市並無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生。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向博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博凱購買已收購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轉讓予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的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購買將由博凱以每股款額相等於購回價的現金向 Sequedge Finance 或 Sequedge Capital 各自作出付款而達成。

授予 Sequedge Finance 及 Sequedge Capital 的所有權利（包括認購期權、2009 年利潤彌償保證及 2010 年利潤彌償保證賠償及認沽期權）將於上市時失效。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收購奧神香港

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籌劃進行上市，本公司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即其於2010年12月17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和交換條件是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股份；以及(ii)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繳足力眾當時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全數償付奧神香港欠力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部份股東貸款。自有關收購及配發以來，本公司便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投資者的投資

於2010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博凱及協旺透過向投資者出售其於力眾的若干權益，為本集團引入多名投資者，繼而根據重組成為我們的股東。下文所載為我們投資者作出投資的概要：

售股股東 名稱	投資者 的名稱	售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付款完成	總代價	概約每股 投資成本	概約配售價 指示性範圍 中位數折讓
博凱	Make Sense	部份已用於支付力眾應付的上市開支及林先生的個人用途，而大部份已保留支付力眾應付的未償付上市開支及林先生的其他個人用途	2010年4月26日	人民幣 28,211,600元	1.14港元	45%
博凱及協旺	Epoch Invest	部份已用於支付力眾應付的上市開支及林先生和阮先生的個人用途，而大部份已保留支付力眾應付的未償付上市開支及林先生和阮先生的其他個人用途	2010年4月22日	人民幣 23,870,000元	1.02港元	51%

重 組

售股股東 名稱	投資者 的名稱	售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付款完成	總代價	概約每股 投資成本	概約配售價 指示性範圍 中位數折讓
博凱及協旺	Gain Kong	不適用(附註)	2010年8月20日	人民幣 13,500,000元	每股力眾股份 人民幣9元	不適用 (附註)
博凱及協旺	Smartisian Holdings	部份已用於支付力眾 應付的上市開支及 林先生和阮先生的 個人用途，而大部份已 保留支付力眾應付的 未償付上市開支及 林先生和阮先生的 其他個人用途	2010年 4月23日	人民幣 38,192,000元	1.22港元	41%

附註：—

如博凱、協旺及Gain Kong於2010年11月8日所協定，Gain Kong出售其於力眾的全部1,500,000股股份，其中750,000股股份予博凱及750,000股股份予協旺，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原本投資成本。於出售後，於2010年11月8日，Gain Kong終止作為我們的投資者。

根據博凱(作為賣方)與Make Sense(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Make Sense向博凱收購力眾的3,182,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4%，以換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11,600元，是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2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28,211,600元的代價於2010年4月26日獲悉數支付。根據Make Sense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28,638,000股股份計算，Make Sense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1.14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45%。Make Sense由獨立第三方王福清先生全資擁有。王福清先生(Make Sens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中國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專注股權投資，包括其他公司的上市前投資。他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憑藉王先生在中國股權投資的豐富經驗，王先生的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者組合。由於王先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重 組

根據博凱和協旺(作為賣方)與Epoch Invest(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Epoch Invest向博凱和協旺收購各方分別於力眾的1,500,000股股份合共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870,000元。代價乃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2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23,870,000元的代價於2010年4月22日獲悉數支付。根據Epoch Invest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27,000,000股股份計算，Epoch Invest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1.02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51%。Epoch Invest由獨立第三方潘雯女士全資擁有。潘女士是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她主要從事工程和機械項目競價投標的諮詢服務。她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憑藉潘女士的專業可引入廣告客戶。由於潘女士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根據博凱和協旺(作為賣方)與Gain Kong(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Gain Kong向博凱和協旺收購各方分別於力眾的750,000股股份合共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每股投資成本人民幣9元。代價乃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綜合業績(協議各方當時的預測)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3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13,500,000元的代價於2010年8月20日獲悉數支付。Gain Kong由獨立第三方張煥然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是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由於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誠如博凱、協旺及Gain Kong於2010年11月8日的協定，Gain Kong將其所有1,500,000股力眾股份中的750,000股售予博凱，以及將其中750,000股售予協旺，代價合共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原投資成本。於2010年11月8日進行該銷售後，Gain Kong不再是我們的投資者。

根據博凱和協旺(作為賣方)與Smartisian Holdings(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Smartisian Holdings向博凱和協旺收購各方分別於力眾的2,000,000股股份合共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8%，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8,192,000元。代價乃經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綜合業績(協議各方當時的預測)而協議各方於2010年3月或前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為數人民幣38,192,000元的代價於2010年4月23日獲悉數支付。根據Smartisian Holdings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36,000,000股股份計算，Smartisian Holdings作出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1.22港元，相當於較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41%。Smartisian Holdings由獨立第三方王壽忠先

重 組

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是被動投資者，任職於一家銷售金屬、建築材料、機器和零件、燃料和化工的公司。他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引薦給本集團，原因是他們相信憑藉王先生的專業可引入廣告客戶。由於王先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有關博凱及協旺於轉讓彼等的力眾股份予投資者(Gain Kong除外)所收取的合共人民幣90,273,6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已用於支付力眾應付的上市支出，以及林先生及阮先生的個人用途，而其中大部分將保留用作支付力眾將予支付的尚未償還上市支出及用作林先生及阮先生的其他個人用途。

不出售承諾

在考慮由投資者接納投資時，除了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所載他們各自(Gain Kong除外)，該公司於其後售回其投資給博凱和協旺)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而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外，每名該等投資者和他們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已承諾，他們不會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將促使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不會，除非有關賣方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及除非下文所述放寬限制外，於下文所載的期限到期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統稱「處置」)，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及任何有關利息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和資本化發行收購，而有關實益擁有人不得於下列所載期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他/她於有關投資者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產權負擔：—

投資者名稱

限制的詳情和期限

Make Sense

- 由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絕對禁止
- 於上述期間後並無限制

重 組

投資者名稱	限制的詳情和期限
Epoch Inve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市日期起計首6個月內絕對禁止—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12個月期間內可處置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 於上述期間後並無限制
Smartisian Holdin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市日期起計首6個月內絕對禁止—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12個月期間內可處置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5%—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12個月期間內受到上述限制規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第7至第8個月期間內可處置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 於上述期間後並無限制

上述限制期乃由有關人士參考投資者各自所收購的股份數目，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由於上述投資者緊隨上市後於股份合共約15.273%擁有權益，其於股份上市後短期內出售股份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價格波動，因此施加限制，確保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維持一個秩序良好的市場。

重 組

力眾購回股份及轉讓我們的股份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力眾與力眾當時的所有股東(博凱、協旺及Successful Pot除外)訂立的購回協議，力眾購回該等股東當時持有的所有力眾股份，相當於力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1.0%，代價和交換條件是力眾按該等股東當時於力眾的持股量，向彼等轉讓力眾當時持有的41.0%股份。於緊隨力眾完成購回股份，以及轉讓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力眾 ⁽¹⁾	29,500,000	59.000
Sequedge Finance ⁽²⁾	4,576,189	9.152
Sequedge Capital ⁽²⁾	2,241,811	4.484
Long Sunny	1,000,000	2.000
United Energy	2,500,000	5.000
Make Sense	3,182,000	6.364
Epoch Invest	3,000,000	6.000
Smartisian Holdings.	4,000,000	8.000
合計	<u>5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 (1) 即時註銷購回的所有力眾股份。因此，於緊隨完成有關購回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博凱、協旺及Successful Pot持有47.46%、47.46%及5.08%。
- (2) 作為本集團(由Sequedge Finance和Sequedge Capital組成)的內部安排，分別於2010年5月12日及2010年7月5日，Sequedge Finance向Sequedge Capital轉讓837,585股及97,226股力眾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2.2美元。

結構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負責兩份期刊，即《旅伴》和《報林》，以及一份報章《旅客報》於中國高鐵網絡的日常運營及發行。該等出版物的刊號均發給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資企業均被禁止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全面發行業務。

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活動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其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統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外國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除外）的任何股權可能被商務部視為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的相關收購。

鑑於上述事宜，結構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以取代2008年合約協議及（就成都旅伴而言）類似合約安排，以令我們維持於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運營控制權及從中所得的收入。

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

我們的五家新實體已在北京、濟南、廣州、上海和成都成立，以接手經營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毋須事先經商務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內資實體，因此成立上述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疇。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與客戶之間的當時現有廣告代理合約而言，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已：—

- (1) 透過該等客戶與我們的五家新實體訂立轉讓和更替合約（「廣告代理轉讓協議」），於2010年向我們的五家新實體轉讓，並與其更替現有廣告代理合約；
- (2) 於2010年12月底前終止不能予以轉讓和更替的合約；
- (3) 在2010年12月出版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時，完成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因而並無向我們的五家新實體轉讓，且並無與彼等更替該等責任；或
- (4) 就廣州旅伴與其廣告客戶訂立的其中一份廣告代理合約而言，該合約於我們所運營和發行有關平面媒體的2011年1月及2011年2月版刊登時完成，廣州旅伴已按相當於有關廣告客戶應付費用的金額將該合約項下的廣告代理服務分包給廣州奧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該分包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合法及有效。

此外，於2010年12月，北京旅伴已向北京奧神出讓和更替與新視線訂立有關在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經營廣告位的合約（「戶外媒體轉讓協議」）。由於空中交通管理局獲賦予所須授權，並已授權新視線於航空管制塔運營及出售廣告位，北京奧神透過戶外媒體出讓協議取得獨家權利於航空管制塔運營及出售廣告位為合法及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廣告代理轉讓協議和戶外媒體轉讓協議均為合法和有效。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已向奧神技術承諾，如果其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廣告代理服務的任何商機，其將，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已承諾促使其立即知會奧神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並將廣告代理服務的所有商機轉介予該等新附屬公司，以及將終止經營不時與奧神技術、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相關業務（外國擁有公司並無被限制於中國經營）將由奧神技術和其附屬公司接手經營。

終止與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訂立的結構協議

於訂立廣告代理轉讓協議和戶外媒體轉讓協議後，及除前述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將不會享有當時未完成廣告代理服務合約和戶外媒體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將無責任履行當時未完成廣告代理服務合約和戶外媒體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完成履行現有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終止及／或完成不能予以轉讓和更替的現有合約後，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已終止經營、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業務。

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安排：—

- (i) 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向我們承諾，在結算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未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償付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作為一方及奧神技術、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未支付集團內結餘（「集團內結餘」）後，盡快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
- (ii) 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促使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償付未支付的集團內結餘；及
- (iii) 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且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己向我們承諾促使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知會本集團並向本集團轉介廣告代理服務的所有商機，以及終止與和可能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競爭的任何廣告代理服務業務。

結構協議已規定，彼等將於解散相關中國合約實體（包括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時自動終止。

我們的董事預計，償付未支付結餘、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和其後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將於2011年6月底完成。這段估計期限是根據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向廣告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一般信貸期、廣告客戶的最低壞賬記錄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公司清盤所需的時間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有關92名客戶的未償還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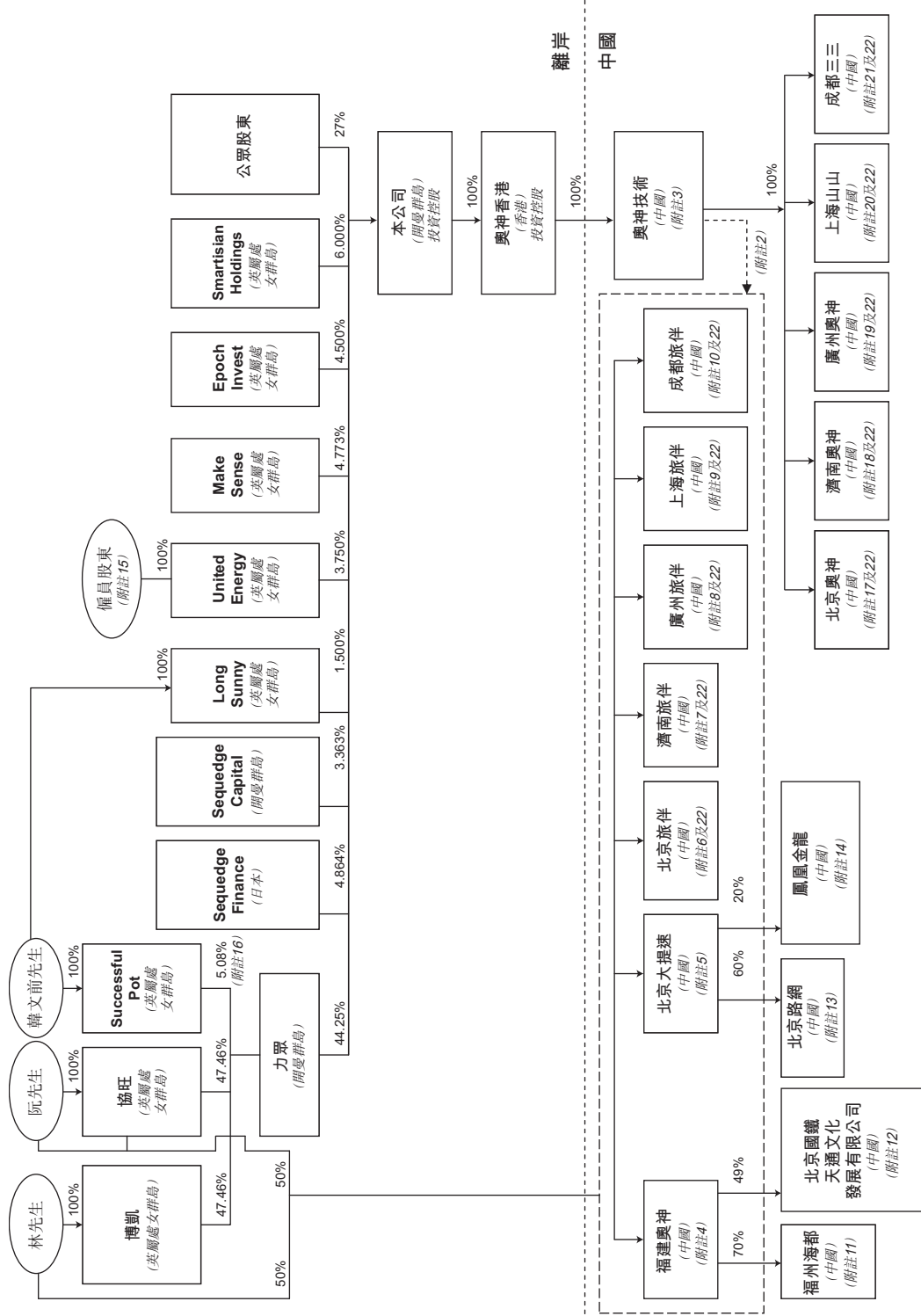
在清算未能於2011年6月底完成的情況下，受限於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計劃(1)按不少於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林先生及阮先生出售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利益及權益，並終止與此等五家運營實體的結構協議；或(2)透過轉讓及更替結構協議，按不少於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或倘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未能按當時的賬面值或以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則林先生及阮先生須向我們補償差額)。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己承諾按上述條款購買及接納我們的銷售，或倘我們選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以按上述條款補償上述差額。

由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資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活動，上市後與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訂立的結構協議將按照其各自的條款繼續。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負債將於清算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撤銷。五家運營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集團、林先生、阮先生或(若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任何一家出售予第三方)該第三方不會就作為這些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對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的相關負債負責。

配售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我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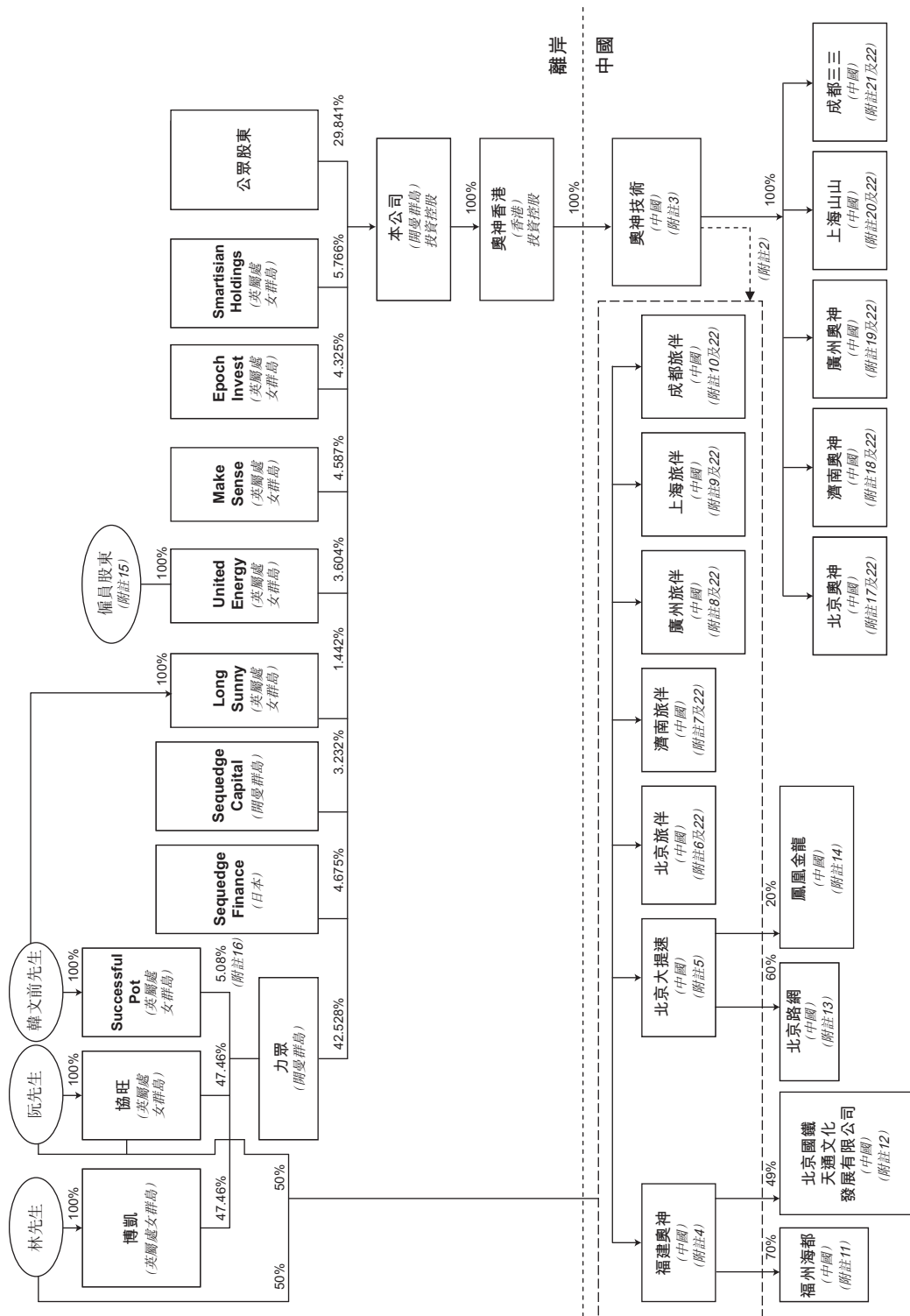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表示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律上和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 (2) 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 (3) 奧神技術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 (4) 福建奧神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旅伴》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5) 北京大提速主要從事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和發行《報林》、《報林》的廣告服務以及我們製作的音頻節目。
- (6)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被北京奧神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北京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7)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濟南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及《報林》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8)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廣州旅伴一直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9)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上海旅伴及虹口分公司一直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0)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成都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四川和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1) 福建海都傳媒持有餘下30%權益。福州海都主要從事《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12)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 (13) 北京路網主要於北京—天津地區從事《旅客報》的運營、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北京路網已在天津及武漢成立一家分公司，主要從事《旅客報》分別於天津及武漢的市場推廣和廣告業務。
- (14) 鳳凰金龍於2008年3月前為《報林》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重 組

- (15) 於僱員股東及前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彼等已彼此承諾共事，並為本集團增值，務求在上市後從本集團的投資中獲得最高回報。為確保達致該承諾，誠如不涉及本集團的僱員股東及前僱員之間所協定，僱員股東及前僱員(甘連雲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其是僱員股東中，收取最多數目購股權的股東，故從僱員股東中獲選為獲授認購期權)除外)各自已授予甘連雲先生認購期權，據此，倘該僱員股東或前僱員在其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當日起四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甘連雲先生有權以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於United Energy之原有投資費向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收購其於United Energy之所有股份。於業績記錄期間，甘連雲先生已行使認購期權，按每股1美元，向前僱員收購146股United Energy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為止，力眾或本集團概無要求或已發售或授予任何同類認購期權以向任何僱員股東、前僱員或United Energy認購於United Energy、力眾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16) 該等力眾股份具有由力眾持有的購回權，據此，倘韓文前先生於2011年9月17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力眾有權向其購回該等股份。
- (17) 北京奧神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廣告代理服務及於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服務。
- (18) 濟南奧神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19) 廣州奧神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0) 上海山山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1) 成都三三主要於中國四川及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之前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即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和成都旅伴)從事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只就北京旅伴而言)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已分別由北京奧神、濟南奧神、廣州奧神、上海山山及成都三三接管。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向我們承諾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而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解散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

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為基礎，及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表示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律上和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合約關係。
- (2) 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 (3) 奧神技術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 (4) 福建奧神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旅伴》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5) 北京大提速主要從事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和發行《報林》、《報林》的廣告服務以及我們製作的音頻節目。
- (6)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被北京奧神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北京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7)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濟南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及《報林》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8)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廣州旅伴一直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9)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上海旅伴及虹口分公司一直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0) 在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被奧神技術接管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前，成都旅伴一直主要於中國四川和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2)。
- (11) 福建海都傳媒持有餘下30%權益。福州海都主要從事《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12)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 (13) 北京路網主要於北京—天津地區從事《旅客報》的運營、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北京路網已在天津及武漢成立一家分公司，主要從事《旅客報》分別於天津及武漢的市場推廣和廣告業務。
- (14) 鳳凰金龍於2008年3月前為《報林》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重 組

- (15) 於僱員股東及前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彼等已彼此承諾共事，並為本集團增值，務求在上市後從本集團的投資中獲得最高回報。為確保達致該承諾，誠如不涉及本集團的僱員股東及前僱員之間所協定，僱員股東及前僱員(甘連雲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其是僱員股東中，收取最多數目購股權的股東，故從僱員股東中獲選為獲授認購期權)除外)各自已授予甘連雲先生認購期權，據此，倘該僱員股東或前僱員在其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當日起四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甘連雲先生有權以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於United Energy之原有投資費向該離職僱員股東或前僱員收購其於United Energy之所有股份。於業績記錄期間，甘連雲先生已行使認購期權，按每股1美元，向前僱員收購146股United Energy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為止，力眾或本集團概無要求或已發售或授予任何同類認購期權以向任何僱員股東、前僱員或United Energy認購於United Energy、力眾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16) 該等力眾股份具有由力眾持有的購回權，據此，倘韓文前先生於2011年9月17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力眾有權向其購回該等股份。
- (17) 北京奧神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廣告代理服務及於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服務。
- (18) 濟南奧神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19) 廣州奧神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0) 上海山山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1) 成都三三主要於中國四川及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廣告代理服務。
- (2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之前由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即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和成都旅伴)從事的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及(只就北京旅伴而言)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已分別由北京奧神、濟南奧神、廣州奧神、上海山山及成都三三接管。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向我們承諾解散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而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解散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

概述

我們是一家以中國旅客為對象的渠道媒體集團。我們致力為中國的鐵路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和音頻節目。我們目前運營的平面媒體是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發行，而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是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播放。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些以商務和休閒旅客為對象的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能在獨一無二環境下，當旅客在列車旅程中閱讀和享受時，接觸到旅客。

除列車上的平面媒體和音頻節目外，我們取得獨家權利，於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宣傳及出售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

由於中國高鐵網絡及民航產業迅猛發展，結合中國鐵路網絡及民用機場的媒體渠道，容許我們於旅客市場的迅速增長中獲益。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計劃繼續發展高鐵網絡，我們的董事預期中國高鐵網絡及民航產業的客運量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多重媒體渠道亦與其他經營單一媒體渠道的媒體運營商存在差異。我們的媒體渠道，包括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以及我們目標對象的分佈特色，讓我們向廣告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廣告平台。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提供有效渠道，以相比傳統平面媒體較低的發行成本接觸到大量數目讀者。傳統平面媒體運營商需要獲得大量投資設立發行網絡，但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透過列車網絡在中國發行，毋須設立本身的發行網絡。此外，傳統平面媒體需要維持高印刷量，以供讀者購買，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透過在中國的列車上免費發行，接觸到大量讀者。我們因此毋須產生相比傳統媒體的大量印刷成本，就能接觸大量讀者。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維持密切關係。我們根據合作協議獲授權利，與該等中國出版夥伴在中國的高鐵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即中國鐵道出版社及人民鐵道報社)是政府資助的事業單位，受到鐵道部直接監管。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從事在鐵路業出版書籍、期刊和報章的業務，並有權在中國出版及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

業 務

我們是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兩份期刊，即《旅伴》及《報林》，及一份報章《旅客報》，全部均在中國的高鐵網絡上發行。《旅伴》及《報林》也在中國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佔鐵道部批准在列車上發行的五份刊物其中三份，我們在中國高鐵網絡列車上平面媒體業務擁有重要份額。

我們是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的獨家廣告代理。這些音頻節目提供全國覆蓋，接觸乘坐常規列車的乘客。除全國覆蓋的音頻節目外，我們亦與中國多個地方鐵路局訂立合約。這些合約給予我們額外播放時間，在中國常規列車經挑選路線播放廣告。這些地方鐵路局包括南昌鐵路局(南昌客運段及福州客運段)、武漢鐵路局、廣州鐵路局(長沙鐵路客運段)及西安鐵路局(西安客運段)。

除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外，我們也透過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大型戶外廣告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位，接觸航空交通旅客。航空管制塔無可匹比的高度和獨特的造型，在機場範圍內提供相當容易可見的戶外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經營戶外廣告位。我們亦有權於各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由接管廣告位的日期起計為期九年。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的20個航空管制塔，運營期由2008年12月開始至2019年1月。基於多項原因，我們的策略是逐步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首先，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較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廣告位規模較大，因此適合較成熟及規模較大的廣告客戶。第二，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僅選擇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廣告客戶具吸引力的最適合的地點。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若干民用機場的戶外廣告位由其他公司根據現有合約用作廣告用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取非常進取的手法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考慮到航空管制塔的獨特位置和中國很多城市採取措施監控戶外廣告位，我們的董事相信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將逐步增加我們戶外媒體的覆蓋。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03條高鐵路線，而高鐵總長約8,358公里。根據鐵道部在2009中國科協年會提供的資料及鐵道部在2010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發佈的資料，中國在2012年底將運營超過110,000公里的鐵路，其中約13,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公佈及於2008年更新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20年底中國運營的鐵路網絡約120,000公里，其中約50,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連接人口超過500,000的所有省會和城市，並覆蓋全國總人口約90%。

由於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及鐵路乘客流量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

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及於2009年開始運營的戶外媒體業務的銷售貢獻增加，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充音頻節目的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類的收入及平面媒體從各刊物所得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業務.....	26,954	77,889	60,949	131,914
戶外媒體業務.....	—	17,571	16,643	7,726
音頻節目.....	1,753	9,259	7,518	25,316
合計	28,707	104,719	85,110	164,956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運營平面媒體的收入				
—《旅伴》 ⁽²⁾	22,457	54,349	35,282	67,347
—《報林》 ⁽²⁾	2,325	7,139	7,822	13,705
—《旅客報》 ⁽³⁾	1,570	14,728	16,369	44,620
擔任其他平面媒體廣告代理的 收入	602	1,673	1,476	6,242
合計	<u>26,954</u>	<u>77,889</u>	<u>60,949</u>	<u>131,914</u>

附註：—

-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只反映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伴》及《報林》均於北京至西安的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客報》乃於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專線發行。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毛利率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5%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7%。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毛利率約69.9%，相比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58.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與中國迅速發展的高鐵網絡一起成長

我們認為本身是中國高鐵網絡列車上平面媒體的主要成員。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在中國的高鐵網絡及經挑選常規列車上發行。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在中國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由於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鐵路產業，我們伴隨鐵路基建，尤其是中國高鐵產業的發展實現重大增長。

中國的鐵路網絡近年來經歷穩定增長。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的資料，中國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常規列車的總乘客流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1.3百萬人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4.5百萬人，月均乘客分別約121.8百萬人及127.0百萬人。高鐵網絡的增長及乘客量增加，擴大了我們媒體渠道的覆蓋範圍，吸引並預期吸引到更多廣告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03條高鐵路線，而高鐵總長約8,358公里。根據鐵道部在2009中國科協年會提供的資料及鐵道部在2010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發佈的資料，中國在2012年底將運營超過110,000公里的鐵路，其中約13,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編製的報告，2009年，中國高鐵網絡的總乘客流量約285.0百萬人，相當於2007年乘客量約4.7倍。和諧號動車組列車日均班次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318班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95班。根據鐵道部2010年全國鐵路會議工作報告的資料，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在2010年的乘客總數預期增至約459.0百萬人。

如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乘客量及路線數目持續增長所證明，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高鐵網絡將越來越受中國商務及休閒旅客歡迎。這項發展確保我們的媒體覆蓋以目標對象數目及地區將會繼續增長。考慮到富裕鐵路乘客佔的比例較高，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將對我們日後的持續增長給予具體效用。

我們合併的媒體渠道可接觸到乘搭火車或飛機的商務及休閒旅客

我們合併的媒體平台可接觸到鐵路旅客及航空交通旅客。結合列車上的平面媒體及機場觸目的廣告位，適合接觸商務及休閒旅客的廣告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他們可支配收入較平均為高，而消費意欲亦相當高。我們相信，我們是其中一個媒體運營商，結合不同交通工具的媒體平台，而這方面讓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差異。透過我們的媒體平台，我們讓我們的廣告客戶於兩樣主要交通工具接觸目標及明確界定的對象，即商務及休閒旅客。

我們的運營策略，讓我們擴大我們廣告客戶基礎，並有效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

我們的運營策略包括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制定廣告計劃及挑選媒體。我們經驗豐富的營業隊伍亦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我們媒體渠道的更新資料。透過提供這些增值服務，我們旨在與我們的廣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在毋須面對重大價格壓力的情況下從我們的競爭對手吸納新客戶。

我們的營銷團隊戰略性地佈置於中國的經挑選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廣州、深圳、杭州、南京、成都、福州、濟南、青島、西安、長沙及武漢。隊伍成員定期造訪我們的廣告客戶，了解他們的需要，並及時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和服務。

我們的發行隊伍負責在中國每輛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發行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在制度井然的發行隊伍下，我們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於出版期間發行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到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

我們是專注在中國高鐵網絡媒體的領先企業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是在中國高鐵網絡運營及發行平面媒體的領先企業。這項領先優勢讓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於早期即在市場掌握重大份額。作為中國鐵路企業的渠道媒體運營商，我們的競爭優勢，從我們運營經鐵道部批准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發行的五份刊物其中三份得以證明。

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領先企業，我們在以下方面較業內的新成員享有優勢：—

- (a) 我們運營的市場受多項規例和限制所規限，而新成員需要符合規定，從而取得牌照和批准進軍市場；
- (b) 我們是業內的重要成員，並在鐵路廣告業取得高品牌知名度；及
- (c) 我們運營的三份平面媒體及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組成一個跨媒體的平台，容許我們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靈活及全面結合的服務。

我們媒體渠道組合涉及於平面媒體、音頻節目及戶外媒體的廣告，可滿足不同廣告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可根據他們的需要選擇我們任何媒體渠道組合，從而增加我們在選擇及靈活性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以戰略結合我們的媒體渠道，即平面媒體、音頻節目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滿足廣泛種類的廣告需要。此外，在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中，我們運營兩份期刊及一份報章，各自的內容截然不同，專注於不同的廣告客戶。

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經常獲房地產、汽車、飲食、成衣及電信業的廣告客戶所經常選擇。我們的音頻節目吸引到消費品業、電信運營商及宣傳城市的地方政府的廣告客戶。我們戶外媒體業務的廣告客戶包括從事金融服務、飲食業、汽車及珠寶業的公司。

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和音頻廣告覆蓋全國，非常適合以中國商務及休閒旅客為對象的廣告客戶。此外，我們為廣告客戶提供地區平台，在《旅客報》的路線專刊及我們在常規列車指定路線播放的音頻節目投放廣告。該等地區廣告為針對不同地區的目標對象而設計。

我們的管理人員團隊投入工作，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主要成員組成，在媒體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平面媒體的內容製作、廣告、項目管理、發行、設計及製作。我們的管理人員隊伍亦有員工在中國廣告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尤其為我們的主席林先生在廣告及媒體業具有18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阮先生在中國鐵路產業擁有超過10年行業經驗，並在媒體業擁有14年經驗。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在廣告及媒體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隊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業務目標

憑藉中國高鐵網絡的持續發展，我們計劃成為中國交通產業的領先媒體渠道公司，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a) 擴充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及廣告客戶基礎的地區覆蓋範圍；

- (b) 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額外廣告位，並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及
- (c) 擴大我們的新廣告平台。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載的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火車站

憑藉我們運營戶外廣告媒體的經驗及我們在中國鐵路網絡渠道媒體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或於常規列車及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火車站安裝廣告燈箱，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火車站。就此而言，我們與哈爾濱鐵路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鐵路」，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合約。哈爾濱鐵路為一家國有鐵路媒體運營商，獲哈爾濱鐵路局授權於哈爾濱鐵路局運營的車站和列車規劃、發展和運營不同媒體平台。根據該協議，北京奧神獲授獨家權利，於由哈爾濱鐵路局運營的三個經挑選車站安裝和運營廣告屏幕。哈爾濱鐵路將負責就我們在該三個鐵路站的業務，領取和維持鐵路業的所有必要批文和許可證，以及有權於首年收取年度廣告代理費人民幣900,000元，該費用將於其後每年按年增長率5%增加。北京奧神將從銷售廣告屏幕的廣告位獲得收入，並將承擔所有營運費。該合作計劃由2010年11月15日起可維持63個月，並可按各方的相互同意而延續。我們將繼續與其他地方鐵路局磋商戶外廣告業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鐵路站的戶外廣告業務將為我們提供大量業務機會。為籌備運營該項業務，我們已聘請富有媒體規劃、圖像設計及廣告創作經驗的員工，我們認為彼等具備知識和專業技能，可協助我們經營該新廣告平台。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一起擴充我們的現有業務

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高鐵網絡列車上平面媒體的領先地位。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並於不同地點壯大

我們的銷售及廣告隊伍。我們亦計劃增加我們平面媒體路線專刊的數目，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

至於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為了擴大我們的覆蓋及在市場的滲透，我們將繼續就中國常規列車不同路線享有播放廣告的額外時間，與不同地方鐵路局進行磋商。

我們將繼續宣傳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我們旨在於我們目前未運營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物色更多廣告位。我們覆蓋全國的地方越大，更能吸引更多廣告客戶在我們的戶外媒體投放廣告，與此同時實現規模經濟。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

憑藉我們在高鐵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的經驗，我們計劃開拓更多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的廣告業務商機。就此而言，我們與北京九華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華」為獨立第三方，由三名個別人士擁有）訂立諒解備忘錄。北京九華從事數碼內容和應用方案業務及向有關地方鐵路局提供廣播控制系統軟件。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10年9月13日生效），我們有意以收購現有股東持有少數股東股權的方式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投資於北京九華，惟須待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令人信納及完整方可作實。作為初步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已取得有關北京九華的不同財務資料，並進行基本財務分析。我們亦已取得和審閱樣本銷售合約和公司記錄。我們預期於2011年3月作出進一步盡職審查工作，包括法律和財務盡職審查，且待得出令人滿意的結果時，建議我們可在2011年訂立正式協議。

我們亦已對海外戶外媒體慣例（可能與這業務相關）作初步研究，並已接觸LED屏幕供應商，以更了解列車上媒體業務。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理解，北京九華連同其他夥伴現時正就在列車發展和安裝車頂及座位背部LED屏幕與有關政府機構進行討論。透過可能投資北京九華，我們旨在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軍數碼內容和應用方案行業，但並無招致不必要的初始業務發展費。此外，倘北京九華取得列車上的相關LED屏幕業務，我們計劃商議該等列車上的新列車上LED媒體的相關廣告代理業務。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獨有權及保密性等條文除外。倘我們在上市後進行此項合作，我們計劃運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北京九華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計劃與北京九華合作，因此我們並無就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開展運營列車上媒體業務，與其他公司或分局進行討論。若我們並無進行建議收購，我們其後可能與其他人士考慮物色其他業務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正式，且在法律上具約束力的合約。因此，我們可能或未必能進行此項交易。

於互聯網開始廣告業務

為了提升我們的渠道媒體平台，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運營一個網站，致力提供有關鐵路的信息和服務，包括：－

- (a) 鐵路信息，例如鐵路施工的發展、火車時間表、鐵路狀況、票務和新聞；
- (b) 鐵路相關供應商的信息平台；
- (c) 鐵路信息項目競投；及
- (d) 中國鐵路網絡沿線觀光地點、餐廳及酒店簡介。

該協議乃由北京大提速與中鐵信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10月訂立，初步為期10年，並自動重續多5年，但前提是並無違反付款條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運營互聯網業務，包括網頁的設計、建立、技術發展、技術維護、保安、信息編輯及版面維護，乃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因此，我們將需要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新互聯網業務。由於北京大提速已訂立結構協議，北京大提速訂立新互聯網業務協議，故將毋須我們訂立另一組的結構協議。

中鐵乃由鐵道部信息技術中心（大股東）的兩名公司股東及一家國有公司北京奧紐斯特計算機工程開發公司（少數股東）擁有的公司。北京大提速獲委任為網頁的獨家營運商，中鐵被禁止訂立任何合營企業或與北京大提速本身的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合作，或將部分或全部營運分包，藉以營運該網頁。中鐵承諾在整段合作期間，其不會與其本身的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以進行該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同一類項目。根據該協議，我們負責該網頁的日常營運，包括網頁的設計、建立、技術發展、技術維護、保安、信息編輯及版面維護、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所有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此外，北京大提速有權擔任這個網站的獨家廣告代理。

業 務

此外，北京大提速與中鐵將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將負責申請經營互聯網業務所需的有關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備案)證。中鐵將負責提供營運和維護該網頁所需的數據資料和物料，以及將擔保提供內容的合法性和準確性。中鐵仍擁有該網頁，其亦就網頁內容向有關機關取得最終批文。協議雙方均委任成員加入管理委員會參與決策過程。北京大提速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我們將於經營的首年，向中鐵支付金額人民幣560,000元的年費，其後該金額將每年增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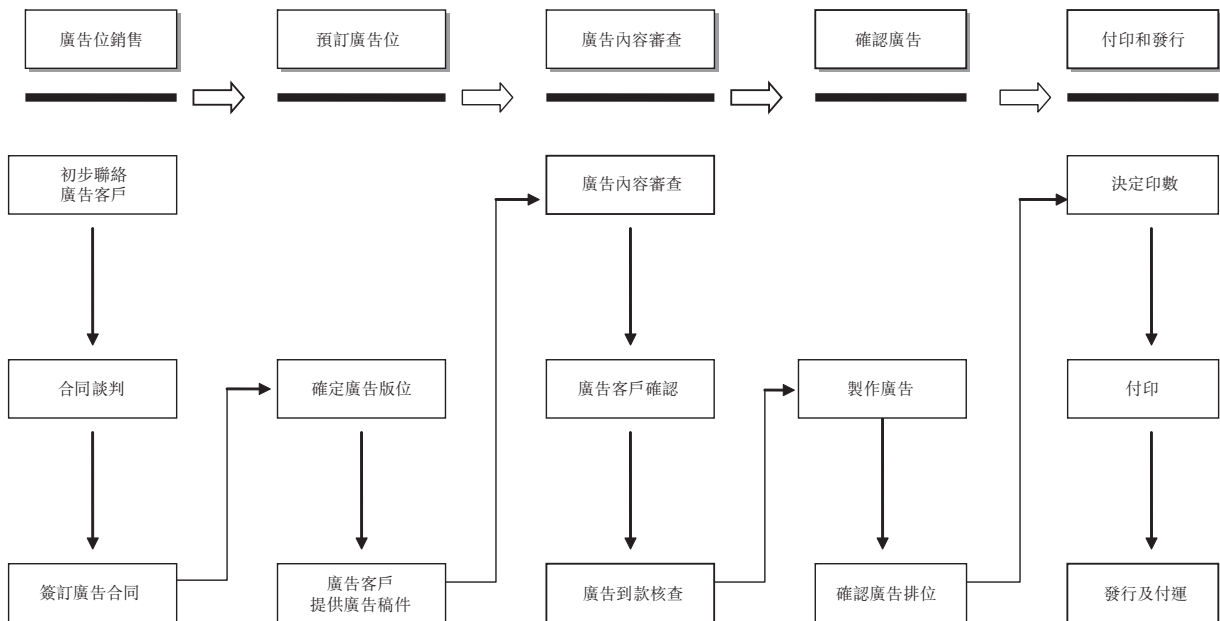
為籌備運營互聯網業務，我們購買為數約人民幣153,000元的設備和軟件支援我們的業務運營，例如同伺服器及保安軟件。我們亦已開始在信息技術業和鐵路相關媒體招聘合適人才，負責運營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我們相信，連同我們的營業隊伍，我們能出售和推廣使用網站作為我們廣告客戶的額外媒體平台。

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網站能配套我們現有媒體渠道，原因是其能推廣我們的平面媒體、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從不同來源賺取額外收入。該網站也將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額外媒體渠道，而我們預期能透過我們現有媒體平台及該網站的交叉銷售實現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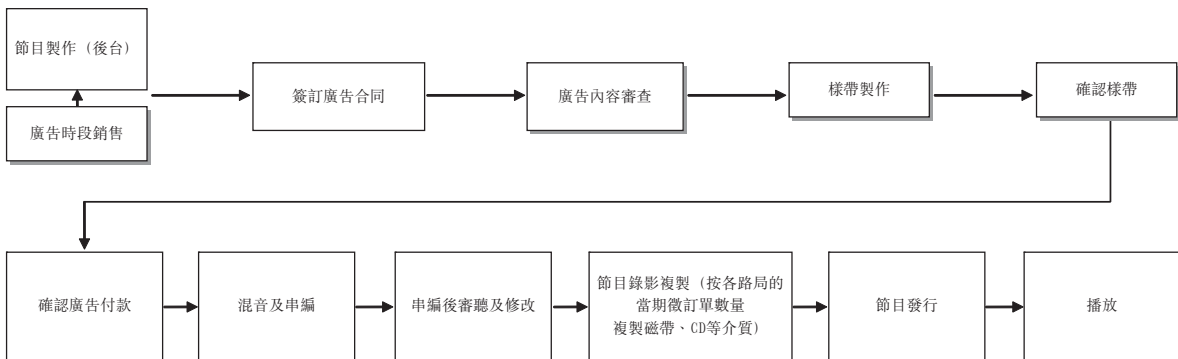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模式

我們目前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三種媒體平台，即：(a)我們通過在中國的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上運營及發行的兩份期刊和一份報章的平面媒體；(b)我們製作和供應及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以及(c)我們於中國民用機場經挑選航空管制塔運營的戶外廣告位。下圖列出這些媒體平台的運營模式：-

我們的平面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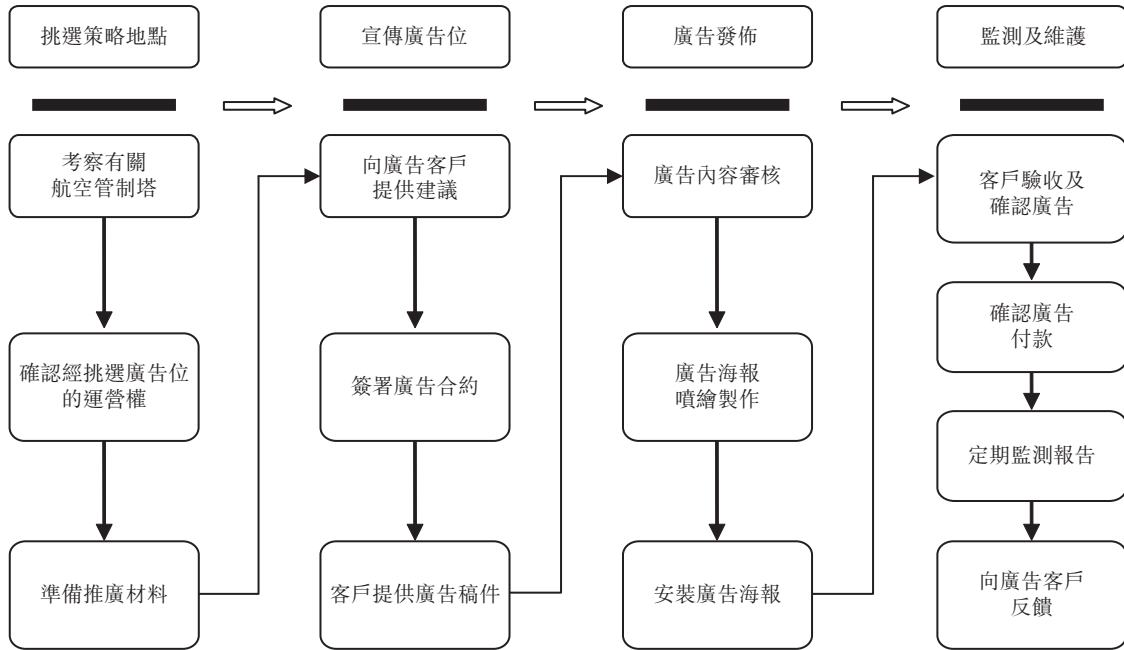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音頻節目平台



就我們的平面和音頻媒體平台，我們的營銷員工負責與我們廣告客戶的初步聯絡。經訂立廣告合同後，我們的員工將協助我們的廣告客戶及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意見，制定廣告計劃及意念。然後，我們的廣告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稿件或樣本廣告供我們審查。如有需要，經修改後，我們的客戶將於製作和編定廣告前確認最終稿件。當廣告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將確認於期刊或報章或廣播節目的排位/內容，然後付印、發行和交付。

我們的戶外媒體平台



就我們的戶外廣告平台，我們的營銷員工將首先於不同民用機場的有關航空管制塔進行場地視察。一旦確認廣告位，我們的員工會聯絡我們的廣告客戶，並向他們作出建議。我們的員工亦將協助客戶，並向客戶提供意見，制定廣告計劃及意念。我們的營銷員工負責與我們的廣告客戶初步聯絡。經訂立廣告合同後，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廣告稿件，而廣告內容將由我們內部審查。如有需要，經修改後，客戶將於製作和安裝前確認廣告最終稿件。當廣告完成後，客戶將審查及確認廣告的最終展示。

平面媒體

我們運營及發行兩份期刊(即《旅伴》和《報林》)和一份報章(《旅客報》)，分別針對不同讀者及不同廣告客戶。由於我們各期刊及報章以不同讀者及/或不同地區為對象，我們的廣告客戶或會策略地投放廣告在選定的期刊、報章或同時投放在兩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有助於在平面媒體創造協同效應，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毋須在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之中造成任何競爭。我們營運和發行的期刊和報章是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出版的。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是該等期刊及報章刊號的登記人，有效期直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及有關廣告代理合約，我們獲委任為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商。特別是，截至2016年12月、2018年2月及2018年4月為止，我們分別為《旅伴》、《報林》和《旅客報》的獨家廣告代理。

下文對我們運營的各份月刊和報章進行了描述。

《旅伴》



第95期(2010年10月)



第96期(2010年11月)



第97期(2010年12月)

下表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旅伴》每期的總頁數：—

《旅伴》每期的總頁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40頁至184頁	142頁至232頁	156頁至308頁

《旅伴》是由我們的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在2003年創刊的，而我們於2006年11月取得獨家權利運營和發行該期刊。《旅伴》是一份月刊，專門提供時尚內容及資訊娛樂報導、專訪、分析及文化題材，對象是中國富裕的商務及休閒旅客。《旅伴》的目標廣告客戶是不同行業的企業，例如房地產、汽車、金融服務、電信、家電、資訊科技、服裝、建材、餐飲及旅遊。《旅伴》是全國性刊物並已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和北京至西安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還在中國山東省內運行的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發行專為山東省而設的線路專刊。

《報林》



第154期 (2010年11月)



第155期 (2010年12月)



第156期 (2011年1月)

業 務

下表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報林》每期的總頁數：－

	截至 10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報林》每期的總頁數	108 頁	108 頁至 110 頁	108 頁至 160 頁

《報林》在 1996 年創刊的，現時由我們的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出版。我們於 2008 年 4 月聯同鳳凰金龍負責此期刊的運營和發行。《報林》是一份以企業家旅客為對象的商業及評論月刊。《報林》主要以特許權安排、許可使用及其他合作機會推廣其於服裝、家紡、醫藥、建材、餐飲及教育行業的廣告客戶為刊登廣告的對象。《報林》是全國性刊物並已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發行。

《旅客報》



京津專刊
第 66 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京津專刊
第 68 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京津專刊
第 70 期 (2011 年 1 月 15 日)

業 務

下表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旅客報》每期的總頁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旅客報》每期的總頁數	52頁至92頁	26頁至92頁

《旅客報》是由我們的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在2008年8月創刊的，我們於同時開始《旅客報》的獨家運營及發行。《旅客報》是一份路線專刊，面向不同地區讀者，專門報導城市最新資料娛樂及新聞的報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客報》在環渤海經濟圈、珠江三角洲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東南沿海地區和華中平原地區運行的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發行，旨在為廣告客戶提供一個覆蓋不同地區的地方乘客的媒體渠道。為了迎合我們於不同地區的廣告客戶的不同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客報》運營12個不同的線路專刊，分別是京津專刊、鄭西專刊、江蘇專刊、浙江專刊、海西專刊、廣東專刊、湖南專刊、湖北專刊、京石太專刊、成渝專刊、山東專刊和江西專刊，而各專刊載有當地的廣告內容。《旅客報》由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每週出版。對於每份路線專刊，出版週期由雙週至月刊不等，視乎不同路線因素和特色。

業 務

《旅伴》及《報林》在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上發行，而《旅客報》的不同路線專刊則在指定路線發行。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的發行網絡：—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1	武漢—廣州	✓	✓	湖南專刊、湖北專刊
2	鄭州—西安	✓	✓	鄭西專刊
3	長沙—廣州	✓	✓	湖南專刊、湖北專刊
4	南京—上海	✓	✓	江蘇專刊
5	常州—上海	✓	✓	江蘇專刊
6	無錫—上海	✓	✓	江蘇專刊
7	蘇州—上海	✓	✓	江蘇專刊
8	昆山—上海	✓	✓	江蘇專刊
9	上海—杭州	✓	✓	浙江專刊
10	南京—杭州	✓	✓	浙江專刊
11	北京—天津	✓	✓	京津專刊
12	北京—塘沽	✓	✓	京津專刊
13	北京—瀋陽	✓	✓	X
14	北京—長春	✓	✓	X
15	北京—哈爾濱	✓	✓	X
16	北京—上海	✓	✓	X
17	北京—泰山	✓	✓	山東專刊
18	北京—濟南	✓	✓	山東專刊
19	北京—青島	✓	✓	山東專刊
20	北京—吉林	✓	✓	X
21	上海—青島	✓	✓	X
22	上海—鄭州	✓	✓	X
23	上海—南昌	✓	✓	江西專刊
24	杭州—南昌	✓	✓	江西專刊
25	上海—長沙	✓	✓	浙江專刊
26	吉林—哈爾濱	✓	✓	X
27	長沙—南昌	✓	✓	X
28	北京—武漢	✓	✓	湖北專刊
29	北京—鄭州	✓	✓	X
30	北京—安陽	✓	✓	X
31	鄭州—武漢	✓	✓	湖北專刊
32	濟南—鄭州	✓	✓	X
33	濟南—瀋陽	✓	✓	X
34	太原—鄭州	✓	✓	京石太專刊

業 務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35	瀋陽—哈爾濱	✓	✓	X
36	天津—瀋陽	✓	✓	X
37	天津—哈爾濱	✓	✓	X
38	太原—瀋陽	✓	✓	X
39	上海—瀋陽	✓	✓	X
40	北京—杭州	✓	✓	X
41	北京—成都	✓	✓	成渝專刊
42	北京—重慶	✓	✓	成渝專刊
43	天津—上海	✓	✓	X
44	北京—南京	✓	✓	X
45	上海—重慶	✓	✓	成渝專刊
46	上海—成都	✓	✓	成渝專刊
47	上海—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48	北京—蘇州	✓	✓	X
49	北京—太原	✓	✓	京石太專刊
50	太原—石家莊	✓	✓	京石太專刊
51	上海—武漢	✓	✓	湖北專刊、江蘇專刊
52	南京—武漢	✓	✓	湖北專刊、江蘇專刊
53	合肥—武漢	✓	✓	湖北專刊、江蘇專刊
54	溫州—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5	杭州—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6	寧波—福州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7	上海—廈門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8	杭州—廈門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59	寧波—廈門	✓	✓	海西專刊、浙江專刊
60	武漢—南昌	✓	✓	江西專刊
61	北京—邯鄲	✓	✓	X
62	北京—龍家營	✓	✓	X

業 務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63	石家莊—龍家營	✓	✓	京石太專刊
64	北京—石家莊	✓	✓	京石太專刊
65	長春—吉林	✓	✓	X
66	瀋陽—長春	✓	✓	X
67	瀋陽—吉林	✓	✓	X
68	西安—寶雞	✓	✓	鄭西專刊
69	重慶—成都	✓	✓	成渝專刊
70	成都—達州	✓	✓	成渝專刊
71	成都—南充	✓	✓	成渝專刊
72	武漢—襄樊	✓	✓	湖北專刊
73	武漢—十堰	✓	✓	湖北專刊
74	合肥—上海	✓	✓	江蘇專刊、湖北專刊
75	徐州—上海	✓	✓	江蘇專刊
76	上海—六安	✓	✓	江蘇專刊
77	上海—溫州	✓	✓	浙江專刊
78	蒼南—上海	✓	✓	浙江專刊
79	杭州—溫州	✓	✓	浙江專刊
80	杭州—蒼南	✓	✓	浙江專刊
81	溫州—寧波	✓	✓	浙江專刊
82	寧波—上海	✓	✓	浙江專刊
83	南京—溫州	✓	✓	浙江專刊、江蘇專刊
84	寧波—蒼南	✓	✓	浙江專刊
85	杭州—寧波	✓	✓	浙江專刊
86	上海—義烏	✓	✓	浙江專刊
87	上海—金華	✓	✓	浙江專刊
88	上海—江山	✓	✓	浙江專刊
89	上海—衢州	✓	✓	浙江專刊
90	杭州—江山	✓	✓	浙江專刊
91	濟南—青島	✓	✓	山東專刊
92	泰山—青島	✓	✓	山東專刊
93	成都—青城山	✓	✓	成渝專刊
94	成都—都江堰	✓	✓	成渝專刊
95	福州—廈門	✓	✓	海西專刊
96	福州—泉州	✓	✓	海西專刊
97	福鼎—廈門	✓	✓	海西專刊
98	九江—南昌	✓	✓	江西專刊
99	萍鄉—南昌	✓	✓	江西專刊

業 務

序號	線路	《旅伴》	《報林》	《旅客報》
100	廣州—深圳	✓	✓	廣東專刊
101	海口—三亞	✓	✓	廣東專刊
102	廣州—珠海	✓	✓	廣東專刊
103	廣州—新會	✓	✓	廣東專刊

《旅伴》及《報林》亦在北京至西安的常規列車上發行。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也擔任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一名關連人士）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廣告代理。根據有關協議，我們須向該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支付廣告代理費，以取得廣告代理一職。我們的銷售團隊隨後物色廣告客戶在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運營的平面媒體投放廣告。這項與福建海峽都市報訂立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音頻節目

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均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廣播。於2008年1月，我們開始製作和在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從2010年1月起，我們的音頻節目（包括廣告及非廣告內容）便獲准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廣播。北京大提速於2009年12月31日與鐵道影視音像中心訂立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負責提供音頻節目及提供和支付在中國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樂和歌曲。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及非廣告內容分別佔每趟列車旅程總播放時間的10%及90%。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包括省會及目的地城市的基本資料，每次播放時間長約10至15分鐘（即合共20至30分鐘）另加兩節分別上午及下午音樂專題，每節音樂專題長約30分鐘。根據有關協議，廣告內容不會超過該音頻節目總播放時間的10%。我們在支付有關許可費後獲獨立第三方許可使用音頻節目所涵蓋的音樂和歌曲。

業 務

我們根據音頻廣告的持續時間(每15秒或30秒時段收費)從在音頻節目銷售廣告時段賺取收入。而我們自行承擔製作成本。全國播放音頻節目的協議由2010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可於各方同意下在到期時重續。由於音頻節目覆蓋全國，我們音頻節目的廣告客戶對象包括專注零售消費市場的企業，例如酒店及旅遊、餐飲、家用電器、電訊、保健及教育。根據協議，鐵道影視音像中心負責審查北京大提速供應的內容，並與有關監管機關協調，確保大提速提供的內容在列車上播放。北京大提速負責提供音頻節目的廣告及非廣告內容，包括取得在音頻節目內使用音樂及歌曲的合法權及確保音頻節目內容合法及適合廣播。北京大提速承擔音頻節目的所有生產成本。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大提速已與地方鐵路局或交通部門訂立五份合約，以製作將於上述全國播放的音頻節目以外的時段內播放的音頻節目。根據該等合約，北京大提速負責提供音頻節目的廣告及非廣告內容，費用由其承擔。以下載列該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鐵路局／運輸處	網絡覆蓋	合約年期	獨有權	主要條款及條件
南昌鐵路局 南昌客運段	南昌客運段在84條 列車線路運營的 所有常規列車	2008年6月1日至 2015年6月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南昌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南昌鐵路局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南昌鐵路局授權的南昌中鐵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播放音頻節目和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業 務

鐵路局／運輸處	網絡覆蓋	合約年期	獨有權	主要條款及條件
南昌鐵路局 福州客運段	福州客運段在 30條列車線路 運營的所有 常規列車	2008年8月1日至 2015年8月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福州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南昌鐵路局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南昌鐵路局授權的南昌中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負責播放音頻節目，並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武漢鐵路局	武漢鐵路局 在109條列車線路 運營的所有 常規列車	2009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武漢鐵路局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武漢鐵路局黨委宣傳部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武漢鐵路局黨委宣傳部負責播放音頻節目，並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支付年度固定費用。

業 務

鐵路局／運輸處	網絡覆蓋	合約年期	獨有權	主要條款及條件
廣州鐵路局 長沙鐵路客運段	長沙鐵路客運段 在70條列車線路 運營的所有 常規列車	2009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銷售在長沙鐵路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長沙鐵路客運段授權長沙鐵路客運段信息廣告公司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長沙鐵路客運段授權長沙鐵路客運段信息廣告公司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西安鐵路局 西安客運段	西安客運段 在73條列車線路 運營的所有 常規列車	2008年1月1日至 2014年7月31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提速有權運營在西安客運段的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並獲授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的非廣告內容。 — 西安鐵路局負責在北京大提速製作的音頻節目播放前進行審查。 — 西安鐵路局授權的陝西客運廣告信息部協助音頻節目的質量控制。 — 北京大提速將在整個合約年期應付年度固定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音頻節目支付予鐵道部及地方鐵路局有關單位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音頻節目與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相輔相成，並為我們的廣告客戶在列車上提供音頻平台，以中國鐵路網絡的乘客為對象。

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的民用機場運營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我們有權於各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由接管廣告位的日期起計為期九年。航空管制塔無可匹比的高度和獨特的造型提供相當容易可見的戶外廣告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取得金融機構及餐飲業、珠寶業及汽車產業企業成為我們於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廣告客戶。

我們宣傳及出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的獨家權利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視線於2008年6月訂立的合約獲得。新視線獲空中交通管理局授權在中國民用機場運營及出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空中交通管理局是民用航空局轄下，主要是負責提供航空交通管制服務、航班資料服務和航空氣象服務，以及監管地區空中交通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獲賦予權力，在中國的民用機場運營航空管制塔。按此基準，空中交通管理局亦有權使用於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外部作廣告用途。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因此相信，與新視線訂立合約乃屬適當之舉。

由於空中交通管理局是民用航空局轄下的一個中國政府部門，我們的董事相信，其為主管機關，並獲所須授權，就有關於民用機場宣傳及出售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授予新視線獨家授權。根據我們的董事公開可得的資料，新視線由獨立於本公司的兩名個人擁有，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是獨立於空中交通管理局及民用航空局。

基於多項原因，我們的策略是逐步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首先，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相比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廣告位規模較大，因此適合較成熟及規模較大的廣告客戶。其次，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僅選擇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廣告客戶具吸引力的最適合的地點。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若干民用機場的戶外廣告位由其他公司根據現有合約用作廣告用途。倘我們任何廣告客戶有意在該等由其他公司佔用的機場的航空管制塔投放廣告，我們可於經挑選機場要求其他戶外廣告位，直至我們在該等航空管制塔獲得戶外廣告位投放廣告為止。

在其他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乃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位置對我們的準廣告客戶來說是否理想和吸引，以及涉及的經營費用。我們的準廣告客戶亦可考慮廣告收費、機場的乘客量及航空控制塔的可見度等因素。因此，並無就於其他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而制定時限，但我們有權根據該合約的條款運營廣告位。我們與有關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一旦廣告位可供運營，則於其他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根據與新視線的多次溝通，我們估計我們就中國所有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包括目前由其他公司佔用的該等航空管制塔)廣告位須支付的年度廣告費每年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該估計乃根據我們的董事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目前佔用的航空管制塔費用、個別機場的乘客量、廣告位的位置及可見程度，以及個別城市戶外廣告位的供應量或供應缺乏)作出，因此不同機場的實際費用可能有所差異。

業 務

本集團與新視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
運營廣告位
的航空管制塔^(附註)

合約年期	獨家權	北京旅伴(出讓予及更替為北京奧神)的權利/責任	新視線的權利/責任
<p>貴陽 昆明 西安 廈門 南京 烏魯木齊 桂林 哈爾濱 蘭州 銀川 拉薩 合肥 西寧 石家莊 深圳 長春 長沙 福州 瀋陽 濟南</p>	<p>合約日期： 2008年6月21日</p> <p>北京奧神有權在每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由我們接管某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作廣告用途的日期起計，為期九年。</p> <p>任何訂約方均可在協議期滿前不少於12個月要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協議。倘獨立第三方尋求根據相同條件合作，北京奧神有優先拒絕權。</p>	<p>是</p> <p>在所有現有民用機場及中國未來將予興建的任何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上運營廣告位的獨家權利。</p> <p>本集團已支付/將予支付的代價：—</p> <p>(i)北京旅伴在簽訂合約後支付的一筆過裝修費用人民幣11.5百萬元及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ii)廣告代理費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航空管制塔交給我們運營的實際時間和數目計算。起初各29個可供運營的航空管制塔於簽訂合約時的年度廣告代理費介乎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不等。</p> <p>倘任何航空管制塔不可使用，有權取得賠償或其他廣告位。</p> <p>負責取得運營戶外廣告位的必要許可及批准，並確保廣告內容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p>	<p>向有關機構取得及維持於機場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位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p> <p>負責航空管制塔的整修，廣告的發佈、監察及維修，以及為廣告取得電力供應及政府批准，以及承擔有關履行所有該等責任的費用。</p> <p>負責確保將廣告位交予北京奧神運營一事並無任何法律爭議，且在權利和業權、准許證或安全標準方面並無任何風險或缺陷，以及隨時適合經營廣告業務。</p> <p>倘若因民航業的行政機關作出不適當的干預，使北京奧神不能繼續經營廣告業務，則負責就北京奧神投資於廣告位的不可收回開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廣告收入是直接及間接損失、北京奧神因不經營廣告業務而欠負第三方的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北京奧神的聯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有關損失，向北京奧神作出賠償。</p>

附註：—

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我們需要就交給我們運營的航空管制塔，每半年向新視線支付一次廣告代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運營航空管制塔廣告位及已就該20個航空管制塔支付廣告代理費。

我們的製作和發行流程

平面媒體的製作

一如合作協議所載，我們負責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的日常運營和發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緊密合作決定各份出版物頭條報導、主題和內容。我們會與中國出版夥伴指派的總編輯定期舉行例會，以討論和決定收錄至該等出版物中的內容。

我們的製作流程涉及多個階段，由揀選圖片及文章，設計美工版面，以至排版及校對期刊及報章的內容。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廣告客戶在印刷有關期刊和報章前，向我們提供載有其廣告內容和美工版面的數碼檔。

經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審批後，我們將於計劃出版日期前大約一星期最後落實出版物內容和美工版面(包括編輯內容及廣告)。最終審定的版本會送往印刷公司付印。我們的員工將進行最後審查，確保投放在我們出版物的廣告貫徹我們廣告客戶的規定，並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就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而言，我們使用由第三方及我們廣告客戶提供的材料。除非經我們與該等人士協定，否則該等材料的版權歸該等第三方所有。

音頻節目的製作

我們以「和諧鐵路之聲」為名的音頻節目包含了不同的音樂專題、娛樂和實用資料、目的地信息和廣告。我們位於北京總部的製作團隊負責製作我們的音頻節目。我們音頻節目的廣告內容按照我們廣告客戶要求的時間及次數播放和更新。非廣告內容會定期更新，從而每月以不同內容及廣告為乘客提供新娛樂及資訊。就廣告而言，我們廣告客戶將向我們提供音頻錄音帶或電腦檔案以供審查，倘我們認為適當，我們會將他們的聲帶收錄於我們的音頻節目。於支付有關許可費用後，獨立第三方許可我們使用有版權歌曲或音樂編製音樂專題。我們音頻節目內所有其他資料由我們製作，經獨立第三方鐵道影視音像中心審查後播放，我們與鐵道影視音像中心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有權製作和供應音頻節目，經審查後才分發至不同的鐵路局以供

播放。根據協議，北京大提速負責確保使用在我們製作的音頻節目內播放的歌曲和音樂的合法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儘管鐵道影視音像中心負責審查內容，北京大提速仍須就任何觸犯知識產權及任何就音頻節目內容對我們作出的誹謗行動承擔責任。

我們的音頻節目透過不同的渠道分發至地方鐵路局，包括將節目複製至儲存裝置(如CF卡、光碟或錄音帶)，或上載節目至我們的安全網站，以供地方鐵路局使用。所有這些方法均旨在確保中國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每月予以更新。

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的製作

我們根據廣告客戶的要求於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選擇廣告位。我們的廣告客戶一經選定其有意展示廣告的位置後，我們將聘用第三方承辦商製作廣告海報，並在指定的航空管制塔上安裝廣告海報。由於廣告尺寸，製作流程或需數週才完成。

我們一般聘用獨立承辦商安裝航空管制塔上的廣告和外部框架。由於廣告在戶外陳列，我們的團隊也會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在刊登期間內穩妥地安裝廣告和框架，並定期向我們的廣告客戶匯報。

期刊及報章的發行及補充

期刊及報章的發行及補充對我們至為重要。就此而言，我們一直嚴格控制發行流程，並推行嚴格的檢驗及評估政策，以確保根據鐵道部發出的指引發行期刊和報章。我們也要確保迅速更換所有受損的期刊和報章。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發行團隊由位於中國10個城市的159名員工組成。發行團隊負責發行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新版，補充遺失或更換受損的期刊和報章，以及回收到期的期刊和報章。回收的期刊和報章部分將會被送交指定地點作贈閱。

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在不同的地點印刷，而印刷公司將刊物付運至我們指定的不同地點。我們的發行團隊每月於出版首日前的晚上工作，以確保在出版期首天將新發行的期刊和報章放在每架列車的座位袋內。整個發行及收集過程將經由我們有關監督人實地監察。

完成首次鋪刊後，我們的發行團隊會定期檢查該等期刊及報章的狀況，並利用火車總站內的存貨替換及補充受損或遺失的期刊及報章，以確保每架列車均備有充足的期刊及報章。

我們每名發行人員須每日編製工作報告，並交給監督人員的審閱，這是我們發行程序的一個重要質量管制措施。一組獨立的監察員會到物流現場或列車廂進行實地抽樣檢查。該等監察人員也會復查客戶的投訴或其他有關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發行流程的事宜。

我們也要定期向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匯報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的發行情況。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也會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列車上的期刊及報章保持恰當的狀況。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由288名人員致力進行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來宣傳我們的業務和我們運營的媒體。我們已在中國選定的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南京、成都及福州)策略性地部署我們的營銷團隊。我們的董事相信，接觸全中國的現有及準廣告客戶及與他們會面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除了定期主動拜訪及與可能登廣告的不同企業進行討論外，我們也致力與中國廣告代理商(包括該等獲得國際認可的中國4A廣告代理公司，即商務廣告協會綜合代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建立關係。這些廣告代理商在廣告客戶選擇廣告媒體及廣告種類扮演重要角色。與此同時，我們亦可向廣告代理商取得最新市場資訊，有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所運營平面媒體的定位。

我們營銷團隊定期與現有廣告客戶及準廣告客戶保持聯繫，以了解該等客戶的最新要求以及取得彼等對我們運營的媒體的意見。我們可透過該等拜訪及資訊交流活動，從這些客戶吸引更多業務。

我們相信，提升我們營銷團隊成員的知識和經驗，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為營銷團隊提供在職培訓，也要求我們的營銷團隊參與第三方舉辦的研討會，旨在加強彼等與不同行業的廣告客戶溝通的技巧。

作為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參加不同的宣傳活動和展銷會。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加了在中國不同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南京及上海)舉行的各個貿易展銷會。於2009年12月，我們與上海世博事務協調局達成合作協定，成為指定的商旅媒體公司，在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中為2010年上海世博會提供全面的新聞報導。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也有權使用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標誌和吉祥物。

從2008年開始，我們每年主辦「最受商旅精英歡迎的汽車評選頒獎典禮」，並聯同多間媒體公司合辦「最受商旅精英歡迎的產品／品牌評選」，共有100多間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出席活動。於2009年7月，我們進行了「中國商旅人群資料調查」。我們的董事相信，舉辦和參加上列的宣傳活動和貿易展銷會，有助提升我們在媒體行業的品牌認知度，以及物色準廣告客戶。

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平面媒體廣告位業務。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約有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分別來自我們平面媒體業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3.9%、74.4%和80.0%。

我們根據我們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及獨家廣告代理協議經營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負責／協助我們運營的三份平面媒體的日常運營及發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資擁有企業被禁止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一般發行業務。由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運營可能涉及外資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與(其中包括)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訂立結構協議。我們的五家新實體則運營廣告代理業務，外資擁有企業未被禁止從事該項業務，並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

透過合作協議、各份廣告代理合約及與我們業務夥伴的合約安排，我們可從銷售我們運營的三個平面媒體的廣告位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從我們所發行及運營的平面媒體、我們所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以及在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提供戶外廣告位收取的廣告費。

業 務

於釐定我們的標準收費表所載的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標準費率時，我們考慮到平面媒體的廣告尺寸及位置、廣告刊登期的長短、個別刊物的發行網絡、我們提供的相關媒體渠道的目標觀眾群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向不同廣告客戶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優惠(按價目表所載在每年年初釐定的標準收費)乃符合中國廣告行業現行的慣例。折扣幅度乃經考慮各種因素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廣告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b)廣告客戶帶來的收入金額；及(c)廣告客戶要求的賬期。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及/或在我們作為其廣告代理的其他人士運營的平面媒體投放廣告的廣告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廣告客戶預先付款，或於投放廣告的期刊或報章刊登時付款。

我們也從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獲得廣告收入。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銷售通常為期10至12個月，而我們的客戶每季應付廣告費。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零、16.8%及4.7%。我們按照個別機場的乘客量及使用、航空管制塔的可見程度、其他媒體公司當時採用的地方市價、我們的製作成本、廣告的展示時間及廣告規模等因素釐定我們戶外廣告位的售價。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廣告客戶於廣告刊登期分三至四期支付廣告費，包括於簽訂合約時支付首期、於刊登期支付一或兩期及於刊登期結束時支付最後款項。基於上述因素，戶外廣告位的售價乃經我們與有關廣告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而釐定。

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包括廣告內容和非廣告內容。就音頻節目的廣告內容而言，我們按廣告內容的時間收費。倘若我們的廣告客戶要求我們製作有關廣告內容，我們或會收取額外製作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在中國常規列車播放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約6.1%、8.8%及15.3%。

我們供應的音頻節目廣告時段的收費乃主要根據我們的製作成本、音頻節目涵蓋的線路的乘客量，以及播放時間及次數而釐定。基於該等因素，音頻節目廣告時間的售價乃經我們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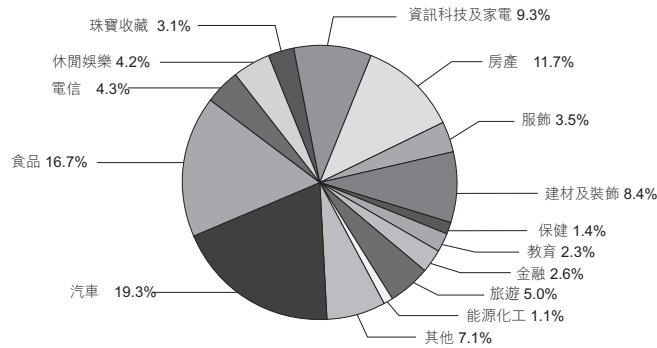
有關廣告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而釐定。我們一般要求廣告客戶在廣告播放前或於播放期間分數期付款。

我們的廣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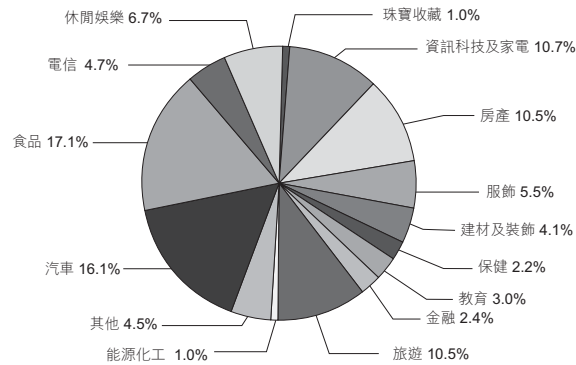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廣告客戶主要來自不同行業，例如汽車、金融服務、房地產、旅遊、娛樂、資訊科技、零售、珠寶與手錶、家庭用品、建材、餐飲、醫療及製藥、教育及電信的公司。下圖說明業績記錄期間按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分部的行業劃分我們的廣告客戶的分佈：—

平面媒體廣告客戶

2008年下半年按行業劃分的平面媒體廣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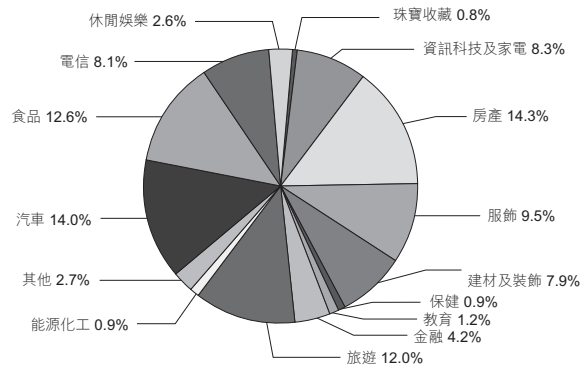


2009年按行業劃分的平面媒體廣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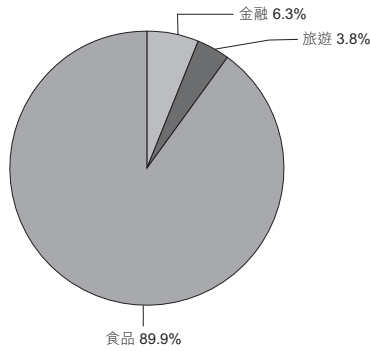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行業劃分的平面媒體廣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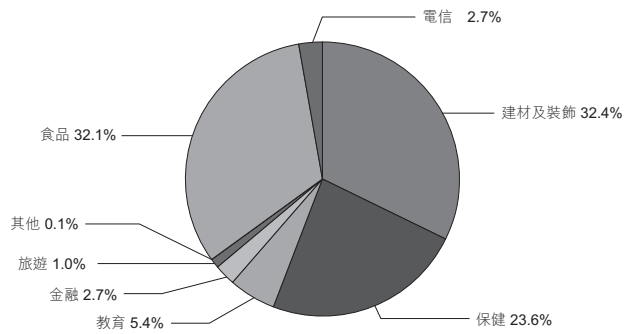


音頻節目廣告客戶

2008年下半年按行業劃分的音頻節目廣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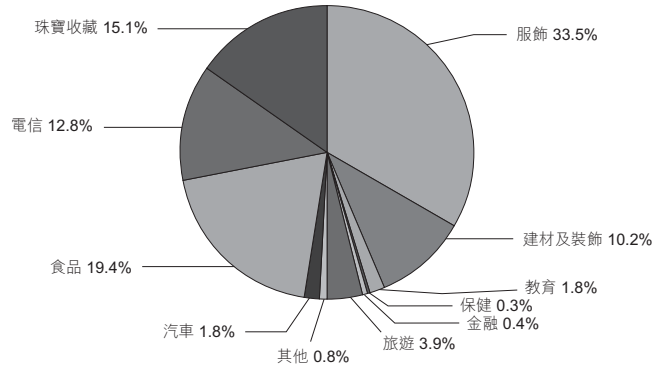


2009年按行業劃分的音頻節目廣告客戶



業 務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行業劃分的音頻節目廣告客戶



於2009年，戶外媒體行業所得總收入約89%來自一家珠寶公司，其餘11%收入來自一家汽車公司及一家食品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戶外媒體業務所得收入約91%來自汽車公司，其餘9%來自一家食品公司。

我們的廣告客戶還包括國際品牌和中國本地品牌。本地品牌數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個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792個，而同期的國際品牌數目由8個增至39個。國際品牌的廣告客戶要求不定，例如我們運營平面媒體的廣告位置，以至廣告不會投放於同業內另一個國際品牌旁邊。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要求廣告公司與我們簽訂合約，並代他們付款。貫徹行業常規，我們通常沒有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我們的廣告客戶一般以銀行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廣告費。我們可能授予我們主要廣告客戶長達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或授予廣告公司長達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廣告公司獲提供的信貸期較長，原因是我們希望與廣告公司維持長期關係，使它們為我們引入更多廣告客戶。

本集團平面媒體的吸引力乃視乎(其中包括)我們平面媒體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發行的乘客量及目標對象所在地點，以及我們平面媒體的內容以營造目標對象的閱讀需求。目標對象會否主動閱讀本集團營運的平面媒體並非我們廣告客戶決定是否在我們營運的平面媒體上刊登廣告或應付我們廣告費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廣告客戶較著重我們所營運各份刊物的品牌知名度、領先的市場地位及不同的地理位置，以協助彼等更有效地接觸其目標對象。我們的董事認為，派發免費刊物是普遍的市場做法，尤其是交通車輛上的該等平面媒體。

業 務

為了鎖定不同的讀者，我們部分廣告客戶會在超過我們運營的其中一個平面媒體內刊登廣告或在我們提供的平面媒體組合刊登廣告。以下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i)我們運營的三個平面媒體及(ii)我們提供的三個平面媒體的相同廣告客戶：—

三個平面媒體相同的廣告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旅伴》及《報林》	5名	6名	6名
《旅伴》及《旅客報》	24名	23名	23名
《報林》及《旅客報》	3名	3名	6名
《旅伴》、《報林》及《旅客報》	2名	3名	6名

三個平面媒體相同的廣告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	1名	1名	13名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位	—	1名	—
音頻節目及戶外廣告位	—	—	—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廣告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9.8%、27.1%和18.1%，而最大廣告客戶佔我們於同期的收入分別約5.5%、15.0%和5.3%。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與該等廣告客戶建立的最長關係約為三年。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亦未在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中的任何一家企業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內容，在頗大程度上決定期刊和報章的吸引力，對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和業務聲譽至關重要。按此基準，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與我們合作挑選每期期刊及報章的內容、主題及頭條報導。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平面媒體的整個製作流程均按照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既定準則及規定進行。我們中國出版夥伴及我們在各個階段進行的措施包括：選擇期刊及報章的主題及頭條報導、選擇圖片及資料、審閱及評論期刊及

報章所載內容，以及核實資料的來源及準確性。我們的董事相信，所有該等步驟對於維持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的名聲至關重要。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也會在刊物付印前進行審核以確保內容合法合規。

我們選擇印刷公司時，採用不同的準則確保我們聘用的印刷公司擁有優良質量，而且可在規定的時間內根據我們的規定付印期刊及報章。我們的製作及發行團隊會向印刷公司發出有關付印數目及規格等詳細指引。我們也會定期抽樣檢查已付印的期刊及報章，以確保印刷質量。所有已付印的期刊及報章隨後將發送到我們指定的不同地點，以安排在車廂鋪刊。

我們製作的音頻節目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播放。內容由我們的人員和鐵道部的有關部門定期審查，確保內容的質量。於製作完成後，內容由我們的員工審閱，決定是否需要改良。已錄音的節目然後複製，及發行到各鐵路局，然後在車長監察下發行到各輛列車。地方鐵路局的監督人員將在列車進行抽樣巡查，同時我們亦安排本身的人員抽樣在車上巡查，確保音頻節目正常播放，並無發生故障。

就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我們非常嚴格挑選第三方外包商，製作供航空管制塔展示的海報。我們非常注重整個製作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在製作海報前，我們首先安排我們的廣告客戶確認我們的廣告稿件，確保廣告的顏色和內容符合他們的要求。之後，我們需要在廣告出版前完成相關的存檔及登記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則及法規。為了確保廣告的質量，我們密切監控出版過程，並在展示廣告時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定期視察報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負責印刷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的印刷公司。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北京和中國其他城市委聘十家印刷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無與印刷公司簽訂長期合約，但會按照頁數、紙張成本、印刷量及付運時間，與印刷公司磋商每期期刊及報章的印刷費。我們的董事確認，委聘該等印刷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我們一般透過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印刷費，包括在付印前支付按金及在有關期刊及報章交付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餘下結餘。

業 務

我們相信及時交付出版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選擇在北京和中國其他城市擁有認可質量標準的印刷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與該等印刷公司建立的最長關係約為三年。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因該等印刷公司提供的服務導致本公司業務受到嚴重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包括我們製作的音頻節目的音樂和聲帶，以及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中使用的照片和圖片的內容供應商。

我們五大供應商在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4.8%、46.4%和45.7%，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15.5%、15.9%和16.7%。

於業績記錄期間，人民鐵道報社、鳳凰金龍及福建海峽都市報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人民鐵道報社是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之一，亦是北京路網的股東。鳳凰金龍分別由人民鐵道報社、北京大提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5%、20%及45%。有關我們與中國出版夥伴及鳳凰金龍之合約安排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本節「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各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予人民鐵道報社之款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之12.9%、10.6%和10.9%，而支付予鳳凰金龍之款額則分別佔4.9%、4.5%和3.9%。

福建海峽都市報是一間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業務的公司，也是一名關連人。根據福建海峽都市報與福州海都於2010年12月16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服務協議，福州海都獲委任為福建海峽都市報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運營的報章的若干廣告客戶的指定廣告代理。根據該協議，福州海都同意就該等廣告客戶在協議年期內投放的廣告向福建海峽都市報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700,000元的廣告費用。於上市後，根據廣告代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福建海峽都市報為福州海都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4)條所載有關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就相同廣告代理安排應付予福建海峽都市報之款額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未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企業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和規例，外資企業被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和總發行業務。有關法律和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一節。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已經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簽訂合作協議的其中兩個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即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進行業務，以運營和發行我們的平面媒體。該等安排以我們開拓中國鐵路業渠道媒體業務的業務視野而開展。其後，我們與有關中國出版夥伴聯絡，表達我們對業務機遇和合作的見解。經多輪討論及磋商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是政府資助的事業單位，受到鐵道部監管，並在鐵路業從事出版書籍、期刊和報章的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出版管理條例》、《期刊出版管理規定》及《報紙出版管理規定》，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是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刊物的有關刊號的登記人。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享有與出版有關的許可及權利。就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而言，出版刊號有效期均由2008年6月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名中國出版夥伴就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有關許可、權利及出版刊號維持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名中國出版夥伴就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有關牌照、權利及出版刊號維持有效。下表顯示合作協議及我們中國出版夥伴持有的各刊號的有效期：—

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	平面媒體	合作協議的有效期	刊號的有效期
中國鐵道出版社	《旅伴》	2008年6月6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6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鐵道報社	《報林》	2007年4月6日至 2017年4月5日	2008年6月6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鐵道報社	《旅客報》	2008年4月16日至 2018年4月15日	2008年6月6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下文載述我們中國出版夥伴與我們就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的資料：—

- (1) 福建奧神與中國鐵道出版社（「中國鐵道出版社」，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於2006年11月21日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高鐵網絡獨家運營及發行《旅伴》。中國鐵道出版社是政府贊助的事業單位，受到鐵道部直接監管，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在鐵路業從事出版書

業 務

籍、期刊和報章。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福建奧神擔任該期刊廣告位的獨家廣告代理商。福建奧神須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度廣告代理費分別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根據福建奧神和北京旅伴簽署的合約，上述年度廣告代理費將由北京旅伴代福建奧神支付。由2011年1月1日起，原本合作協議已以福建奧神與中國鐵道出版社於2010年11月22日訂立的新合作協議所取代。根據新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將繼續享有獨家權利，以運營和發行《旅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六年。福建奧神須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之每年廣告費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下表概述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奧神應付中國鐵道出版社的廣告代理費：—

有關《旅伴》的年度廣告代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07年	250,000
2008年	300,000
2009年	350,000
2010年	350,000
2011年	2,000,000
2012年	2,100,000
2013年	2,205,000
2014年	2,315,000
2015年	2,431,000
2016年	2,553,000

根據原本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之條款，除非福建奧神或中國鐵道出版社任何一方因無法履行其有關之責任而違反合作協議條款，否則福建奧神或中國鐵道出版社概不可終止合作協議。倘中國鐵道出版社違約，包括未能取得出版《旅伴》所需之刊號、許可證及權利，福建奧神有權獲退回其已支付的所有廣告代理費，以及在經營刊物過程中招致的支出。

倘福建奧神違約，包括不支付廣告費超過三個月，中國鐵道出版社有權終止合作協議，而過往已支付的所有廣告代理費將不獲退回。此外，終止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損失概由福建奧神承擔。

- (2) 北京大提速與人民鐵道報社(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及神州電視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4月6日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鳳凰金龍，於中國高鐵網絡運營及發行《報林》。有關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並於屆滿時自動續訂五年。於2008年3月1日，北京大提速與鳳凰金龍訂立為期十年的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及廣告代理協議，北京大提速協助鳳凰金龍運營期刊，以及擔任期刊的獨家廣告代理商。北京大提速將向鳳凰金龍支付廣告代理費。於簽署該協議後，北京大提速於首年(由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向鳳凰金龍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為人民幣1,600,000元。其後四年應付的廣告代理費將每年增加人民幣400,000元，由第六年起，廣告代理費將每年增加人民幣500,000元。此外，根據廣告代理協議，北京大提速也須每年向人民鐵道報社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400,000元作為廣告代理費。下表概述根據合作協議及廣告代理協議北京大提速應付鳳凰金龍及人民鐵道報社的廣告代理費：—

有關《報林》的年度廣告代理費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向鳳凰金龍 支付 (人民幣)	向人民鐵道報社 支付 (人民幣)
2009年	1,600,000	400,000
2010年	2,000,000	400,000
2011年	2,400,000	400,000
2012年	2,800,000	400,000
2013年	3,200,000	400,000
2014年	3,700,000	400,000
2015年	4,200,000	400,000
2016年	4,700,000	400,000
2017年	5,200,000	400,000
2018年	5,700,000	400,000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倘另一方未能履行其根據協議之責任，而該不履行責任導致《報林》的出版及經營中斷超過四個月，則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作協議。履約方有權向違約方取得賠償，金額相當於彼等於鳳凰金龍的投資。訂約方的責任包括向人民鐵道報社取得執照及許可，以及北京大提速及神州電視有限公司各自撥付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

根據與鳳凰金龍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倘鳳凰金龍失去關於經營《報林》的有關權利、許可或資格，北京大提速可向鳳凰金龍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鳳凰金龍必須退回北京大提速已支付的按金，以及支付金額相當於該年度應付的廣告代理費0.5%的賠償。

- (3) 北京大提速與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人民鐵道報社於2008年4月16日訂立合作協議（連同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成立北京路網，在中國高鐵網絡獨家運營及發行《旅客報》。有關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並於屆滿時自動續訂五年。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北京路網擔任期刊廣告位的獨家廣告代理。北京大提速已同意於簽署首份補充協議後三年各年，向人民鐵道報社分別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旅客報》的廣告代理費。此外，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大提速將於簽署首份補充協議後二十日內，向人民鐵道報社支付人民幣400,000元，作為一次性廣告代理費。此外，根據該等協議，北京路網將按年向人民鐵道報社支付定額廣告

業 務

代理費人民幣400,000元(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由2010年1月1日起減至人民幣300,000元)。下表概述根據合作協議北京大提速應付人民鐵道報社的廣告代理費：－

有關《旅客報》的年度廣告代理費

截至4月15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09年	1,300,000
2010年	1,375,000
2011年	1,800,000
2012年	300,000
2013年	300,000
2014年	300,000
2015年	300,000
2016年	300,000
2017年	300,000
2018年	300,000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倘人民鐵道報社未能履行其根據合作協議的責任，而該不履行責任導致《旅客報》的出版及經營中斷超過四個月，北京大提速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並要求人民鐵道報社支付金額相當於北京大提速向北京路網註冊資金及營運資金貢獻款額的賠償。

倘北京大提速未能履行其根據合作協議的責任或未能撥付經營北京路網的資金，以致延遲向人民鐵道報社如期支付廣告代理費，或北京路網的正常營運中斷超過四個月，人民鐵道報社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並要求北京大提速向人民鐵道報社賠償所招致的經濟損失。

根據每份合作協議，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在我們所運營的每個平面媒體上銷售廣告位而獲得收入，我們從而能夠根據結構協議向彼等獲得經濟利益。來自我們所運營平面媒體的所有廣告收入及經營成本，均由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收取和承擔。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合作協議向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及鳳凰金龍支付的廣告代理費金額(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償付《報林》的中國出版夥伴的若干經營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25,000元、人民幣2,992,000元及人民幣3,705,000元)。

出版物	已付廣告代理費			於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10月31日	根據有關
	(人民幣)	(人民幣)	止十個月	合作協議的
			(人民幣)	未償還
				合約金額
				(人民幣)
付予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				
中國鐵道出版社				
《旅伴》.....	150,000	350,000	292,000	13,662,000
人民鐵道報社				
《報林》.....	1,625,000	3,392,000	4,038,000	2,933,000
《旅客報》.....	470,000	1,194,000	1,354,000	2,925,000
	2,245,000	4,936,000	5,684,000	19,520,000
付予鳳凰金龍：				
《報林》.....	800,000	1,934,000	1,934,000	30,300,000
合共	3,045,000	6,870,000	7,618,000	49,820,000

附註：—

1. 數字不包括向人民鐵道報社償付的若干運營開支。

上述合作協議載列的安排類似，據此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負責或協助運營和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並擔任這些平面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及根據廣告代理權獲得銷售廣告位的收入。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訂立合作協議。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及成都旅伴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和並不涉及外資企業被禁止的業務。但是，它們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

(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除外)的權益。北京大提速可能被商務部視為須由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事先批准的有關收購。故此，我們根據合作協議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上文披露我們應付的費用以公平交易原則經與有關中國出版夥伴磋商後，考慮到相關期刊及報章當時現行的運營狀況、來自刊物的預期廣告收入、所招致的預期費用、合作關係年期及有關中國出版夥伴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而釐定。

由於人民鐵道報社及鳳凰金龍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上文(2)所述的廣告代理協議及上文(3)所述的合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4)條有關呈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期刊及報章出版人)乃負責期刊及報章的內容以及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妥為遵守出版程序。因此，各份期刊及報章的總編輯由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委任。

根據合作協議，倘違約方違約而導致另一方須承擔損失，則該違約方須賠償另一方。倘我們任何中國出版夥伴的刊號因中國出版夥伴違約而須撤銷，我們有權要求他們賠償我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已就出版和廣告運營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和許可證，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期刊出版許可證及／或報紙出版許可證，該等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我們所有中國出版夥伴均獲准在中國從事期刊及報章出版的業務。此外，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作協議為有效並對有關方具法律約束力，而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經營符合有關中國法規。

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非國有出版單位參與對文化領域的投資。然而，此文件只載列中國政府所用的廣泛指導原則，而並無任何就

該事宜頒佈的詳細程序或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最新發展，亦不知悉就允許非國有實體在中國參與期刊及報章出版行業而頒佈的詳細實施規則。

保險

我們已為公司運營購買保險，保險範圍涵蓋各種風險，包括財產及商務旅行意外事故的損失或損害。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及我們的業內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保單的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需要。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在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品牌和服務，以及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力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我們依賴版權和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以及與我們員工、商業合作夥伴、廣告客戶、選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業務和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旅伴》和《和諧鐵路之聲》的商標，並已申請在中國註冊《途眾》的商標及在香港註冊若干其他商標。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商標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的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置物業權益。我們目前為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貨倉在北京、廣州、上海、深圳、濟南、成都、杭州、南京、南昌、西安、天津、青島和福州租賃物業。然而，我們所使用物業的若干租約並未經業主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而部分業主亦不能提供其所有權憑證及可能未有正式合法所有權。有關該等租約及其他物業權益未有登記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租約並未經適當登記，而我們佔用的一些物業未必有恰當的合法業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未有登記租約，租約的合法性不受影響。此外，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對我們的運營並不關鍵。我們的董事相信，若我們需要遷往其他物業，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影響極微。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我們就租約無效和未有登記產生的所有申索、請求、成本、開支、罰款、處分和徵費。

競爭

中國媒體行業整體而言競爭激烈，原因是廣告客戶可以選擇的媒體渠道眾多，計有電視、電台、雜誌、報章以至互聯網。在每個媒體內，不同公司爭取廣告客戶的廣告預算。特別是，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於交通運輸行業的媒體公司及其他戶外媒體公司。

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在我們運營媒體渠道的三個不同的市場均存在。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屬於渠道媒體中的交通類這一細分市場上，更具體而言，屬於高鐵行業。我們面對在高鐵網絡發行的其他平面媒體的直接競爭。由於鐵道部的經營許可規定，目前只有五本刊物獲鐵路部准許在中國所有高鐵上發行，而其中三本由我們運營。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理解，彼等認為來自其他兩名營運商的競爭有限。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屬於廣播媒體。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編製的產業報告，除了我們供應並在全國常規列車上播放的音頻節目及若干地方鐵路局在其負責的地區性鐵路上供應的音頻節目，並無其他行家供應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廣播音頻節目。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具有像我們在中國的常規列車播放音頻節目可比覆蓋範圍的中國廣播媒體極少，因此相對於我們的廣播媒體競爭對手而言，我們享有廣泛目標觀眾覆蓋面的優勢。就戶外媒體業務而言，我們已取得獨家權利，在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上推廣和出售廣告位。該廣告位屬於航空運輸領域的戶外媒體平台，與機場和其他戶外地方運營戶外廣告板的其他媒體公司構成競爭。由於航空管制塔的高度極高，且外形獨特，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提供的戶外廣告位，較其他戶外廣告位享有較高曝光率的優勢。

面對這種競爭，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保持競爭力，因為我們是致力於從事中國高鐵和常規列車平面媒體和廣播媒體的少數渠道媒體公司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所運營的三個市場分部享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和主導地位，原因是(1)我們是在中國的高鐵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的先驅，以及在五本經鐵道部批准在中國的所有高速列車上發行的刊物中我們負責運營三本；(2)我們享有獨家權利，提供於常規列車上向全國廣播的音頻節目，以及於中國超過100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上運營廣告位；(3)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和製作隊伍，以確保我們的媒體平台和廣告服務的質量；以及(4)進軍這市場的新營運商要面對相當高的障礙。為了利用我們已建立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策略將繼續專注於通過平面媒體、航空管制塔上的戶外廣告位及列車上的音頻節目，提供綜合的多媒體平台。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是因為基於以下因素新公司進入市場可能要面對極高的門檻：—

- (1) *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是中國高鐵領域的平面媒體行業的領先企業，而且佔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我們面對廣告客戶具有充足議價能力，以及我們的領先地位將阻攔其他競爭對手進入渠道媒體市場。
- (2) *行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多年對中國高鐵網絡累積的深入認識加上我們的經驗，在招攬及挽留廣告客戶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有助鞏固我們在業內的信譽。
- (3) *跨媒體部署*。我們的跨媒體部署讓我們透過平面媒體、音頻節目及中國所有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為廣告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我們的策略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採取以下策略：—

- (a) 透過強化發行流程的管理及控制，增強我們的發行能力。我們將致力提升發行網絡的質量，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擴充我們在全中國的發行隊伍。
- (b) 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及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銷團隊，改善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提升與我們的廣告客戶的業務關係。
- (c) 透過整合我們平面媒體、廣播媒體及戶外廣告位的媒體資源，以及我們於鐵路與航空運輸渠道的媒體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 (d) 透過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合作，提平面媒體的內容，並舉辦或參與一系列品牌建造活動及宣傳活動，提升我們在媒體行業的聲譽。

法律合規和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使我們面臨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賠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索賠和法律訴訟。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於下文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不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在內，均已遵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並獲得在中國依照適用法律經營業務和開展運營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執照和批准。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就我們的僱員須要向若干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此外，我們須向有關中國機構註冊、為我們的僱員開立銀行戶口並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完全遵守社會保障規定，而我們未有為本集團僱用的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未償付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賬目內作出有關撥備。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規則及規例並非因任何商業原因，惟僅是由於行政方面無心之失，原因是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處於發展初階，而我們集中資源於發展業務及拓展客戶基礎。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和監管制度尋求獨立核實，故於2010年1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於上市前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和監管制度。該獨立顧問公司審核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以及檢驗我們內部控制的成效。根據該獨立顧問公司的審核結果，於評估期間內部控制和監管制度並無嚴重缺陷，而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上述不遵守事宜表示我們的內部控制和監管制度有嚴重缺陷。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被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相關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若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付款，則可能就未付的社會保障供款按日息0.2%徵收罰款。

我們其後已遵守註冊規定，並為我們的僱員作出所須供款，而沒有款項未付。我們已取得有關機構確認，我們已作出所須供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我們(其中包括)就不合規產生的任何申索、索求、成本、費用、罰款、處分及開支。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毋須承擔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環境責任。由於我們的印刷公司負責遵守與彼等印刷業務相關的責任，負責為我們所運營的平面媒體採購和供應紙張，故我們並無直接牽涉於該程序。為此，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我們構成法律和監管風險的任何環境責任。

為確保持續遵守本集團受規限的所有相關法規，我們已委任合資格執行中國法律的專員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遵守法規，並在必要時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持續法律及遵規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廷育先生將負責監察任何持續遵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結構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本集團採用遵規程序手冊規範的所有法律及遵規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對遵規程序手冊足以確保持續遵守運營的監管規定感到滿意。我們指派特定的員工在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有所變動時定期更新手冊。按照以上基準，獨家保薦人確認本集團已建立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而該等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對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言屬完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列出關於我們的董事的一些資料：—

我們的董事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及職責
林品通	45	2010年5月5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制定我們業務的發展戰略
阮德清	46	2010年5月5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
韓文前	42	2010年12月17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王建青	38	2010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	43	2010年12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馮竝	66	2010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	46	2010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峰	46	2010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質斌	62	2010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品通先生，45歲，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制定我們業務的發展戰略。林先生於2010年5月5日被任命為董事。林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當時稱為福建農學院），獲得農業機械學士學位。由1985年8月至1989年8月期間內，林先生是福建省壽寧縣城關中學的教師，以及由1989年9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內，是壽寧縣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廣告及媒體業有18年經驗，對中國媒體／廣告業有深刻的瞭解。在與阮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間和1992年至1999年間先後於閩東報社和香港商報任職新聞工作者。於1999年至2002年間林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主席。由2002年起，林先生便參與福建奧神和北京旅伴的管理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阮德清先生，4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阮先生於2010年5月5日被任命為董事。阮先生在1986年畢業於鄭州鐵路機械學校，並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廣告成人教育文憑。阮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與林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阮先生在1986年至1997年期間是南昌鐵路局福州機務處技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阮先生任職於福建華稅廣告裝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間阮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阮先生曾是福建奧神的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阮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文前先生，42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韓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董事。韓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的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取得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加入我們之前，韓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為自由工作者。韓先生隨後於1993年加入南方廣告公司。1993年至1996年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羊城晚報金羊廣告公司，並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廣東中聯廣告公司。2001年至2003年間韓先生於南方都市報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告和發行事務，以及在設於廣州的廣告部擔任總經理。2003年至2007年間，韓先生擔任新京報社社委會成員兼總經理和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韓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38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1990年至1993年期間，王先生於福建中華職業大學修讀工業會計，並為一名合資格中國會計師。1993年至1997年期間，王先生為福建省水產物資供應公司財務部會計。1997年至2000年期間，王先生擔任福建省聯運華榮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以及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3年至2007年期間，王先生在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自2008年起是星際(福建)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福清先生，43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7年及1992年分別獲得福建農林大學(當時稱為福建農學院)的農業經濟及行政學士學位以及農業經濟及行政碩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期間，王先生曾效力福建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王先生在證券經紀行業累積接近10年經驗。彼於1994年至1995年在福建興業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並在1995至2004年間在中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由2004至2006年間，王先生曾任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資本市場活動。自2006年以來，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傑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Make Sense Group Limited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竝先生，66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社會科學院，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於1982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4年在人民日報及中國勞動雜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出版的雜誌)任職編輯。馮先生於1984年至1992年在經濟日報社任職編輯。1992年至1995年期間，馮先生為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秘書長。於1995年末，馮先生返回經濟日報社，擔任副編輯直至2001年為止，隨後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經濟日報社的編輯，馮先生繼續效力經濟日報社直至其於2009年退休為止。2000年9月13日，馮先生獲全國第四屆韜奮新聞獎。馮先生現為中國經濟報刊協會會長、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聯合會執行副會長，以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亦於武漢大學講授博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馮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興波先生，46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高先生還在2009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的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8年起，高先生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教授經濟、經濟管理及統計學。2003年，高先生成為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而目前為該大學的統計學院副院長及證券期貨研究所研究員。於最後實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載於上文)。

陳少峰先生，46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得南京大學哲學系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1年在北京大學哲學系獲得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間是北京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1993年至2000年間，陳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自200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哲學系其中一名教授。陳先生現在是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副院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邢質斌女士，62歲，於2010年12月1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女士於1975年至2009年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的新聞廣播員及廣播培訓導師(正教授級)。邢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記協職工新聞學院，主修新聞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邢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一節。

高層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些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責
李冬平先生	42	2009年6月24日	廣州旅伴總經理，負責廣州旅伴的整體營運
楊培亮先生	36	2010年3月22日	我們的行政總裁助理兼渠道媒體部總經理，負責監察渠道媒體部門
龔克先生	33	2009年2月10日	濟南旅伴總經理，負責濟南旅伴的整體營運
周明亮先生	36	2010年3月22日	上海旅伴總經理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助理，負責上海旅伴的整體營運

李冬平先生，42歲，廣州旅伴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9年6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廣州旅伴的整體營運。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空軍導彈學院，獲得軍事科技學士學位，主修視頻系統技術指揮。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內，李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95037部隊服兵役。李先生在媒體和廣告業有超過10年經驗，而在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數家媒體及廣告公司，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廣州唐元廣告有限公司的編輯，2000年至2004年間擔任南方都市報的廣告部門的副總經理和總經理。2004年至2007年間，李先生擔任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廣告部的副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間，李先生擔任南都週刊廣告部的副總經理和南都娛樂週刊業務單位總經理。

楊培亮先生，36歲，我們的行政總裁助理，以及我們的媒體渠道部門總經理。楊先生於2007年加盟我們，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渠道媒體部門擔任監督員，以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廣播部門。楊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主修應用計算機科學。在加盟我們前，楊先生曾於1996年至2003年在濟南鐵路局工作，期間擔任過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工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師。楊先生於2003年加入北京羅盤正章書刊發行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每日行政事宜。由2004年至2006年，楊先生是北京新奧傳媒有限公司(競報社)的出版及印刷部副總監，然後由2006年至2007年加入北京日報報業發行公司，擔任副主管。

龔克先生，33歲，現任濟南旅伴總經理，負責濟南旅伴的整體營運。龔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分別於1999年及2002年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藝術設計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加盟我們前，龔先生曾於2003年效力廣州白馬資訊有限公司。龔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曾任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房產部經理，而於2005年至2007年曾任深圳市奧一信息網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龔先生也曾任中原地產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副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規劃。

周明亮先生，36歲，我們的行政總裁助理兼上海旅伴總經理。周先生負責上海旅伴的整體營運。周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經濟管理。於2007年加盟我們前，於1999年至2002年，周先生曾於江西省省委持有的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2002年至2003年在賽迪傳媒擔任銷售經理。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曾任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7年，周先生曾任深圳市奧一信息網有限公司的廣告部主管。

公司秘書

梁廷育先生，36歲，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我們，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為本集團審閱和制定有效的財務政策和控制程序。梁先生在2000年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在加盟我們前，梁先生在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在均富會計師行任職超過7年。在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間，梁先生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

阮先生擔任我們的合規主任。有關阮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述「董事」各段。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收取酬金。我們亦就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有關我們的運營執行任務必須和合理產生的開支償付他們。我們定期審閱和釐定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酬金安排。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的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業績期間提供的服務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我們的董事的酬金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資歷、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我們於2010年12月1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的三名成員由陳少峰先生、馮竝先生及高興波先生組成，高興波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0年12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阮先生、高興波先生和馮竝先生組成，而馮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和釐定應付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花紅和其他補償，以及就有關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本集團政策和架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0年12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林先生、高興波先生和陳少峰先生組成，而陳少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我們的董事委任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員工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合共596名。下表載有按職能分析我們的僱員：—

職能	截至2010年 10月31日
管理	55
會計及財務	20
市場推廣	16
銷售	272
設計	15
製作	59
發行	159
合計	596

遵照中國的適用法例規定和地方政府的現有規定，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參加退休金供款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和意外保險計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付／應付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各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可予提早終止。於任期內，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章履行職責，(其中包括)指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和指引，並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本公司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中國旅客為對象的渠道媒體集團。我們致力為中國的鐵路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和音頻節目。我們目前運營的平面媒體是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發行，而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是在中國的常規列車上播放。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些以商務和休閒旅客為對象的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能在獨一無二環境下，當旅客在列車旅程中閱讀和享受時，接觸到旅客。

除列車上的平面媒體和音頻節目外，我們取得獨家權利，於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宣傳及出售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

由於中國高鐵網絡及民航產業迅猛發展，結合中國鐵路網絡及民用機場的媒體渠道，容許我們於旅客市場的迅速增長中獲益。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計劃繼續發展高鐵網絡，我們的董事預期中國高鐵網絡及民航產業的客運量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多重媒體渠道亦與其他經營單一媒體渠道的媒體運營商存在差異。我們的媒體渠道，包括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讓我們向廣告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廣告平台。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提供有效渠道，以相比傳統平面媒體較低的發行成本接觸到大量數目讀者。傳統平面媒體運營商需要獲得大量投資設立發行網絡，但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透過列車網絡在中國發行，毋須設立本身的發行網絡。此外，傳統平面媒體需要維持高印刷量，以供讀者購買，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透過在中國的列車上免費發行，接觸到大量讀者。我們因此毋須產生相比傳統媒體的大量印刷成本，就能接觸大量讀者。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維持密切關係。我們根據合作協議獲授權利，與該等中國出版夥伴在中國的高鐵網絡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即中國鐵道出版社及人民鐵道報社)是政府資助的事業單位，受到鐵道部直接監管。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從事在鐵路業出版書籍、期刊和報章的業務，並有權在中國出版及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

我們是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兩份期刊，即《旅伴》及《報林》，及一份報章《旅客報》，全部均在中國的高鐵網絡上發行。《旅伴》及《報林》也在中國的經選定常規列車上發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佔鐵道部批准在列車上發行的五份刊物其中三份，我們在中國高鐵網絡列車上平面媒體業務擁有重要份額。

我們是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的獨家廣告代理。這些音頻節目提供全國覆蓋，接觸乘坐常規列車的乘客。除全國覆蓋的音頻節目外，我們亦與中國多個地方鐵路局訂立合約。這些合約給予我們額外播放時間，在中國北京—西安的常規列車播放廣告。這些地方鐵路局包括南昌鐵路局(南昌客運段及福州客運段)、武漢鐵路局、廣州鐵路局(長沙鐵路客運段)及西安鐵路局(西安客運段)。

除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外，我們也透過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大型戶外廣告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位，接觸航空交通旅客。航空管制塔無可匹比的高度和獨特的造型，在機場範圍內提供相當容易可見的戶外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經營戶外廣告位。根據合約，我們亦有權於中國民用機場其他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根據有關合約，我們有權於各機場的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由接管廣告位的日

期起計為期九年。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的20個航空管制塔，運營期由2008年12月開始至2019年1月。基於多項原因，我們的策略是逐步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首先，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較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廣告位規模較大，因此適合較成熟及規模較大的廣告客戶。第二，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僅選擇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廣告客戶具吸引力的最適合的地點。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若干民用機場的戶外廣告位由其他公司根據現有合約用作廣告用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取非常進取的手法發展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考慮到航空管制塔的獨特位置和中國很多城市採取措施監控戶外廣告位，我們的董事相信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將逐步增加我們戶外媒體的覆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03條高鐵路線，而高鐵總長約8,358公里。根據鐵道部在2009中國科協年會提供的資料及鐵道部在2010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發佈的資料，中國在2012年底將運營超過110,000公里的鐵路，其中約13,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公佈及於2008年更新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20年底中國運營的鐵路網絡約120,000公里，其中約50,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連接人口超過500,000的所有省會和城市，並覆蓋全國總人口約90%。

由於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及鐵路乘客流量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毛利率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5%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7%。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毛利率約69.9%，相比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58.4%。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進行業務。於2008年6月30日，奧神技術、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及此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訂立2008年合約協議，然後訂立，作為一群外國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2008年合約協議其後由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結構協議取代。根據2008年合約協議及結構協議的條款，儘管沒有擁有股權，我們能控制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活動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2008年6月30日在2008年合約協議生效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收購法與本集團合併計算。2008年合約協議和結構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大致相同，旨在容許奧神技術取得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和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規例，外商擁有企業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和報章的出版和全面發行業務。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活動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其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外國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該等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所有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均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除外)可能被商務部視為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故此，我們的業務透過結構協議的合約安排進行。結構協議詳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為了進一步將結構協議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盡量減低，我們透過奧神技術已於北京、濟南、廣州、上海和成都成立新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接管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和成都旅伴各自的廣告代理業務。

財務資料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力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奧神技術)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10年進行的重組，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力眾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奧神技術)的控股公司。鑒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受力眾及最終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力眾在重組前後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須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就重組而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結構在業績記錄期間或(如為較短的期間)自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為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當前的架構截至有關日期已經存在及按照本公司於有關日期應佔有關股權及／或對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呈列。

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編製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的個別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奧神技術和福州海都除外)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其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經中國的會計公司審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主要是供相關的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局**」)進行年度檢閱。中國法律和法規僅載列一般規定，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執行有關規定。在一些個案中，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並無規定區內的企業編製和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年度檢閱。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奧神技術和福州海都外，所有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並無向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編製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均已通過年度檢閱的事實，相

關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國家工商管理局)必須承認所有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奧神技術和福州海都除外)毋須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成員公司欠缺經審核財務報表,不會影響該等在中國的所有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良好狀況。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奧神技術和福州海都除外)並無編製和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遭受處分或其他法律後果。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欠缺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罰款及費用向其作出彌償。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顯著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為推行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專注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渠道媒體平台的競爭優勢所致。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現在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未能完全控制的不同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此等因素的概要:—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中國)的任何重大變動所影響,這些變動會影響到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開支及預算

如「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的分析」各段所載,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廣告位、我們音頻節目的廣告時段及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因此,我們的增長現時及將會在相當程度上主要受到廣告收入增長所推動,而廣告收入增長則受到由中國消費者支出、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家庭收入反映的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

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廣告開支總額近年來不斷增長。根據實力傳播的資料,中國廣告開支淨總額由1998年約4,428百萬美元增至2009年約20,291百萬美元,達到約14.8%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全球經濟自2008年最後一季出現衰退,導致經濟緊縮及波動,因此在2009年對中國整體廣告業帶來負面的影響。儘管金融風暴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大部份主要廣告客戶確實於金融風暴後減少廣告預算,或暫時縮減營銷及宣傳活動。

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在中國的高鐵網絡發行,而高鐵網絡的發展非我們所能控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93.9%、74.4%及80.0%。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在中國的鐵道網絡發行,為我們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環境,在列車旅程中讓我們接觸我們的讀者。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亦是我們吸引廣告客戶的因素之一,原因是他們可將

廣告傳達給可支配收入高於平均水平及擁有高消費意欲的商務及休閒旅客。這個獨一無二的吸引力視乎中國高鐵網絡的增長和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獲准在列車發行的期刊數目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03條高鐵路線，而高鐵總長約8,358公里。根據鐵道部在2009中國科協年會及在2010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發佈的新聞稿提供的資料，中國於2012年底前將有超過110,000公里的鐵路投入服務，其中約13,000公里將用作高鐵網絡。根據鐵道部在2004年公佈及在2008年更新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在2020年底前將運營120,000公里的全面鐵道網絡，其中合共約50,000公里將用於高鐵網絡。預期中國高鐵網絡的高增長，以及獲准在高鐵列車上發行的期刊數目有限，預計將可擴大我們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因而吸納更多業務及提高我們來自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然而，中國高鐵網絡規模的增長，可能會按比例增加獲准在高速列車上發行的期刊及報章數目。所有這些因素可影響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調整定價政策的能力

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廣告位的售價於各年初載於價目表內，並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的尺寸及位置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也受到廣告內容及設計、我們競爭對手採用的價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的廣告預算所影響。依據中國傳媒行業的通行慣例，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有關廣告客戶之間業務關係的年期長短、給予廣告客戶的信貸期及廣告客戶向我們投放廣告的數量)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折扣或獎勵，例如免費廣告位。

音頻節目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價格乃按個別情況逐次磋商釐定，惟主要按播放時間的長短及製作有關廣告涉及的成本參考市場上類似媒體收取的價格計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收取的價格，亦視乎我們繼續接觸到目標觀眾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吸引觀眾，或高鐵上發行的刊物數目大幅增加，或我們未能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會受到影響。

我們繼續發展新媒體渠道的能力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發展新媒體渠道的能力。我們於2006年開展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及於2008年1月實現多元化，開始向地方鐵路局供應音頻節目，開展鐵路音頻節目業務。於2010年1月，我們開始為中國所有常規列車製作及供應音頻節目。我們音頻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428.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音頻節目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15.3%。

我們於2009年開展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媒體業務，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該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運營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向我們的廣告客戶宣傳及銷售在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我們的董事計劃推廣及銷售額外的廣告位，惟該業務視乎我們廣告客戶的需求及我們所得的財務資源以在航空管制塔安裝及建造的所需配套而定。

以上的新渠道媒體平台預期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不同的廣告渠道組合，並將促進我們未來的增長。然而，若我們日後未能發展新媒體渠道，或我們所發展的新廣告渠道並非如我們所料一樣地受歡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增長。

我們擴充廣告位及播放時間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平面媒體的廣告內容大幅增加，惟鑒於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每期的頁數有限，該增幅未必可繼續，或於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我們推出《旅客報》的線路專刊，以迎合廣告客戶針對特定的組別和地區投放地區性廣告的需要。按照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步伐，我們的董事計劃增加該等線路專刊的數目。我們的董事相信，這項策略將增加我們的廣告位、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增加我們來自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

我們的音頻節目包括廣告及非廣告內容。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該等節目的廣告內容。我們也將積極尋求商機，與中國其他地方鐵路局製作額外音頻節目內容，從而增加我們的觀眾覆蓋範圍。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平台乃獨一無二，而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宣傳工作，吸引汽車業和消費產品業尤其知名品牌的廣告客戶。與此同時，我們旨在於我們目前未運營的其他機場物色航空管制塔的額外廣告位。

我們賺取廣告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廣告收入。我們的廣告客戶分散，涉及中國高檔消費品、汽車、房地產、電信、時裝及潮流消費品行業的國家和地方品牌。我們獲得新廣告客戶的能力及我們從現有廣告客戶賺取經常收入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入和利潤方面均取得大幅增長，原因是我們能物色新客戶，而廣告收入亦有所增加。

隨著提供廣告位的媒體愈來愈多，中國廣告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多渠道媒體業務模式，讓我們較同業享有競爭優勢，並有效加強我們於行業的地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利用綜合媒體渠道以增加廣告客戶數目的能力，以及廣告客戶的有關廣告開支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言雖如此，我們的董事將需要不時評估經營環境，並調整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銷售成本的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份是印刷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印刷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31.9%、21.8%及24.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十間印刷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與任何這些印刷公司簽訂任何長期服務合約，而印刷成本可能會主要取決於紙張成本而波動。倘若印刷成本有任何重大而持續的增長，而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廣告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季節性因素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頂峰期通常是國慶附近的日子，客戶廣告支出增加，因此對廣告的需求上升。於農曆新年期間我們通常經歷需求下跌，原因是廣告客戶在該段時間傾向刊登較少廣告。

所得稅支出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香港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奧神技術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須於**2008**年按不同稅率繳稅的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除外：—

- 北京大提述及福建奧神—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乃按適用稅率**25%**根據其總收入的**10%**釐定
- 廣州旅伴—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乃按適用稅率**25%**根據其總收入的**20%**釐定

經有關監管政府稅局(分別為北京市崇文區國稅局第四稅務所、福州鼓樓區國家稅務局東街稅分局及廣州天河區國家稅務局第八稅務分局)所批准或確認，由於北京大提述、福建奧神及廣州旅伴各自己符合有關措施內所指視為徵收的資格，北京大提述、福建奧神和廣州旅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應課稅收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2008**年**1**月**1**日頒佈並由該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以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由於北京市崇文區國稅局第四稅務所、福州鼓樓區國家稅務局東街稅分局及廣州天河區國家稅務局第八稅務分局分別為負責辦理北京大提述、福建奧神及廣州旅伴有關稅務事項的機關，其被視為批准上述稅項計算的主管政府機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40.1%**。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7.0%**及**27.7%**。所得稅支出根據從適用稅法所得應課稅收入計算，可能與會計收入出現重大差別。由於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收入經扣除大量不可扣稅開支後得出，例如未支付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撥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實際稅率(以所得稅支出對除稅前利潤計算)在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異常地高。若有關中國稅法出現任何轉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平面媒體及音頻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不同渠道(如雜誌及音頻廣播)的廣告發佈／投放時確認；
- 戶外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有關協議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自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所產生的開支撥充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隔一段時間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與2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5年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中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內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損益，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截至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以下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
|---------|------------------|
| — 合約廣告權 | 按2.5至9.8年不等的合約年期 |
| — 客戶關係 | 5.5年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就展示廣告而向最終獲中國政府機關授權在多座機場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有關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乃自本集團開始使用管制塔的廣告範圍日期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在管制塔的獨家廣告權的9年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金額。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撇銷。

如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合併收益表

下述所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707	104,719	85,110	164,956
銷售成本	(16,217)	(43,295)	(35,385)	(49,696)
毛利	12,490	61,424	49,725	115,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915	480	7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18)	(26,677)	(20,242)	(26,692)
行政支出	(8,884)	(18,253)	(15,965)	(20,828)
其他經營支出	(1,287)	(2,967)	(2,506)	(1,83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46	52	16	40
除稅前利潤／(虧損)	(8,959)	14,494	11,508	66,6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4	(5,814)	(4,263)	(18,446)
年／期內利潤／(虧損)	<u>(8,525)</u>	<u>8,680</u>	<u>7,245</u>	<u>48,22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54)	8,690	7,742	48,227
非控股權益	(571)	(10)	(497)	1
	<u>(8,525)</u>	<u>8,680</u>	<u>7,245</u>	<u>48,228</u>

若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淨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的分析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業務活動分類，分別是(i)平面媒體業務；(ii)戶外媒體業務；及(iii)音頻節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以上三個業務活動分類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業務.....	26,954	77,889	60,949	131,914
戶外媒體業務.....	—	17,571	16,643	7,726
音頻節目.....	1,753	9,259	7,518	25,316
合計	<u>28,707</u>	<u>104,719</u>	<u>85,110</u>	<u>164,956</u>

附註：—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只反映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在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工作和中國高鐵迅速擴充。來自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是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並預期在日後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的廣告位的收入，並於出版刊登有關廣告的期刊及報章時確認。來自戶外媒體業務的收入指在業績記錄期間銷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所得的款額。我們於2009年開展戶外廣告業務。戶外廣告的合約一般為期10至12個月，而該收入以直線基準於合約年期確認。鐵路音頻節目的收入指銷售廣告時段(即我們製作和供應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播放的音頻節目的一部分)的所得款項，並於節目播放時確認。我們於2008年1月在經挑選常規列車開展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而我們從2010年1月以來獲得許可可在所有常規列車播放我們的音頻節目。

財務資料

平面媒體業務

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主要指我們經營的平面媒體的收入，乃主要由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的廣告頁數及每頁廣告價格所推動。

下表列出於業績記錄期間平面媒體業務的各刊物所得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運營平面媒體的收入				
—《旅伴》 ⁽²⁾	22,457	54,349	35,282	67,347
—《報林》 ⁽²⁾	2,325	7,139	7,822	13,705
—《旅客報》 ⁽³⁾	1,570	14,728	16,369	44,620
擔任其他平面媒體廣告代理 的收入	602	1,673	1,476	6,242
合計	26,954	77,889	60,949	131,914

附註：—

-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只反映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伴》及《報林》均於北京至西安的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平面媒體」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客報》乃於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的專線發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平面媒體」一節。

我們的廣告客戶按介乎每期或每半年或每年的年期在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投放廣告。廣告售價因應廣告的尺寸和位置及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而異，而該售價於每年年初在不同的價格表釐定。我們也會向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廣告客戶提供折扣(相比我們價目表所載的已公佈收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每頁廣告平均價格及月均廣告頁數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附註)			
每頁廣告平均價格	人民幣23,238元	人民幣31,599元	人民幣31,138元	人民幣36,009元
月均廣告頁數	189	201	191	349

附註：當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2008年合約協議後，自2008年7月1日以來，只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統計數字作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績反映已與本集團合併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擔任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一名關連人士）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廣告代理，產生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旅伴》及《報林》是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和經挑選常規列車上發行的全國性期刊。《旅客報》是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發行的路線專刊，目前乃由12份提供地方內容的不同線路專刊組成。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高鐵網絡迅速發展以至乘客量上升及增加地區覆蓋範圍，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刊登廣告的需求出現持續增長。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月均廣告頁數及每頁廣告平均價格有所增加。月均廣告頁數由2008年的189頁增至2009年的201頁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49頁。與此同時，考慮到需求增加、當時經濟狀況及我們廣告客戶的預計廣告預算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調每頁廣告平均價格。每頁廣告平均價格由2008年約人民幣23,238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1,599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6,009元。

戶外媒體業務

戶外媒體業務的收入主要由我們在航空管制塔運營的廣告位數目及每個廣告位的價格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戶外廣告位的售價乃經我們與有關廣告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考慮到有關機場的乘客量及使用、航空管制塔的可見程度、其他媒體公司當時採用的地方市價、我們的經營成本、展示廣告的時間，以及廣告尺寸等因素而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航空管制塔上運營的戶外廣告位位於成都、昆明、西安、重慶、廈門、烏魯木齊、鄭州、桂林、哈爾濱、太原、蘭州、呼和浩特、銀川、拉薩、西寧、石家莊、杭州、合肥、長沙、青島、南京、貴陽及長春的民用機場。各廣告位的面積介乎約183平方米至844平方米。

下表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的客戶人數、廣告位的總面積，以及每個廣告位的平均每月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客戶人數.....	—	4	3
航空管制塔平均數目.....	—	20	16
廣告位總面積.....	—	14,622平方米	6,786平方米
按客戶計算航空管制塔的平均每月價格.....		人民幣48,528元至人民幣84,000元	人民幣48,528元至人民幣63,000元

音頻節目

音頻節目的收入主要根據音頻廣告時間、每個標準時段(即15秒或30秒)的價格及廣播的頻率而定。

音頻廣告的售價乃經我們與有關廣告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以及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成本、音頻節目涵蓋的線路的乘客量、播放時間及次數等因素而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每班常規列車每15秒及30秒音頻廣告的標準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元及人民幣20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廣告時段(相當於

財務資料

按銷售合約計算的各個音頻廣告的時間及廣播頻率的積數總和)分別約為92,820分鐘、1,108,274分鐘及2,624,115分鐘。

自2008年初以來，我們開始向多個地方鐵路局提供音頻節目，並於2010年1月擴充音頻節目覆蓋至全國。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音頻節目的廣告收入出現大幅增長。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類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平面媒體業務								
印刷成本.....	5,169	33.5	9,418	28.5	7,729	28.3	12,161	29.3
製作及相關成本.....	2,131	13.8	6,734	20.4	5,463	20.0	8,928	21.5
代理費.....	3,540	23.0	7,882	23.9	6,614	24.3	13,047	31.4
無形資產攤銷.....	4,450	28.9	8,900	27.0	7,417	27.2	7,417	17.8
其他.....	121	0.8	58	0.2	55	0.2	4	0.0
	<u>15,411</u>	<u>100.0</u>	<u>32,992</u>	<u>100.0</u>	<u>27,278</u>	<u>100.0</u>	<u>41,557</u>	<u>100.0</u>
戶外媒體業務								
製作及相關成本.....	—	—	678	7.7	87	1.3	945	14.2
代理費.....	—	—	6,900	78.7	5,750	84.3	4,700	70.9
無形資產攤銷.....	55	100.0	110	1.3	91	1.3	91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	1,076	12.3	897	13.1	897	13.5
	<u>55</u>	<u>100.0</u>	<u>8,764</u>	<u>100.0</u>	<u>6,825</u>	<u>100.0</u>	<u>6,633</u>	<u>100.0</u>
音頻節目								
製作及相關成本.....	44	5.9	20	1.3	16	1.2	240	15.9
無形資產攤銷.....	465	61.9	929	60.4	774	60.4	774	51.4
管理費.....	228	30.3	590	38.3	492	38.4	492	32.7
其他.....	14	1.9	—	—	—	—	—	—
	<u>751</u>	<u>100.0</u>	<u>1,539</u>	<u>100.0</u>	<u>1,282</u>	<u>100.0</u>	<u>1,506</u>	<u>100.0</u>
合計	<u>16,217</u>		<u>43,295</u>		<u>35,385</u>		<u>49,69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印刷成本主要指應付印刷公司(為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印刷提供印刷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印刷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1.9%、21.8%及24.5%。我們並無與印刷公司簽訂任何長期合約,但我們會就每期的期刊及報章與彼等進行磋商。

除了印刷成本外,我們也產生相當款額的製作及相關成本,當中包括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的製作及發行成本、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的製作成本、我們供應的音頻節目的製作和發行成本,以及我們設計、營銷、製作及發行部門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支出。

廣告代理費或管理費指根據合作協議應付我們中國出版夥伴及鳳凰金龍的費用、就我們鐵路音頻節目應付鐵道部有關單位及地方鐵路局的費用、就我們的航空管制塔宣傳及銷售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應付新視線的費用,以及本集團作為有關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廣告代理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的費用。下表註明於業績記錄期間廣告代理費和管理費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業務				
給予中國出版夥伴的廣告代理費	2,245	4,936	4,055	5,684
給予鳳凰金龍的廣告代理費	800	1,934	1,600	1,934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廣告代理費	495	1,012	959	125
給予福建海峽都市報的廣告代理費	—	—	—	5,304
	<u>3,540</u>	<u>7,882</u>	<u>6,614</u>	<u>13,047</u>
戶外媒體業務				
給予新視線的廣告代理費	—	6,900	5,750	4,700
音頻節目				
給予鐵道部有關單位和 地方鐵路部的管理費	228	590	492	492
合計	<u>3,768</u>	<u>15,372</u>	<u>12,856</u>	<u>18,239</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平面媒體業務支付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的廣告代理費總額，以及應付我們營銷員工的佣金大幅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的廣告代理費，目的是取得擔任彼等所運營平面媒體的廣告代理。我們會透過我們本身的營銷隊伍(彼等獲得基本薪金和銷售佣金作報酬)物色廣告客戶，以於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運營的平面媒體上刊登廣告。因此，我們應付平面媒體運營商的廣告代理費，以及我們應付營銷隊伍的佣金，與增長中的業務規模一併增加。

應付獨立第三方及福建海峽都市報的相關廣告代理費，乃由本集團與相關各方根據不同考慮因素，包括相關平面媒體的市場地位、潛在廣告客戶的需求、目標廣告客戶基礎、提供的價格折讓率等等而磋商。

無形資產攤銷指奧神技術、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於2008年6月訂立2008年合約協議確認的無形資產(即合約權利及客戶關係)攤銷，以收購法入賬。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指就展示廣告於不同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的付款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平面媒體業務.....	11,543	42.8	44,897	57.6	33,671	55.2	90,357	68.5
戶外媒體業務.....	(55)	不適用	8,807	50.1	9,818	59.0	1,093	14.1
音頻節目.....	1,002	57.2	7,720	83.4	6,236	82.9	23,810	94.1
合計	<u>12,490</u>	<u>43.5</u>	<u>61,424</u>	<u>58.7</u>	<u>49,725</u>	<u>58.4</u>	<u>115,260</u>	<u>69.9</u>

財務資料

音頻節目的毛利率為三個業務分類當中最高。相比需要較高運營成本，例如印刷、製作及發行成本的平面媒體業務及較高代理費及初步資本開支而造成相關攤銷開支的戶外媒體業務，音頻節目的運營成本，例如節目錄音、製作和交付磁碟、無形資產攤銷和管理費等相對微不足道，因此音頻節目的毛利率較高。當我們的音頻節目自2010年1月開始全國播放以來在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尤以為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0	751	440	551
其他.....	4	164	40	177
合計.....	194	915	480	728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支出及相關支出、辦公室支出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汽車支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交通支出及低價值易耗品的攤銷。下表載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836	59.4	15,284	57.3	13,010	64.3	13,513	50.6
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	2,066	17.9	4,750	17.8	3,553	17.5	6,763	25.3
交通支出及相關支出.....	1,562	13.6	2,824	10.6	1,821	9.0	3,034	11.4
辦公室支出.....	864	7.5	2,366	8.9	1,267	6.3	2,097	7.9
其他.....	190	1.6	1,453	5.4	591	2.9	1,285	4.8
合計.....	11,518	100.0	26,677	100.0	20,242	100.0	26,692	100.0

計入銷售及分銷支出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主要按有關銷售員工取得的廣告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按照標準費用計算，應付銷售員工的實際佣金費用經考慮到合約金額、廣告的刊登時間、客戶的業務規模及信譽，以及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期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費用介乎所得相關廣告收入的4.0%至10.5%。交通及相關支出主要指銷售員工於拜訪廣告客戶時招致的交通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0.1%、25.5%及16.2%，而百分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擴充獲得規模經濟以及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經營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租金及支出。下表載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支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834	31.9	6,280	34.4	5,710	35.8	6,541	31.4
折舊.....	428	4.8	1,098	6.0	455	2.9	1,232	5.9
辦公室租金.....	1,461	16.4	2,718	14.9	2,345	14.7	2,405	11.5
辦公室支出.....	1,402	15.8	2,504	13.7	3,207	20.1	3,686	17.7
專業費用.....	105	1.2	736	4.0	612	3.8	1,935	9.3
交際費.....	651	7.3	1,480	8.1	854	5.3	2,378	11.4
購股權支出.....	842	9.5	115	0.7	96	0.6	96	0.5
消耗性材料.....	62	0.7	1,530	8.4	1,378	8.6	392	1.9
稅項及徵費.....	303	3.4	1,078	5.9	898	5.6	1,288	6.2
其他.....	796	9.0	714	3.9	410	2.6	875	4.2
合計.....	8,884	100.0	18,253	100.0	15,965	100.0	20,828	100.0

計入行政支出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成本。折舊主要指我們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費用。租金支出主要指我們位於中國不同策略性地點(包括北京、福州、上海、廣州等)辦公室的租金支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了解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購股權支出指攤銷授予韓文前先生、僱員股東及我們其中一名前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其他主要指交通費、汽車維護和相關開支、交通支出及附加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0.9%、17.4%及12.6%，百分比減少主要原因是業務擴充獲得規模經濟以及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我們擁有鳳凰金龍的20%股本權益，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應佔利潤相當於業績記錄期間分佔鳳凰金龍20%淨利潤。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香港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奧神技術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北京大提速及福建奧神—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乃按適用稅率25%根據其總收入的10%釐定
- 廣州旅伴—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乃按適用稅率25%根據其總收入的20%釐定

經有關監管政府稅局(分別為北京市崇文區國稅局第四稅務所、福州鼓樓區國家稅務局東街稅分局及廣州天河區國家稅務局第八稅務分局)所批准，由於北京大提速、福建奧神及廣州旅伴各自符合有關措施內所指視為徵收的資格，北京大提速、福建奧神和廣州旅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應課稅收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2008年1月1日頒佈並由該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以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由於北京市崇文區國稅局第四稅務所、福州鼓樓區國家稅務局東街稅分局及廣州天河區國家稅務局第八稅務分局分別為負責辦理北京大提速、福建奧神及廣州旅伴有關稅務事項的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機關為批准上述稅項計算的主管政府機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40.1%。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7.0%及27.7%。所得稅支出根據從適用稅法所得應課稅收入計算，可能與會計收入出現重大差別。由於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收入經扣除大量不可扣稅開支後得出，例如未支付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撥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實際稅率(以所得稅支出對除稅前收入計算)在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異常地高。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及與合併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8,959)	14,494	11,508	66,67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0)	3,624	2,877	16,669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2)	(13)	(4)	(10)
無須課稅收入	(34)	(72)	(60)	(27)
不可扣稅開支	1,612	2,545	1,217	1,52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99	—	337	920
動用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135)	(499)	(146)	(396)
其他	176	229	42	(23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	(434)	5,814	4,263	18,446

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93.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面媒體業務及音頻節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分別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作出約71.6%及80.0%的貢獻。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31.9萬元，相當於增長約116.4%。增長主要由於每頁廣告平均價格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1,138元增至截至2010年10

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6,009元，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月均廣告頁數在期間內由約191頁增至349頁，主要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廣告需求受高鐵網絡乘客增長及高鐵路線數目帶動而增加。此外，由於新增高鐵路線啟用，路線專刊《旅客報》的數目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5份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11份。

戶外媒體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下降約53.6%。戶外媒體業務對收入的貢獻亦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9.6%減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4.7%。戶外媒體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2008年12月成功取得一份大型戶外廣告合約，據此，該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20個航空管制塔發佈戶外廣告，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為期十個月。待上述合約到期時，我們與另一名客戶（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2009年11月取得另一份為期一年的戶外廣告合約，在15個航空管制塔發佈戶外廣告。航空管制塔每個廣告位的價格視乎個別情況磋商，並因應機場地點、廣告尺寸及與客戶的關係而有所不同。由於新客戶挑選的廣告位通常價格較低，戶外媒體業務的收入在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09年同期下降。每名客戶每個戶外廣告位月均價格介乎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8,528元至人民幣84,000元減少到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8,528元至人民幣63,000元。於2010年11月，我們成功於原先合約屆滿前與客戶重續廣告合約。根據新廣告合約，該客戶在17個航空管制塔發佈戶外廣告，由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為期12個月。我們亦成功取得另一份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的戶外廣告合約，由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為期12個月。

音頻節目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入約8.8%及15.3%。音頻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0年1月擴充我們音頻節目的網絡覆蓋至全國，從而提高我們音頻廣告的需求及我們音頻節目的收入。總廣告時段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806,446分鐘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624,115分鐘。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40.4%。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印刷成本增加，以及製作及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印刷成本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57.3%。印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月均頁數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829頁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559頁，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月均發行量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34,757份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70,910份。如所討論，由於我們平面媒體廣告需求增加，期間內廣告頁數上升。為了保持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對目標讀者的效用，我們持續改良和同步增加非廣告內容，導致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平均頁數增加。此外，由於高鐵網絡迅速發展，以及更多高鐵路線啟用，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的發行量亦有所增加。

製作及相關成本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81.7%，主要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內容及廣告製作成本及發行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而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設計、製作及發行部門員工數目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196人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233人，而每名員工平均月薪於同期有所增加。

代理及管理費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及廣告代理協議，應付予中國出版夥伴或協議有關對手方的年度費用大致上如有關協議所述按年遞增。因此，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造成代理及管理費增加。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攤銷開支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十個月約58.4%上升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9.9%。下表說明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9年	2010年
平面媒體業務.....	55.2%	68.5%
戶外媒體業務.....	59.0%	14.1%
音頻節目.....	82.9%	94.1%

平面媒體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55.2%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8.5%，主要由於每頁廣告平均價格增加、每頁平均印刷成本因批量採購以及規模經濟所得利益而減少所致。

戶外媒體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59.0%下降到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4.1%，主要由於上文「收入」一段所述每個廣告位的平均價格下降。

音頻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82.9%上升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94.1%。由於音頻節目的成本，例如無形資產及管理費的攤銷費用大多數為固定性質，毛利率波動的幅度大致上與音頻節目收入增長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31.9%，與收入增長相符。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交通及相關支出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大幅增加是由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佣金費用增加。本集團增加銷售員工的獎勵，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從而進一步加強客戶基礎及增加業務量，作為業務擴充策略之一部分。交通及相關支出增加乃由於我們銷售員工進行拜訪以招攬新廣告客戶及與現有廣告客戶保持關係的次數增加所致。此外，辦公室支出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拓展我們業務規模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30.5%，主要由於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下降約26.8%。其他經營支出減少主要由於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少。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332.7%。所得稅增長，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66.7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37.0%及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同時錄得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由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9.1%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9.2%，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增加及實際稅率下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由於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只於2008年6月30日當2008年合約協議生效後才與本集團合併計算，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只反映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因此，除下文所指明的原因外，2009年的部份增長主要由於2009年錄得全年業績，而相比2008年為半年。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長264.8%。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2009年來自平面媒體業務收入及來自兩個新業務分類(即戶外媒體業務及音頻節目)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平面媒體業務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約93.9%及74.4%。

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長約189.0%。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在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選定常規列車發行。自首架和諧號動車組於2007年運營以來，中國高鐵網絡高速增長。隨著乘客量持續增長，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有所提升，繼而加快我們平面媒體業務的增長步伐。

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每頁廣告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約人民幣23,238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31,599元，以及月均廣告頁數由2008年約189頁增加至2009年約201頁。為了滿足現有廣告客戶及新廣告客戶不斷增加的廣告訂單，我們於年內持續增加可收費廣告總數。廣告頁數增加亦是由於我們於2008年8月始開始經營《旅客報》，而《旅客報》的兩份路線專刊於2009年才推出。

本集團於2009年1月開展新戶外媒體業務，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6.8%。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運營平均20個廣告位，而每名客戶每個廣告位月均價格介乎約人民幣48,528元至人民幣84,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音頻節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1%及8.8%。音頻節目的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音頻節目的總廣告時段增加所致。總廣告時段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820分鐘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8,274分鐘。我們透過向不同地方鐵路局供應音頻節目，於2008年開展音頻節目業務。由於廣告播放對於廣告行業而言屬於較新穎的概念，我們於2008年致力市場發展，故我們其後於2009年在需求及網絡覆蓋兩方面經歷業務重大增長。

銷售成本

由於拓展業務的關係，銷售成本總額由2008年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長約167.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的印刷成本、製作及相關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印刷成本由2008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82.2%。印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營的期刊及報章的月均發行人數由2008年約176,092份增加至2009年約244,881份。由於中國高鐵網絡迅速發展，2009年有更多新高鐵列車路線開始運作，而我們運營並於和諧號動車組列車及經選定常規列車發行的期刊及報章的發行人數亦相應上升。

製作及相關成本由2008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241.7%。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討論，於2009年，我們三個業務分類均有增長，因此相關的內容及廣告製作及發行成本亦增加。於期內，我們的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為了應付業務擴充，我們僱用額外員工運營我們三項業務分類。設計、製作及發行部員工總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00人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36人。此外，我們於年內增加每名員工的平均月薪，作為挽留優質員工的方法。

代理及管理費由2008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平面媒體業務及音頻節目於2009年確認全年代理及管理費，而2008年則為半年。此外，由於我們僅於2009年初開始戶外媒體業務，戶外媒體業務的有關代理費由零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確認無形資產的全年攤銷開支，而相比2008年為半年，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攤銷開支只在2009年開始確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08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入增長所致。毛利率由2008年約43.5%增加至2009年約58.7%。於2009年，我們所有三個業務分類的毛利率增長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平面媒體業務.....	42.8%	57.6%
戶外媒體業務.....	不適用 (附註)	50.1%
音頻節目.....	57.2%	83.4%

附註：本集團於2009年1月開始經營新戶外媒體業務。

平面媒體業務的毛利率由2008年約42.8%增加至2009年約57.6%，主要由於每頁廣告的平均價格增加、批量採購及規模經濟獲得的利益以致每頁平均印刷成本減少所致。

音頻節目的毛利率由2008年約57.2%增加至2009年約83.4%。由於音頻節目業務的大部份成本，例如無形資產及管理費的攤銷費用屬固定成本性質，毛利率因音頻節目的收入增加而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8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08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131.6%，與收入增長相符。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08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由2008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員工交通及相關支出由2008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

為了吸引更多潛在廣告客戶及與現有廣告客戶保持關係，我們於2009年招聘更多銷售員工。銷售員工總人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10人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83人，而

彼等的平均月薪亦於2009年有所增加。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於年內因應收入上升有所增加。交通及相關支出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進行拜訪以招攬新廣告客戶及與現有廣告客戶保持關係的次數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2008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長105.5%。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08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辦公室租金由2008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辦公室支出由2008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由於拓展業務的關係，我們招聘更多高級及行政人員執行管理及業務支援的工作。管理及行政員工總人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9人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61人，平均月薪於2009年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委任了數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平均薪金水平調高以吸引合資格人員。辦公室租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新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以及重續已調高每月租金的租賃協議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由2008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09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130.5%。經營支出增加，主要由於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增加。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於2008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同時錄得增長，本集團錄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8.7百萬元，相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比較2008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27.7%，本集團於2009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約8.3%，原因是年內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經甄選的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569	50,943	43,704
流動資產.....	50,850	92,084	150,389
流動負債.....	82,837	107,810	112,1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987)	(15,726)	38,256
資產淨值.....	19,413	28,532	77,346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7	6,492	6,787
無形資產.....	36,777	26,838	18,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00	10,424	9,52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93	1,845	1,885
遞延稅項資產.....	—	123	56
按金	4,932	5,221	5,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569	50,943	43,704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使用的租賃物業及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物業裝修。於2009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收購一輛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的汽車。截至2010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成本收購辦公室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無形資產主要指當奧神技術、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於2008年6月訂立2008年合約協議確認的合約廣告權及客戶關係約人民幣41.7百萬元，以收購法入賬。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就展示廣告於不同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的已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9年予以攤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指應佔本集團擁有49%股權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應佔本集團擁有20%股權的聯營公司鳳凰金龍的資產淨值。

按金指已向新視線支付的款項，以於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獲得出售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本集團於2008年已付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在合約到期時向本集團全數償還。按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5.85%列賬。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0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08年	2009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799	27,537	58,988	59,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	4,854	13,259	23,019
應收董事款項.....	69	2,005	1,765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5	57,688	76,377	103,212
流動資產總額	50,850	92,084	150,389	188,3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8,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231	31,018	25,930	29,757
應付董事款項.....	2,119	1,884	1,460	3,2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27	62,398	63,827	64,934
應付稅項.....	1,464	9,595	12,094	18,264
流動負債總額	82,837	107,810	112,133	124,5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987)	(15,726)	38,256	63,836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其原因是由於一組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力眾，用以支付我們當時的業務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最終控股公司(即力眾)於2008年5月至7月提供墊款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08年4月和2008年8月開始發行《報林》和《旅客報》，因此，為經營和推廣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而招聘更多製作和營銷員工，故需要更多資本應付業務拓展事宜，以及因增加印刷量而招致更多印刷費。此外，於2008年6月，我們取得獨家權利，銷售中國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

財務資料

的廣告位。根據相關協議，我們須就合約年期支付按金人民幣8.0百萬元，而整筆金額將於合約到期時悉數償還。於2008年，我們亦投資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就展示廣告於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設施。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已改善為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不斷拓展業務，令到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力眾款項的全部結餘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將於上市時全數償付，其中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的款額將以抵銷於上市前應收力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款額償付，其中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將以配售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及其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將於上市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截至上市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未償還結餘(如有)將於上市時償付及償還。連同預期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從我們經營活動中獲得的現金，我們的董事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產狀況。

隨著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按照我們當前和預計的業務增長水平，於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因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和中國的高鐵不斷發展，以致預期業務會增長，以及規模經濟預期會受惠於持續的業務增長、預期來自業務的利潤，以及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間錄得正現金流量的事實，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從我們的業務賺取足夠現金，撥付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和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也可能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將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可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299	32,107	65,260
減：減值.....	(1,500)	(4,570)	(6,272)
	<u>11,799</u>	<u>27,537</u>	<u>58,98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或少於3個月.....	5,532	14,699	37,969
3至6個月.....	3,674	8,929	12,605
6個月至1年.....	3,964	5,383	11,081
1年後.....	129	3,096	3,605
合計.....	13,299	32,107	65,260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相符。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分別為64.4日、68.6日及79.7日。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以有關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期初及期終結餘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乘以365日。然而，就2008年而言，由於當2008年合約協議在2008年6月30日生效時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績與本集團合併計算，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只有半年收入在2008年反映。因此，已採用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計算2008年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增加，原因為我們增加與廣告公司的業務往來，信貸期(通常介乎三至六個月)與其他企業客戶(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相比較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63.5%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500	4,570
收購附屬公司.....	58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442	3,070	1,702
年／期末.....	<u>1,500</u>	<u>4,570</u>	<u>6,272</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由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造成，為長期拖欠及與本集團不再有任何交易，及預期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廣告客戶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1.3%、14.2%及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37	1,036	340
預付款項.....	246	1,062	6,885
應收力眾款項.....	—	—	2,329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921	811	853
員工墊款.....	123	1,945	2,852
	<u>2,227</u>	<u>4,854</u>	<u>13,259</u>
非流動資產：			
按金 ^(附註)	4,932	5,221	5,423
	<u>7,159</u>	<u>10,075</u>	<u>18,682</u>

附註：請參閱本節「非流動資產」分節了解詳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預付款項、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原因是向印刷公司的已付預付款項因業務增長造成印刷量上升而增加。力眾同意承擔有關上市的部分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申請費及專業費用)，而本公司同意代表力眾支付該筆款項，並於上市前將餘額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尚未償還餘額抵銷。因此，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力眾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代表力眾已付的專業費用。我們的員工墊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擴充到中國其他城市造成員工交通及相關墊款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2,007	8,518	7,051
已收按金.....	1,116	692	663
應計薪金及工資.....	8,371	14,060	13,090
其他應計款項.....	1,057	2,960	3,447
其他應付稅項.....	1,409	4,550	1,428
其他應付款項.....	271	238	251
合計.....	16,827	33,933	34,7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31	2,585	5,784
3至6個月	205	—	666
6個月後	60	330	2,372
合計	2,596	2,915	8,822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印刷服務應付印刷公司的款項。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8.8百萬元，與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發行量及頁數增加增加相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分別為18.2日、23.2日及35.9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以有關期間貿易應付賬款淨額期初及期終結餘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然而，就2008年而言，由於當2008年合約協議在2008年6月30日生效時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績與本集團合併計算，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只有半年收入在2008年反映。因此，已採用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計算2008年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增加，原因為鑒於業務量增加及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印刷公司提供的信貸期較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約73.3%已償付。

除了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我們的日常業務產生)外，還有預收款項(來自我們客戶的首期)、應計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預期於收取首期起一年內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預收款項增加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符。應計薪金及工資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總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359人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480人及增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596人。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商業稅及應付附加費用，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全數償付。

財務資料

應付及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及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阮先生	69	1,014	892
林先生	—	976	873
韓文前先生	—	15	—
	69	2,005	1,765
應付：			
阮先生	1,563	1,340	940
林先生	556	544	520
力眾	62,427	62,398	63,827
	64,546	64,282	65,287

應付力眾款項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力眾的現金淨額。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結餘約人民幣0.7百萬元，將於上市時全數償付，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將於上市時全數償付，其中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將以抵銷於上市時應收力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款額償付，其中人民幣34.5百萬元將以配售應付我們的部份所得款項償付及其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將於上市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截至上市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未償還結餘(如有)將於上市時償付及償還。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流動比率 ⁽¹⁾	0.61	0.85	1.34
速動比率 ⁽²⁾	0.61	0.85	1.34
資產回報率 ⁽³⁾	(21.54)%	6.83%	34.3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資產總額期初及期終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本集團錄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其原因是在2008年及2009年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力眾因一批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力眾而於2008年5月至7月向我們作出墊款，用以支付我們建議的業務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分別於2008年4月和8月開始發行《報林》和《旅客報》，因此，為經營和推廣平面媒體業務而招聘更多製作和營銷員工，故需要更多資本應付業務拓展事宜，以及因增加印刷量而招致更多印刷費。另外，於2008年6月，本集團取得獨家權利，銷售中國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根據相關協議，我們須就九年合約期支付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而整筆金額將於合約到期時悉數償還。於2008年，我們亦投資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就展示廣告於中國不同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如上文「應付及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一段所討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將以於上市時抵銷應收力眾若干未償還結餘、動用應付予我們配售所得款項部份及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截至上市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未償還結餘(如有)將於上市時償付及償還。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已顯著改善為流動資產狀況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持續業務擴充而增加。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54)%、6.83%及34.33%。由於2009年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大幅增加，本集團於2009年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資產回報率顯著上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上市前，我們主要以我們的廣告收入及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股本投資及股東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不同的經營支出及資本開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銷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的收入，原因是我們於2009年1月開始商業化經營業務。我們透過向地方鐵路局供應音頻節目，於2008年開展音頻節目業務。由於鐵路音頻節目對於廣告行業而言屬於較新穎的概念，2008年主要致力市場發展及準備，而我們於2009年在需求及網絡覆蓋兩方面經歷業務增長。

隨著完成上市後，我們的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按照我們當前和預計的業務增長水平，於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因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和中國的高鐵不斷發展，以致預期業務會增長，以及規模經濟預期會受惠於持續的業務增長、預期來自業務的利潤，以及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正現金流量的事實，加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我們的業務賺取足夠現金，撥付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要和持續的業務拓展需要。

於上市後，我們日後可能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如適用)。我們的董事將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可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然而，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和現金流量，而未來的經營表現和現金流量則受制於中國經濟狀況、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大部分因素是我們所未能控制。日後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拓展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未能保證是否可以能接納的條款獲得任何額外資本。有關此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風險因素—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運營實體取得融資的能力限制構成限制」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59,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19
應收董事款項.....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12
 流動資產總額.....	 188,3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757
應付董事款項.....	3,2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4,934
應付稅項.....	18,264
 流動負債總額.....	 124,528
 流動資產淨值.....	 63,836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其他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一段。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35	21,462	19,631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88)	(589)	(2,437)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16	36	1,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463	20,909	18,680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5	57,688	76,377

若計入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合併經營現金流入／(流出)及已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產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面媒體及音頻節目業務有所增長，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期內，我們錄得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利息收入的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現金流量減少被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09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我們產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年內，我們錄得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利息收入的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原因是業務規模擴充。我們向董事的墊款亦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現金流量減少被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08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產生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然而，我們於年內錄得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利息收入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現金流量增加被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向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0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0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是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就我們戶外廣告業務在不同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現金流量減少被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約人民幣6.8百萬元現金所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為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股東出資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被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0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000元。年內，我們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注資約人民幣0.3百萬元，被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08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股東貸款出資。年內，我們錄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被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非現金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兩名廣告客戶訂立等價貿易交易，據此我們接納貨品(一輛汽車和56部筆記簿電腦)，換取廣告客戶支付廣告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我們可利用所換取的貨品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該輛汽車現時用作營銷用途，接送我們的廣告客戶，而筆記簿電腦則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

兩宗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廣告客戶名稱	已收貨品	截至2009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10月31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上海融諾廣告有限公司	一輛汽車	人民幣1,480,000元	—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56部筆記簿電腦	—	人民幣560,000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10月31日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止十個月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資本開支				
房屋	2,643	—	—	—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94	420	1,471	230
租賃物業裝修.....	2,371	241	52	—
汽車	1,739	1,610	4	—
無形資產.....	41,747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00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	1,470	—
合計	61,994	2,271	2,997	23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而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和狀況於2008年合約協議在2008年6月30日生效時以收購法與本集團合併計算。

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4	2,667	2,684
1年後但5年內	5,385	4,005	2,778
合計	7,939	6,672	5,462

我們的合約性承擔主要有關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所有條款獲重新商定時續期。該等租賃並無或然租金。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目前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以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內部控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或向以其中一名出納員的名義經指定銀行賬戶存款的方式從我們的廣告客戶(即獨立第三方)收取，然後於一星期內將整筆款項(若干備用現金除外)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業績記錄期間，賬戶的現金流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而賬戶的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賬戶的存款交易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賬戶的現金提取交易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個人戶口收取的現金相當於收入約6.6%、6.5%及2.7%。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此項結算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於2007年開始這慣例，唯一行政目的是向我們的廣告客戶追收未付款項。根據中國銀行慣例，從個人銀行賬戶轉撥資金較容易涉及不必要文件及程序。若在相同銀行的賬戶作出轉撥，銀行通常豁免費用。因此，我們若干廣告客戶經個人賬戶結算廣告費用，以節省銀行費用。出納員的個人賬戶結餘作為我們日常營運的備用現金。根據中國銀行慣例，企業賬戶持有人每週僅可提取有限的現金額，而個人賬戶則無此限制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國的廣告代理商一般會利用出納員的個人賬戶進行交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出納員的個人賬戶進行交收為本集團採納的商業慣例。倘具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有收取的所得款項隨後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則此交收方法不會損壞本集團的利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業務經歷迅速增長，並就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現金。因此，管理層同意以出納員的名義開設個人賬戶，僅供行政用途。

雖然銀行賬戶以出納員的名義開設，出納員不能以個人名義運用結餘。從指定銀行賬戶存入及提取的所有款項由我們財務部主管監控。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未因出納員不獲授權使用此等指定銀行賬戶。

我們為償付現金及個人賬戶付款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有關償付現金的憑單、證明文件(銷售合約、廣告摘要、存款單及收據)以及會計條目，而出納員名義的銀行賬戶交易由我們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
- 有關客戶須簽署書面確認書，向我們確認付款日期及金額。財務部主管將核對有關銀行賬戶的存款記錄，確保該款項已在所規定時間內轉賬入本集團的公司賬戶內；

財務資料

- 每月就每項會計記錄的結餘、出納員個人賬戶的銀行結算單的結餘與本集團企業賬戶的銀行結算單的結餘進行對賬，然後由我們財務部主管審核；及
- 每月現金點算由我們財務部主管進行作調節之用。

以上內部控制措施讓我們及時透過出納員的個人銀行賬戶追查向客戶收取的資金。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出納員的個人賬戶並無抵觸我們的現金管理內部控制措施。於2010年6月初，我們進一步加強其對銷售回款及現金管理的控制，故取消以出納員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自此以後，再無銷售安排獲准經個人賬戶作出。

獨家保薦人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已妥為記錄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且於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水平，乃符合慣常對上市公司期望的標準：—

- (a) 上文披露有關我們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被視為有效追縱透過出納員的個人銀行賬戶向客戶收取的資金，因此足以預防濫用該個人賬戶的金額；
- (b) 獨家保薦人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且結果令人滿意；
- (c) 獨家保薦人與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商討，了解我們的銷售確認及收集政策，以及並無有關這方面發現重大問題；
- (d) 獨家保薦人與本集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商討，並根據審計結果，留意到並無發現銷售確認中有嚴重的內部控制不足事宜；
- (e) 獨家保薦人與出納員會面，以了解個人賬戶的安排及運作；及
- (f) 個人賬戶已經取消，且自從終止有關賬戶以來，並未發生類似的銷售交收情況。

於2010年6月初終止個人賬戶，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即使公司賬戶持有人僅可於每週提取有限的現金額，但對個人賬戶並無施加該限制。於迅速業務發展約兩年後，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更全面的庫務政策和程序，且有更好的資金管理規劃。我們能夠事先更好地規劃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因此限制公司賬戶的提取金額，並無影響我們的每日營運和現金流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1年2月21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出納員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徵收的任何罰款及該等追收方法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

債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0年11月，我們與澳門國際銀行訂立一年期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高達50百萬港元。該銀行融資已獲抵押及按高於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2厘或每年2.55厘(以較高者為準)的息率計息。我們於2010年12月10日提取35.0百萬港元的貸款額，並於2010年12月24日悉數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0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的董事相信，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估計」一節所載的基礎，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估計不少於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約81.2百萬港元)。

按預測財務資料及預期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6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攤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估計不少於人民幣0.12元(相等於約0.14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70.0百萬元。預計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每頁廣告平均價及月均廣告頁數因中國高鐵網絡迅速發展的估計增長，致使平面媒體的收入增長；
- (2) 由於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自2010年1月起開始全國覆蓋，在我們音頻廣告業務的需求增長帶動下，致使音頻節目業務的收入增長；
- (3) 由於產品組合轉移到較高利潤率產品，例如音頻節目及平面媒體，及從業務規模擴大實現規模經濟的利益，致使毛利率增長；及
- (4) 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對收入的比率在規模經濟及更佳成本控制下受惠下跌。

考慮到我們在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而有關原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貫徹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趨勢。

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持續錄得增長。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亦進一步得到改善，由截至2010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8百萬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從三個主要業務分部所得收入、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各自的毛利率、適用所得稅稅率、淨利潤率、淨流動資產狀況及淨資產狀況後，董事確認，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有關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估計」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註冊成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權持有人的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於上市後宣派或分派的任何日後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的董事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股息僅可從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付。已分派為股息的利潤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擬於完成上市後每個年度(為免生疑，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派淨利潤30%的金額。本公司無意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派淨利潤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派付(如有)將根據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派付予我們的股東。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即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呈報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置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Marsh (Hong Kong) Limited已就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倘我們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將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倘配售已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完成，其對我們截至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倘配售已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我們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經過調整：—

	截至2010年 10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1.78港元計算.....	46,491	216,418	262,909	0.44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2.38港元計算.....	46,491	291,720	338,211	0.56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0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4,574,000元，並經扣除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人民幣18,556,000元及人民幣9,527,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150,000,000股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及2.38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26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予我們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並假設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下文載述我們所面對此等風險及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信貸風險

我們只與認可及信用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採取信貸認證程序，才給予信貸。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定期及個別進行監控。每名客戶獲分配交易限額，而超出限額的任何交易須由運營單位總經理批准。在嚴格控制信貸期及詳細評估個別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後，我們承擔壞賬的風險極微。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因對手方失責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我們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其他定量數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內披露。

我們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往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狀況及經營預測現金流量。

我們通過保留充足現金，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決定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我們截至組成業績記錄期間的期間各自結束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少於一年。

外幣風險

我們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若干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並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淨利潤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將造成換算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組成業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變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6)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5)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i>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i>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能力，並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財務資料

鑒於經濟條件轉變，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於業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轉變。

我們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為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項。淨債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231	31,018	25,930
應付董事款項.....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27	62,398	63,8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5)	(57,688)	(76,377)
淨債項.....	44,618	40,527	23,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32	25,761	74,574
合計.....	61,550	66,288	98,236
資本負債比率.....	72%	61%	24%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業務目標

憑藉中國高鐵網絡的持續擴充，我們擬成為中國交通產業的領先媒體渠道公司，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 (a) 擴大我們渠道媒體業務和廣告客戶基礎的地區覆蓋；
- (b) 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額外廣告位，並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及
- (c) 擴大我們的新廣告平台。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各項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行計劃

為了實行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於下文載述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實行計劃。閣下務須注意，我們的實行計劃是依據下文「基準和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固有地受限於許多不明確和無法預計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火車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與兩個地方鐵路局 訂立合約，安裝 戶外廣告燈箱	與兩個地方鐵路局 訂立合約，安裝 戶外廣告燈箱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一起擴充我們的現有業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5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6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6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7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提升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提升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於一家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在列車上安裝LED屏幕及相當影音系統	於一家公司作出進一步股權投資，在列車上安裝LED屏幕及相當影音系統	—	—	—	—

於航空管制塔收購額外廣告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於兩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兩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三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三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航空管制塔繼續運營及維護廣告位	於航空管制塔繼續運營及維護廣告位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互聯網開始廣告業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推出廣告業務的 網站，並就有關 中國鐵路系統提 供信息及服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及 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除上文所載的未來計劃外，我們亦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一般運營資金及約40.0百萬港元償還應付力眾的部份款項。

基準和假設

我們的董事載述的商業目標，是依據以下基準和假設編製：—

- 中國的經濟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任何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的重大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商業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在中國發行及經營期刊和報刊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商業目標的資金需求與我們的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運作，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特許及許可的效力並無變動；及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根據配售價2.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的董事估計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9.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力眾的股東貸款。我們的董事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 火車站.....	63.0	35.0	5.0	5.0	-	-	108.0	36.1%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 一起擴充我們的 現有業務.....	10.0	15.0	15.0	20.0	-	-	60.0	20.0%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 新列車上媒體.....	28.0	10.0	-	-	-	-	38.0	12.7%
收購航空管制塔額外 廣告位.....	2.0	2.0	3.0	3.0	-	-	10.0	3.4%
於互聯網開始廣告業務....	18.0	5.0	5.0	5.0	-	-	33.0	11.0%
償還應付力眾款項.....	40.0	-	-	-	-	-	40.0	13.4%
小計.....	161.0	67.0	28.0	33.0	-	-	289.0	96.6%
可能進行的合併及收購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10.0	3.4%
合計							299.0	100%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倘配售價設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43.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倘若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255.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上述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

假設配售價定為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48.0百萬港元。倘若配售價定於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上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399.0百萬港元。倘若配售價定於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297.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上文所載的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

若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撥付執行本招股章程本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載述的業務計劃。投資者務須留意，基於不同因素，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照上述的時間進行，故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持有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實現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緒言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規例，外商擁有企業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和報章的出版和全面發行業務。

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的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統稱為五家運營實體)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已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該等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故此，除下文所述我們的五家新實體接管或經營的廣告代理業務外，我們的業務一直主要根據結構協議通過合約安排經營。

根據2008年合約協議、就成都旅伴的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的條款，我們能取得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所得的收入，亦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2008年合約協議、就成都旅伴訂立的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載有大致上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旨在讓奧神技術得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及來自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結構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任何由結構協議所引致或招致的爭議須交由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並根據截至現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釐定，該決定為終局的並對有關協議方具有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除外)的任何股權可能被商務部視為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

結構協議

我們在以下載列2008年合約協議與結構協議主要類似及不同的地方：—

類似的地方

- 奧神技術透過根據舊獨家協議及獨家協議向有關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服務，取得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權。
- 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協定，根據舊股本質押協議及股本質押協議，質押其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作為對有關中國合約實體根據舊獨家協議及獨家協議履行義務的擔保。
- 為確保本集團於中國法律許可時可收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根據舊選擇權協議及選擇權協議收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 為確保本集團行使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協定委任奧神技術作為其代理，根據舊授權書及授權書作為股東行使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利。

不同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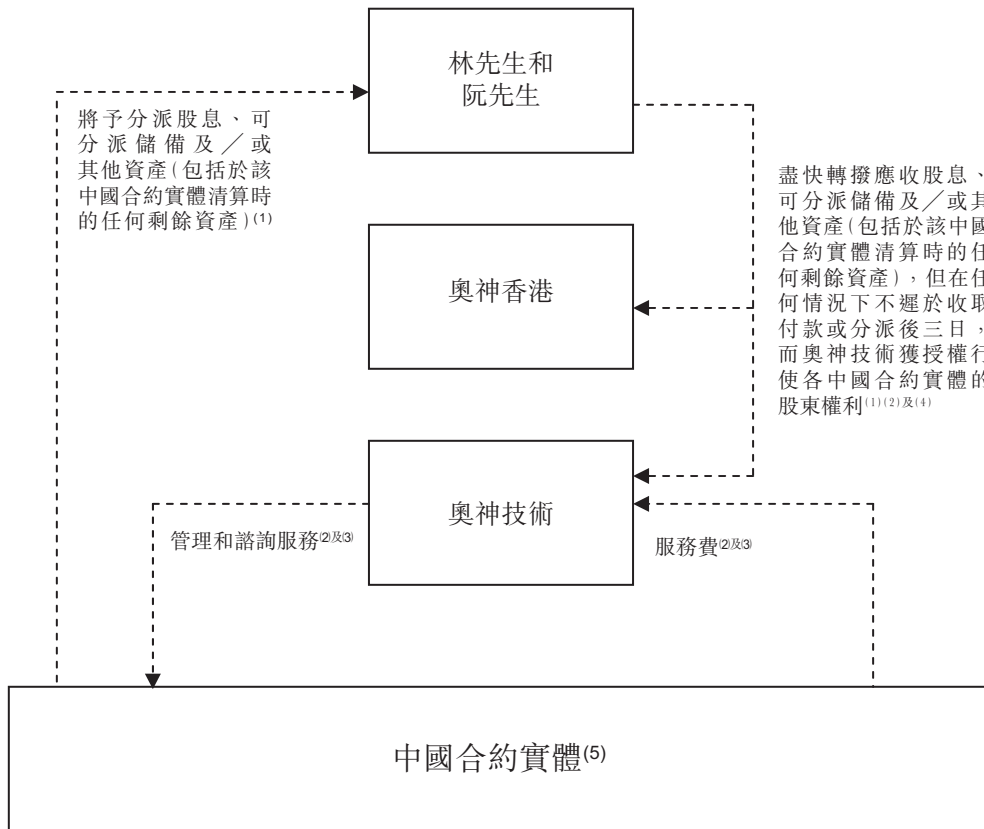
- 結構協議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2008年合約協議並無該等條款。
- 根據結構協議，奧神技術已同意就有關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任何業務合約安排擔任擔保人，換取有關中國合約實體協定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有應收賬款及資產。2008年合約協議並無該等條款。
- 據結構協議，林先生及阮先生承諾，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2008年合約協議並無該等條款。

結構協議

根據2008年合約協議、就成都旅伴的類似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營運的控制權，並自訂立有關合約安排日期(即就成都旅伴，自2010年1月；及就其他中國運營實體，自2008年6月)就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生效以來，來自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業務的收入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計算。

詳細安排

以下的簡化圖表說明根據結構協議所訂明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選擇權協議」一段。
- (2)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框架協議」一段。
- (3)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獨家協議」一段。
- (4)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股本質押協議」和「授權書」各段。

結構協議

- (5) 為了進一步將結構協議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風險盡量減低，我們透過奧神技術已成立我們的五家新實體，接管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各自的廣告代理業務。

框架協議

根據奧神技術、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承諾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的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或主要管理層(包括負責財務管理、會計、財務監控和申報者)。

為了維持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正常業務運作，奧神技術已同意就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任何業務合同安排擔任擔保人；而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同意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有應收款項和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林先生和阮先生亦已承諾簽署並執行有關文件以授權奧神技術的提名人作為彼等的代表，行使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於中國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框架協議下的安排乃為了確保奧神技術和本集團獲得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運作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以及確保本集團能夠監察、監督和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業務和運作。

各份框架協議須由2010年12月17日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奧神技術向框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為止；或直至根據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獨家協議

於2010年12月17日，奧神技術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獨家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經營和負債、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廣告客戶管理和市場推廣諮詢、雜誌內容和資訊提供、雜誌安排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設計及印刷；雜誌發行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以及中國法律准許的其他諮詢及支援服務。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於事後每年向

結構協議

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收入總額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將可確保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運作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奧神技術，繼而流入本集團整體。

各份獨家協議須由2010年12月17日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奧神技術向獨家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協議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股本質押協議

奧神技術、林先生與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本質押協議構成一項抵押，以擔保獨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付款。

根據股本質押協議，林先生與阮先生已將有關彼等各自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直接股本權益的持續最優先抵押授予奧神技術。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股權。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己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而當發生未有獲支付獨家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費時，奧神技術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

股本質押協議由訂約方簽署協議當日起生效，而據此建立的質押將於質押正式登記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名冊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有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時生效。該等質押將於獨家協議的年期內全面有效，且不得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償獨家協議的所有付款前終止，而於終止時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毋須再對獨家協議項下的表現負責；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選擇權協議

根據奧神香港、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奧神香港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收購林先生或阮先生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的全部或部份。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奧神香港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待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和

結構協議

法規所容許)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時，林先生和阮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減持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彼等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部分。

此外，根據選擇權協議，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各自承諾將在遵守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適用法律及規章文件規限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後三日，向奧神香港、其中國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實體出讓或轉讓其從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獲得的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理。

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已將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的權利抵押，而在有待該收購前，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同意前，彼等不會減持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彼等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部分。於選擇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上述收購獲中國法律和法規准許前，本集團可行使所有權利，猶如根據授權書其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份選擇權協議已由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僅會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轉移予奧神香港及／或其代名人以及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等股本轉移當日屆滿；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授權書

於2010年12月17日，奧神技術、林先生與阮先生訂立授權書，據此，奧神技術獲授權行使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接收剩餘資產及提名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

於本集團收購選擇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所有股本權益前，本集團可行使所有權利，猶如根據授權書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和阮先生已各自承諾，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或轉讓於其從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獲得的所有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授權書將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全面有效。

結構協議

訂立結構協議讓我們取得於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取得經濟利益以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結構協議亦防止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和價值流失到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結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一項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按面值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付款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內與其現有業務有關的所有股權；
- (ii)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承諾在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iii) 行使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股東權利的權利；及
- (iv) 林先生及阮先生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

經營業務確保執行結構協議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穩健有效地經營本集團(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以及執行結構協議：—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執行結構協議而產生的重要發行事宜，將由董事會最少每季定期審核一次；
- (ii) 有關遵規事宜及政府機關的法規查詢(如有)，將於該等定期(最少每季舉行一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最少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有關結構協議下的遵規及履行條件，以及其他有關事宜；
- (iv) 鑑於結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將向聯交所尋求有條件豁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所授出豁免訂明的條件；
- (v) (如規定)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留任，協助我們處理因結構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及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有否遵守結構協議，而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結構協議

該等結構協議、2008年合約協議及與成都旅伴訂立的類似安排實際上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和與此有關的風險轉嫁予本公司，就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自有關合約安排生效的有關日期起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綜合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有關協議外，結構協議僅可由奧神技術終止。承擔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日常運作的管理和監督角色的所有員工和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以往聘請的員工現時乃由奧神技術聘用。

有關結構協議下的安排和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結構協議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

- (a) 按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為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的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屬合適；
- (b) 構成結構協議、2008年合約協議及就成都旅伴而言類似合約安排的各協議構成協議各方在現有適用中國政策、法律及規例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而結構協議及於2008年6月訂立的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地整體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現有中國法律及規立（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規定），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條文；
- (c) 除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登記冊登記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及受中國政府頒佈意義相反的任何新法律及規例的規限外，概無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規例就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的執行、效用及強制執行性，需要任何中國政府發出的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不論上市前或上市後；
- (d)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有關業務運營屬於中國主管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亦未受任何中國政府懲處違反有關已許可的業務範圍；
- (e) 在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下，承質押人奧神技術經採取必須強制執行步驟後接管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已質押股本權益為合法；

結構協議

- (f) 結構協議在中國受合同法管轄，屬於民事法律關係下的類別。該結構協議的合法性主要以中國的合同法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並無條文禁止結構協議或使結構協議的條文不可強制執行；
- (g) 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各自己就其業務取得所需批准；及
- (h) 我們已誠信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而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於實施2008年合約安排、就成都旅伴而言類似合約安排及結構協議前後均屬合法有效。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用結構協議作為我們重組及上市的一部分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訂明的海外投資者以股本或業務收購的方式合併或收購國內實體，而結構協議僅受合約法例、擔保法例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管，因此毋須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試圖聯絡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以就有關結構協議的問題作出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政府機關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確認或回應。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欠缺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的確認或回應不會影響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投資於非限制業務的外資企業須向批准其成立的有關政府機關匯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負責批准外資企業成立、變動及其他重要事項的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或負責商務有關事宜的省級政府部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為適當就結構協議提供諮詢的機關。

結構協議

考慮到(1)本公司已就結構協議的合法性尋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試圖聯絡適當機關，以就結構協議作出諮詢，儘管尚未收到確認或回應；及(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委聘以協助我們處理結構協議所產生的具體問題，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在獲得結構協議監管保證的所需水平上已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及步驟。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和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獲得在中國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和開展運營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執照和批准。就我們未能充分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原因是我們在實行2008年合約協議以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時，發生行政方面無心疏忽。隨著實施本節「經營業務確保執行結構協議」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健全及有效的運營及實施結構協議。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文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關連人士如下：—

- (a) 林先生和阮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彼等各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彼等為林先生和阮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福建海峽都市報：其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d) 人民鐵道報社：其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e) 鳳凰金龍：其分別由人民鐵道報社、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北京大提速擁有35%、45%及20%。其為人民鐵道報社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林先生、阮先生、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海峽都市報、人民鐵道報社及鳳凰金龍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列由本集團、林先生、阮先生、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海峽都市報、人民鐵道報社及鳳凰金龍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獲豁免遵守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福建海峽都市報、人民鐵道報社及鳳凰金龍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福建海峽都市報與福州海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6日的廣告代理服務協議，關於委任福州海都為指定廣告代理，向福建海峽都市報所運營報章的若干廣告客戶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福州海都已就相同廣告代理安排向福建海峽都市報分別支付約零、零及人民幣5.3百萬元作為廣告代理費；

關連交易

- (ii) 北京大提速與人民鐵道報社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6日的合作協議(連同首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關於成立北京路網，以於中國的高鐵網絡運營及發行《旅客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人民鐵道報社的廣告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470,000元、約人民幣1,194,000元及約人民幣1,354,000元；
- (iii) 北京大提速與鳳凰金龍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1日的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將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報林》，並擔任期刊的獨家廣告代理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鳳凰金龍的廣告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800,000元、約人民幣1,934,000元及約人民幣1,934,000元。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廣告代理協議，北京大提速須向人民鐵道報社支付固定費用作為廣告代理費，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及
-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人民鐵道報社償還《報林》的若干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25,000元、約人民幣2,992,000元及約人民幣3,705,000元。

基於以下原因：—

- (a) 由於上述每宗交易涉及一名人士(鑑於其與我們附屬公司的關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各自僅屬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若較短，則由該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成立起計的期間)各年，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計算，少於10%；

上述每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4)條項下有關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須遵守報告、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背景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規例，外商擁有企業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和報章的出版和全面發行業務。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活動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其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境外投資者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由於他們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除外)可能被商務部視為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

按此基準，我們訂立結構協議，從而使我們能取得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所得的收入。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有關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結構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如下，其條款亦已於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披露：—

(a) 框架協議

奧神技術、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已經訂立七項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在未得奧神技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重大的業務交易。此外，在奧神技術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須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再者，奧神技術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得自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亦須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關連交易

為了維持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正常業務運作，奧神技術已同意就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任何業務合同安排擔任擔保人；而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同意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有應收款項和資產。

各份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透過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根據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後自動終止。

(b) 獨家協議

根據奧神技術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七份獨家協議，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按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經營和負債、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廣告客戶管理和市場推廣諮詢、雜誌內容和資訊提供、雜誌安排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設計及印刷；雜誌分銷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以及中國法律准許的其他諮詢及支援服務。

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於事後每年向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收入總額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為了讓本集團盡可能獲得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不會就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制定年度價值總額上限。

各份獨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c) 股本質押協議

根據奧神技術、林先生與阮先生訂立的七份股本質押協議，林先生與阮先生已將彼等於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作為獨家協議項下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諮詢服務費的擔保。當發生未有獲支付該等服務費時，奧神技術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得質押或轉移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此外，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

關連交易

股本質押協議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直至有關中國合約實體償付獨家協議各自的所有付款，以及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不再負責履行獨家協議；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根據股本質押協議建立的質押將於質押正式登記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名冊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有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時生效。該等質押將於獨家協議的年期內全面有效。

(d) 選擇權協議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已訂立的14份選擇權協議。

根據選擇權協議，奧神香港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奧神香港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於行使該等選擇權前，若未得奧神香港或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減持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相關註冊資本或出售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在遵守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適用法律及規章文件規限下，在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或轉讓於中國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香港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各份選擇權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僅會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轉移予奧神香港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及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e) 授權書

奧神技術、林先生與阮先生已就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七份授權書。

於行使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收購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時，本集團根據授權書獲授權行使其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中的權利，猶如其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份授權書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有效。

關連交易

結構協議之目的在於奧神技術將因此得以向本集團提供對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營運取得經濟利益，以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除非我們書面同意，結構協議防止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可能流失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基於持續實行結構協議對本集團有益，結構協議通常以不短於三年的年期採納。由於林先生、阮先生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為關連人士，根據結構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為關連交易，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4) 提出此項申請的原因和我們的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協議符合中國現行法律的規定，並可在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所規管的範圍內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而倘林先生、阮先生或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任何一方違約或失責，奧神技術可向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協議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結構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將導致本集團處於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規則的特別處境。因此，儘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結構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在技術層面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結構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結構協議在上市日期前訂立，而本招股章程已作披露，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按該等披露的基準參與配售，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結構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此基準進行；(ii)於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即年度上限)；及(iii)對我們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申請豁免和豁免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i)毋須就結構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毋須就根據結構協議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制定年度價值總額上限；及(iii)毋須將結構協議的年期定於三年或以下。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結構協議的豁免均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有任何改動：在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改動結構協議。
- (b) 未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下不得有任何改動：除了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下不得改動結構協議。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結構協議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潛在權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由奧神技術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不應就根據獨家協議應付予奧神技術的服務費金額制定年度上限)；及(iii)奧神技術控制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和運作及(基本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d) 重續與複製：當結構協議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關係提供可接納的框架時，據此本公司一方面擁有直接股權，而另一方面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在權衡商業角度後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外資公司被禁止於中國運營)的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毋須以上文第(2)段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取得股東批准重續及／或複製框架。為了潛在業務增長拓展中國業務，本集團可設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當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年期在日後屆滿時，本集團

關連交易

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設立新公司。然而，在重續及／或複製結構協議時，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本集團在符合業務權宜之計時可能設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結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所規限。

(e) 持續報告和批准：本集團將如下持續披露與結構協議有關的詳情：—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結構協議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覆核結構協議，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協議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按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由奧神技術保留的方式運作；(ii)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有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於有關年度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對根據結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覆核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交聯交所)，以確認交易已獲得我們的董事的批准；乃根據有關的結構協議訂立；以及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有以任何方式轉讓／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4.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州海都及北京路網將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交易(根據結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5.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將讓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可全面查閱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有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f) 於北京旅伴、上海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及成都旅伴清算時，結構協議的豁免只適用於與從事外資公司被禁止在中國運營的業務的福建奧神、北京大提速或其他運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

(6)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及獲得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結構協議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作的基礎，屬於中國印刷和傳播行業內由海外控股公司經營和最終擁有的公司常用的安排。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條款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構成結構協議的有關協議的年期(長於三年)而言，不間斷地確保(i)奧神技術能夠全面管理控制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ii)奧神技術可有效地控制得自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避免資產和價值可能流向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本權益持有人乃合理和正常的業務慣例。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於配售(於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前)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0,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

4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

1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

合共

6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是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故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除因資本化發行之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 本

-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入任何根據配售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及 持有證券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博凱(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協旺(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Kazunari Shirai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Junko Shirai女士(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Smartisian Holdings(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股份	6
王壽忠先生(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劉菊妹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人民鐵道報社	北京路網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元	40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及 持有證券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福建海都傳媒.....	福州海都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3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孝英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思斌女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在該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將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Capital將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Kazunari SHIRA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女士為Kazunari SHIRAI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 SHIRAI女士視為、或當作於Kazunari SHIRAI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及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王壽忠先生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菊妹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在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力眾 ⁽¹⁾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 股股份	44.25
林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股股份	44.25
博凱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股股份	44.25
阮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股股份	44.25
協旺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股股份	44.25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及47.46%分別由博凱及協旺擁有。博凱及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及協旺各自被視為於力眾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競爭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12月17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代理服務、經營及發行期刊及報章，以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業務(「限制服務」)；
- (ii) 不得邀請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包括與限制業務競爭)使用彼等可能通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服務的營銷、銷售、分銷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將無條件地通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廣告客戶，就相關訂單下的限制服務的營銷、銷售、分銷及／或加工，指定或直接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同。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a) 控股股東(單獨或集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及(僅就林先生及／或阮先生而言，倘其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後繼續擔任董事)林先生及／或阮先生不再為董事的日期；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B) 「除外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現時已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用以處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由承諾人提供的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承諾人承諾就執行非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遵守上述非競爭承諾；
- (c) 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非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承諾人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非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非競爭承諾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和「結構協議」兩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將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據此，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和毋須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阮先生為控股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因此，彼等各自承諾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服務本集團。我們的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我們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我們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管理隊伍在我們的董事會的全面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要管理功能。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續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以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製作和供應音頻節目，以及銷售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位。我們亦為業務營運自設內部控制制度和會計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經營業務上，無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有本身的財政部門和獨立會計制度。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應收我們的董事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應付我們的董事的款項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或於上市日期償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已就我們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限制及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參照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持股量披露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更多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a) 當他或其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他或其將知會本公司，及其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時，他或其必須在他或其得知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由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購買。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高達截至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10%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才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任何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表時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會導致出現變動；或

包 銷

(v) 違反任何認股權證(定義見包銷協議)，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聯席賬簿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沙士及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或交通受阻或延誤，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配售或根據配售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會導致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礙)；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iv)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實現；或

包 銷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發出的有效要求；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嚴重受阻，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1)已經、將會或預期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作為現有股東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預期可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3)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

承 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及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i)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我們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利(包括增設或訂

包 銷

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ii)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該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利(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i)及(ii)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公佈訂立或進行(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見；及

- (b) 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彼等作為上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i)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其於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ii)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鑒於包銷商同意訂立包銷協議：—

- (i) 韓文前先生、Successful Pot及Long Sunny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載於上文第(a)段的承諾；
- (ii) 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首六個月期間作出載於上文第(a)段的承諾(惟根據配售提呈銷售股份除外)；

包 銷

- (iii) 各投資者(Gain Kong除外)已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於包銷協議日期起開始至有關時間屆滿止期間作出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投資者的投資－不出售承諾」一節所載上文第(a)段作出的承諾；及
- (iv) United Energy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載於上文第(a)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類別是否為已上市)，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同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不論類別是否為已上市)，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向；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回。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授予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佣金，將由我們及售股股東就根據配售發售及出售的配售股份各自應付。大和資本市場將收取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及保薦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按照配售價2.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間數)，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1.7百萬港元，惟就包銷佣金及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我們及售股股東就根據配售發售及出售的配售股份各自應付。

力眾同意承擔我們就申請上市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惟配售新股份應佔部分除外，及不包括配售及與配售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如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及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已同意代表力眾支付該筆款項，並於上市時將力眾欠付我們的餘下尚未償還貸款抵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大和資本市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我們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我們將就此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的條件

接納申請配售股份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高達截至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10%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價訂立的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及購買我們的配售股份時應付的總價格。配售的踴躍程度及我們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以協議方式制定。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不能於定價日期對配售價達致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的架構

除另行公佈者外，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2.3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

倘若因任何理由更改定價日期，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刊發是項更改的通知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提呈的162,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正初步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我們的售股股東正初步提呈12,000,000股股份以供透過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的方式認購及購買。我們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認購我們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均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支付最終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計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經選擇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及投資的高淨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我們配售股份將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分配，包括踴躍程度、時間及需求量，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我們配售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該條規定於上市時不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由三大公眾人士股東持有。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乃受限於上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超額配股權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第30日當日(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3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合共最多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配售及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84%(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借股

為便於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與力眾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力眾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已協定，倘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要求，力眾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借股方式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借出其持有之最多24,3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可向力眾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力眾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或
 - (c) 若上市於2011年3月24日或之前未有發生，則為2011年3月24日；或
 - (d) 力眾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配售的架構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力眾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1年3月31日）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的現行市價。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然而，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4,3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配售的架構

我們的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 現時不能確定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配售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4,3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將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此等超額配發。尤其是，就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上述借股協議，向力眾借入最多24,3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我們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規定，公告配售的詳情。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2節附註2.1及2.2所載基準編製有關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建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於2011年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進行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除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及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外，並無就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奧神技術(福州)有限公司及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而其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2節附註36。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規例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2010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本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按下文第2節附註2.1及2.2所述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公司各自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令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及審閱結果分別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時，已對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

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及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比較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小，吾等不能保證已知悉所有對審核而言屬關鍵的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2節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就有關期間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0年10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未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1.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8,707	104,719	85,110	164,956
銷售成本		<u>(16,217)</u>	<u>(43,295)</u>	<u>(35,385)</u>	<u>(49,696)</u>
毛利		12,490	61,424	49,725	115,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94	915	480	7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18)	(26,677)	(20,242)	(26,692)
行政支出		(8,884)	(18,253)	(15,965)	(20,828)
其他經營支出		(1,287)	(2,967)	(2,506)	(1,83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46</u>	<u>52</u>	<u>16</u>	<u>40</u>
除稅前利潤／(虧損)	8	(8,959)	14,494	11,508	66,674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u>434</u>	<u>(5,814)</u>	<u>(4,263)</u>	<u>(18,446)</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u>(8,525)</u></u>	<u><u>8,680</u></u>	<u><u>7,245</u></u>	<u><u>48,228</u></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954)	8,690	7,742	48,227
非控股權益		<u>(571)</u>	<u>(10)</u>	<u>(497)</u>	<u>1</u>
		<u><u>(8,525)</u></u>	<u><u>8,680</u></u>	<u><u>7,245</u></u>	<u><u>48,228</u></u>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8,525)	8,680	7,245	48,22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7</u>	<u>24</u>	<u>10</u>	<u>9</u>
年／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u>(8,278)</u></u>	<u><u>8,704</u></u>	<u><u>7,255</u></u>	<u><u>48,237</u></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707)	8,714	7,752	48,236
非控股權益	<u>(571)</u>	<u>(10)</u>	<u>(497)</u>	<u>1</u>
	<u><u>(8,278)</u></u>	<u><u>8,704</u></u>	<u><u>7,255</u></u>	<u><u>48,23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67	6,492	6,787
無形資產	15	36,777	26,838	18,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1,500	10,424	9,52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	—	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793	1,845	1,885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23	56
按金	20	4,932	5,221	5,4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0,569</u>	<u>50,943</u>	<u>43,70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9	11,799	27,537	58,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27	4,854	13,259
應收董事款項	24	69	2,005	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755	57,688	76,377
流動資產總額		<u>50,850</u>	<u>92,084</u>	<u>150,3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2,596	2,915	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4,231	31,018	25,930
應付董事款項	24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62,427	62,398	63,827
應付稅項		1,464	9,595	12,094
流動負債總額		<u>82,837</u>	<u>107,810</u>	<u>112,1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987)</u>	<u>(15,726)</u>	<u>38,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82</u>	<u>35,217</u>	<u>81,9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9,169	6,685	4,614
資產淨值		<u>19,413</u>	<u>28,532</u>	<u>77,346</u>

		12月31日		10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16,932	25,761	74,574
		<u>16,932</u>	<u>25,761</u>	<u>74,574</u>
非控股權益		2,481	2,771	2,772
		<u>2,481</u>	<u>2,771</u>	<u>2,772</u>
權益總額		<u>19,413</u>	<u>28,532</u>	<u>77,34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802	-	-	(803)	(1)	-	(1)
被視為來自一名股東 的注資	29	23,797	-	-	-	23,797	3,052	26,84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26	843	-	-	-	843	-	84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47	(7,954)	(7,707)	(571)	(8,278)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67	-	(67)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	25,442	67	247	(8,824)	16,932	2,481	19,4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300	3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26	115	-	-	-	115	-	11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4	8,690	8,714	(10)	8,704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1,549	-	(1,549)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	25,557	1,616	271	(1,683)	25,761	2,771	28,532
被視為來自一名股東 的注資	-	481	-	-	-	481	-	48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26	96	-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	48,227	48,236	1	48,237
於2010年10月31日	-	26,134	1,616	280	46,544	74,574	2,772	77,3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附註28(b))					
於2009年1月1日	-	25,442	67	247	(8,824)	16,932	2,481	19,4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300	3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交易(未經審核)	26	96	-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10	7,742	7,752	(497)	7,255
於2009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	25,538	67	257	(1,082)	24,780	2,284	27,0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6,932,000元、人民幣25,761,000元及人民幣74,574,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8,959)	14,494	11,508	66,674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7	(190)	(751)	(440)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8	26	46	-	-
折舊	8	428	1,098	455	1,232
無形資產攤銷	8	4,970	9,939	8,282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	-	1,076	897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1,442	3,070	2,424	1,70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	843	115	96	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6)	(52)	(16)	(40)
		(1,486)	29,035	23,206	78,29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0	(4,795)	(20,288)	(51,102)	(33,7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2	(2,627)	(1,404)	(8,405)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34)	(1,936)	(2,405)	24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955	319	1,195	5,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1,661)	16,787	14,792	(5,088)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751	21,290	(15,718)	37,233
已收利息		54	462	199	349
已付中國稅項		(70)	(290)	(968)	(17,95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5	21,462	(16,487)	19,63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	(2,953)	(791)	(243)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06	202	—	—
收購附屬公司	29	6,759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	—	—	(1,470)
增添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1,500)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00)	—	—	—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8,488)</u>	<u>(589)</u>	<u>(243)</u>	<u>(2,437)</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	—	—	48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300	300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290)	(235)	135	(4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9,506	(29)	(60)	1,429
		<u> </u>	<u> </u>	<u> </u>	<u> </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量淨額		<u>42,216</u>	<u>36</u>	<u>375</u>	<u>1,4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6,463	20,909	(16,355)	18,68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5	36,755	36,755	57,68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7	24	10	9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20,410</u>	<u>76,37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9,287	41,525	6,948	54,538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短於 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u>27,468</u>	<u>16,163</u>	<u>13,462</u>	<u>21,8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20,410</u>	<u>76,377</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2010年
		10月31日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3	<u>1,539</u>
流動負債總額		<u>1,539</u>
負債淨值		<u><u>(1,539)</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
累積虧損		<u>(1,539)</u>
資產虧絀		<u><u>(1,539)</u></u>

2.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力眾有限公司(「力眾」)。

2.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1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精簡公司架構,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透過從力眾收購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重組,而作為有關代價及交換條件,貴公司(i)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力眾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全數償付奧神香港所欠力眾股東貸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部份款額。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現時屬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奧神由力眾全資擁有。根據重組,貴公司註冊成立為力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香港奧神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重組完成前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均共同受到力眾控制,故重組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是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了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架構已一直存在,並按照貴公司於有關日期對個別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及/或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呈列。

2.1.2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

於2010年10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果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性質)，有關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奧神	香港/2007年6月25日	1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附註i)(「奧神技術」)	中國/2008年1月14日	9,300,000美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8,3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2002年9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2004年10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旅伴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7年1月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旅伴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7年7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濟南旅伴廣告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7年9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1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旅伴廣告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2008年3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北京路網」)	中國/2008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提供廣告服務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 公司	中國/2009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提供廣告服務
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 (i) 該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貴集團業務最初透過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六家經營實體」)進行，每間實體均由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合稱為「創辦人」)平均擁有。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由外資擁有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雜誌發行業務。為了使若干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貴集團業務，香港奧神及奧神技術分別於2007年6月25日及2008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成立，成為力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6月30日，奧神技術、六家經營實體與創辦人之間達成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六家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決策權力及財務與營運政策最終由奧神技術控制。

尤其是，奧神技術承諾向六家經營實體提供若干管理及顧問服務。作為有關回報，貴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而享有六家經營實體賺取的差不多所有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創辦人亦須於貴集團要求時，按事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或估計價值(當日後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有關轉讓時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指讓人轉讓創辦人於六家經營實體的權益。創辦人亦已就六家經營實體的持續債務，將六家經營實體的擁有權益抵押予貴集團；而貴集團有權任命和罷免六家經營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以控制該等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由於合約安排的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六家經營實體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按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所詳述，於2010年12月17日，創辦人、香港奧神、奧神技術與六家經營實體訂立新一套結構協議，以取代合約安排。由於新結構協議涵蓋合約安排的所有條款，並具有額外條款，令到規管六家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進一步提升，從而可藉該等實體的業務獲益，故就會計而言，六家經營實體繼續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所有自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對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有關期間收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概無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被確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根據收購法，收購成本按已轉讓總代價(以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計算)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成本計入支出。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因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損益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均於合併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即使出現虧損而導致虧絀結餘，有關虧損仍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實體。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的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的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於：

- (a)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貴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或
- (c) 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的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而導致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的合營公司。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確認。對於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將按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份額進行沖銷。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貴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權益，且貴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對於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將按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份額進行沖銷。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貴集團、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g)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所產生的開支撥充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隔一段時間替換，則貴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與2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5年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中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內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損益，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收益表內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以下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可使用年期
• 合約廣告權	按2.5至9.8年不等的合約年期
• 客戶關係	5.5年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就展示廣告而向最終獲中國政府部門授權在多座機場航空管制塔(「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有關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乃自貴集團開始使用管制塔的廣告範圍日期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在管制塔的獨家廣告權的9年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尚需加上交易應佔的直接成本。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須在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中列入其他收入。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倘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而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金額。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撇銷。

如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的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中列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收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根據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已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已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在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由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稅務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貴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平面媒體及音頻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不同渠道(如雜誌及音頻廣播)的廣告發佈/投放時確認；
- (b) 戶外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有關協議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自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以物易物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

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時，將供款於收益表中扣除。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醫療福利義務。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貴集團僱員購股權，作為加入貴集團的誘因。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支出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支出，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而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修訂，而授出的購股權符合原先的條款，則所確認的支出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支出。

倘若所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出購股權的支出，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出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修訂，一如前段所述。權益結算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購股權註銷應一視同仁處理。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然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貴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若管理層用於釐定減值程度選取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產生的扣繳稅

貴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扣繳稅，乃按支付股息時間而作出判斷。貴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將來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扣繳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5年，並就客戶關係釐定相關攤銷支出。此估計乃參照同類市場資料，基於預測客戶損耗模式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分別時，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貴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而有關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亦會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作減值測試，亦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乃以廣告渠道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而在中國的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銷售雜誌及報章的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銷售指定管制塔的廣告位；及
- (c) 音頻廣告：銷售鐵路運輸音頻廣播的播放時間。

管理層對貴集團的經營分類業績作個別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利潤/(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法與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和其他未分配支出。企業和其他未分配支出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除外)。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收賬款、非流動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並非集合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並非集合管理。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6,954	—	1,753	28,707
分類業績	10,101	(55)	1,002	11,048
對賬：				
利息收入				19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0,247)
除稅前虧損				(8,959)
所得稅抵免				434
年內虧損				<u>(8,525)</u>
分類資產	40,895	17,364	6,749	65,008
對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618
資產總額				<u>111,419</u>
分類負債	(4,603)	—	—	(4,60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7,403)
負債總額				<u>(92,00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未分配)				428
無形資產攤銷	4,450	55	465	4,9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42	—	—	1,442
資本開支(已分配)*	34,720	12,487	6,040	53,247
資本開支(未分配)**				8,747

* 資本開支(已分配)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 資本開支(未分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77,889	17,571	9,259	104,719
分類業績	41,827	8,807	7,720	58,354
對賬：				
利息收入				75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4,827)
除稅前利潤				14,494
所得稅支出				(5,814)
年內利潤				<u>8,680</u>
分類資產	38,317	23,187	8,516	70,020
對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162
資產總額				<u>143,027</u>
分類負債	(7,763)	(3,670)	-	(11,43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062)
負債總額				<u>(114,49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未分配)				1,098
無形資產攤銷	8,900	110	929	9,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076	-	1,0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070	-	-	3,070
資本開支(未分配)				2,271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60,949	16,643	7,518	85,110
分類業績	31,247	9,818	6,236	47,301
對賬：				
利息收入				44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u>(36,289)</u>
除稅前利潤				11,508
所得稅支出				<u>(4,263)</u>
期內利潤				<u><u>7,245</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未分配)				455
無形資產攤銷	7,417	91	774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897	-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424	-	-	2,424
資本開支(未分配)*				<u><u>1,723</u></u>

* 資本開支(未分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1,914	7,726	25,316	164,956
分類業績	88,655	1,093	23,810	113,558
對賬：				
利息收入				55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7,652)
除稅前利潤				66,674
所得稅支出				(18,446)
期內利潤				<u>48,228</u>
分類資產	56,223	19,384	16,887	92,494
對賬：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8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8,244
資產總額				<u>194,093</u>
分類負債	(12,395)	(3,213)	(265)	(15,87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00,874)
負債總額				<u>(116,74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未分配)				1,232
無形資產攤銷	7,417	91	774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897	—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702	—	—	1,702
資本開支(未分配)*				<u>2,997</u>

* 資本開支(未分配)包括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以及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地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僅在中國營運，而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戶外廣告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益人民幣15,755,000元獨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貴集團戶外廣告分類的客戶的收益人民幣15,755,000元(未經審核)獨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商業稅後的廣告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i>收益</i>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29,068	82,992	63,245	138,205
戶外廣告收入	—	18,867	17,270	8,094
音頻廣告收入	1,787	9,570	7,801	26,166
	<u>30,855</u>	<u>111,429</u>	<u>88,316</u>	<u>172,465</u>
減：商業稅	(2,148)	(6,710)	(3,206)	(7,509)
合計	<u>28,707</u>	<u>104,719</u>	<u>85,110</u>	<u>164,956</u>
<i>其他收入及收益</i>				
利息收入	190	751	440	551
其他	4	164	40	177
合計	<u>194</u>	<u>915</u>	<u>480</u>	<u>198</u>

8.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28	1,098	455	1,232
無形資產攤銷	4,970	9,939	8,282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076	897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42	3,070	2,424	1,7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 租賃付款	1,681	3,387	2,846	3,06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9,284	23,025	19,407	29,23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43	115	96	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71	6,260	5,148	3,135
	<u>13,598</u>	<u>29,400</u>	<u>24,651</u>	<u>32,464</u>
核數師酬金	8	8	—	1,290
匯兌差額	6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26	46	—	—
	<u>13,692</u>	<u>29,500</u>	<u>24,651</u>	<u>33,754</u>

*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扣減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685	800	667	81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43	115	96	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22	23
	<u>1,554</u>	<u>941</u>	<u>785</u>	<u>936</u>

(a)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王福清先生、馮竝先生、高興波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馮竝先生、高興波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就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人士而言，於各有關期間已收及應收貴集團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品通先生(「林先生」)	-	165	-	4	169
阮德清先生(「阮先生」)	-	165	-	3	168
韓文前先生(「韓先生」)	-	355	843	19	1,217
	<u>-</u>	<u>685</u>	<u>843</u>	<u>26</u>	<u>1,554</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	-	240	-	4	244
阮先生	-	240	-	3	243
韓先生	-	320	115	19	454
	<u>-</u>	<u>800</u>	<u>115</u>	<u>26</u>	<u>941</u>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林先生	-	200	-	4	204
阮先生	-	200	-	3	203
韓先生	-	267	96	15	378
	<u>-</u>	<u>667</u>	<u>96</u>	<u>22</u>	<u>785</u>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林先生	-	200	-	4	204
阮先生	-	200	-	3	203
韓先生	-	417	96	16	529
	<u>-</u>	<u>817</u>	<u>96</u>	<u>23</u>	<u>936</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有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為貴公司董事。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餘下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864	460	212	7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7	7	3
	<u>882</u>	<u>467</u>	<u>219</u>	<u>708</u>

於各有關期間，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範圍。

於有關期間，除授予韓先生購股權(附註26(a))外，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於有關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25%。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抵免)的主要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支出	1,151	8,421	6,334	20,450
遞延(附註25)	(1,585)	(2,607)	(2,071)	(2,004)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34)</u>	<u>5,814</u>	<u>4,263</u>	<u>18,446</u>

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u>(8,959)</u>	<u>14,494</u>	<u>11,508</u>	<u>66,67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0)	3,624	2,877	16,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	(13)	(4)	(10)
毋須課稅收入	(34)	(72)	(60)	(27)
不可扣稅支出	1,612	2,545	1,217	1,528
未確認稅務虧損	199	–	337	920
從以往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135)	(499)	(146)	(396)
其他	176	229	42	(23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u>(434)</u>	<u>5,814</u>	<u>4,263</u>	<u>18,446</u>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虧損)包括以下金額，已在貴公司財務資料中處理。

	由2010年5月5日至 2010年10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虧損	<u>1,539</u>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關係，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9	2,643	438	1,307	1,406	5,794
添置		-	1,933	432	588	2,953
出售		(2,643)	-	(45)	(184)	(2,872)
於2008年12月31日		-	2,371	1,694	1,810	5,875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年內支出		112	72	91	153	428
出售時撥回		(112)	-	(1)	(7)	(120)
於2008年12月31日		-	72	90	146	30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	2,299	1,604	1,664	5,567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2,371	1,694	1,810	5,875
添置		-	241	1,610	420	2,271
出售		-	(214)	-	(112)	(326)
於2009年12月31日		-	2,398	3,304	2,118	7,820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72	90	146	308
年內支出		-	453	210	435	1,098
出售時撥回		-	(25)	-	(53)	(78)
於2009年12月31日		-	500	300	528	1,32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1,898	3,004	1,590	6,492
2010年10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2,398	3,304	2,118	7,820
添置		-	52	4	1,471	1,527
於2010年10月31日		-	2,450	3,308	3,589	9,34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500	300	528	1,328
期內支出		-	413	282	537	1,232
於2010年10月31日		-	913	582	1,065	2,56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0月31日		-	1,537	2,726	2,524	6,787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附註	合約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9	40,120	1,627	41,747
於2008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	—
年內支出		4,822	148	4,970
於2008年12月31日		4,822	148	4,970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5,298	1,479	36,777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0,120	1,627	41,747
添置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4,822	148	4,970
年內支出		9,643	296	9,939
於2009年12月31日		14,465	444	14,909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5,655	1,183	26,838
2010年10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0,120	1,627	41,747
添置		—	—	—
於2010年10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4,465	444	14,909
期內支出		8,036	246	8,282
於2010年10月31日		22,501	690	23,191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0月31日		17,619	937	18,55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	11,500	11,500
添置	11,500	—	—
年／期末	11,500	11,500	11,500
累計攤銷：			
年／期初	—	—	1,076
年／期內支出	—	1,076	897
年／期末	—	1,076	1,973
賬面淨值	11,500	10,424	9,527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	1,470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間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國鐵天通 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49%	銷售雜誌、報章 及其他電子閱讀 材料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	—	—	1,470

自其成立直至2010年10月31日，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虧絀	(437)	(385)	(3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30	2,230	2,230
	<u>1,793</u>	<u>1,845</u>	<u>1,88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聯營公司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營協議，於聯營公司有預定可分配保留利潤金額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會獲償還。該聯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間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20%	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

下表列示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聯營公司的管理層賬目：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866	3,255		3,605
負債	(5,051)	(5,179)		(5,331)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00	2,257	1,886	1,756
利潤	<u>230</u>	<u>260</u>	<u>81</u>	<u>198</u>

19.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299	32,107	65,260
減：減值	(1,500)	(4,570)	(6,272)
	<u>11,799</u>	<u>27,537</u>	<u>58,988</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貴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雖然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分散的客戶，但有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0月31日來自五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3%、60%及26%，而來自最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則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9%、24%及7%。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廣告發佈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32	14,699	37,969
3至6個月	3,674	8,929	12,605
6個月至1年	3,964	5,383	11,081
1年後	129	3,096	3,605
	<u>13,299</u>	<u>32,107</u>	<u>65,260</u>

於各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500	4,570
收購附屬公司	5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442	3,070	1,702
年／期末	<u>1,500</u>	<u>4,570</u>	<u>6,272</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0月31日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4,570,000元及人民幣6,272,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認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未逾期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5,084	3,467	3,248	11,799
2009年12月31日	13,624	7,949	5,964	27,537
2010年10月31日	21,181	16,656	21,151	58,98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是向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規模和信譽良好客戶所作的銷售。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向貴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937	1,036	340
預付款項		246	1,062	6,885
應收力眾款項	(i)	—	—	2,329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921	811	853
員工墊款		123	1,945	2,852
		<u>2,227</u>	<u>4,854</u>	<u>13,259</u>
非流動：				
按金	(ii)	<u>4,932</u>	<u>5,221</u>	<u>5,423</u>
		<u>7,159</u>	<u>10,075</u>	<u>18,682</u>

附註：

- (i)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從力眾接獲的承諾契據，力眾同意承擔上市支出，惟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配售項下貴公司新股份上市應佔的部份除外。將予承擔的實際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後與管理層釐定。
- (ii) 該結餘指可於2008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止九年期間在中國出售指定管制塔的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所支付的按金。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該金額須於上述獨家權利期限屆滿時全數歸還予貴集團。按金乃使用實際利率5.85%，按攤銷成本在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87	41,525	54,538
銀行定期存款	27,468	16,163	21,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76,3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1,030	52,191	76,245
美元	5,725	5,497	132
	<u>36,755</u>	<u>57,688</u>	<u>76,37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賺取根據以每日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息率所計算的利息。貴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情況，而作出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31	2,585	5,784
3至6個月	205	—	666
6個月後	60	330	2,372
	<u>2,596</u>	<u>2,915</u>	<u>8,822</u>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零、零及人民幣2,372,000元，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人民幣540,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1,388,000元，而該等款項須於30天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一般須於30天期限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2,007	8,518	7,051
已收按金	1,116	692	663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8,371	14,060	13,090
其他應計款項	1,057	2,960	3,447
其他應付稅項	1,409	4,550	1,428
其他應付款項	271	238	251
	<u>14,231</u>	<u>31,018</u>	<u>25,930</u>

貴公司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u>-</u>	<u>-</u>	<u>1,539</u>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而平均期限於一個月。

24. 與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董事	<u>69</u>	<u>2,005</u>	<u>1,765</u>
應付：			
-董事	<u>2,119</u>	<u>1,884</u>	<u>1,460</u>
-最終控股公司	<u>62,427</u>	<u>62,398</u>	<u>63,827</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姓名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結算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阮先生	69	69	—
	<u>69</u>	<u>69</u>	<u>—</u>
姓名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結算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976	976	—
阮先生	1,014	1,014	69
韓先生	15	15	—
	<u>2,005</u>	<u>1,014</u>	<u>69</u>
姓名	2010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結算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873	1,428	976
阮先生	892	1,449	1,014
韓先生	—	15	15
	<u>1,765</u>	<u>1,449</u>	<u>2,005</u>

與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確認，所有與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償付。

2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期內在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3 (67)
於2010年10月31日	<u>56</u>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0,754 (1,58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169 (2,48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期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685 (2,071)
於2010年10月31日	<u>4,614</u>

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當局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稅率。於評估預期將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盈利所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股息政策及資本水平以及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派付於2008年1月1日後累計的盈利。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根據在中國產生而可於產生虧損年度／期間起計五年內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233,000元、人民幣1,236,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計算，貴集團分別有估計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808,000元、人民幣309,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源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貴集團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該等虧損。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a) 授予韓文前先生的權益工具

(i)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8年4月1日，作為韓先生加入貴集團的誘因及獎勵，分別無償向韓先生授出1,500,000份(「首批授出」)及1,000,000份(「第二批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韓先生權利，可認購最終控股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雙方同意，首批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普通股，可由最終控股公司根據所持有的購回選擇權購回。倘韓先生於首批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不再為貴集團僱員，則最終控股公司有權按每股0.001美元的價格購回該等股份。於韓先生不再為貴集團服務的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計算。於2008年10月28日，韓先生所持有的首批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001美元的行使價行使，而總行使價為1,5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57元)。第二批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並無涉及購回選擇權。

授予韓先生的購股權已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授出的權益工具包括四批次的375,000份購股權，而首批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

(ii) 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的向該模式輸入的數據：

	2007年 9月18日	2008年 4月1日
股息率(%)	—	—
預計波幅(%)	36	41
無風險利率(%)	3.56	3.6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	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	0.15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購股權將於重組時獲行使的假設而預計。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於年期與上述預計年期相若的期間內的每日股價而估計。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0年8月20日，韓先生持有的第二批授出的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001美元的行使價行使，而總行使價為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811元)，導致於2010年8月20日發行1,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按上文附註(i)所述，首批授出及第二批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727,000元。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10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43,000元、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6,000元，已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b) 授予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工具

(i)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由2007年9月30日至2007年12月10日，作為一組主要僱員(「主要僱員」)加入貴集團的誘因，貴集團無償授予主要僱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主要僱員權利，可認購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相等於最終控股公司於行使日期的普通股總數5%)，並以股份全數結算。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於行使日期的行使價為每股0.001美元。

(ii) 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的向該模式輸入的數據：

	2007年9月30日至 2007年12月10日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36–37
無風險利率(%)	3.64–4.0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81–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購股權將於重組時獲行使的假設而預計。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於年期與上述預計年期相若的期間內的每日股價而估計。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0年8月20日，主要僱員持有的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01美元行使，金額為2,5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028元)，導致於2010年8月20日發行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2,500,000股。

27.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股本是指香港奧神的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而於2010年10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股本是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 儲備

貴集團

有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注入六家經營實體

誠如附註2.1.2及29所詳述，根據於2008年6月30日生效的合約安排，創辦人無償向奧神技術注入六家經營實體（「收購」）。由於並無代價，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估值而得出的六家經營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全部公平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052,000元）為人民幣23,797,000元，已作為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計入資本儲備項下。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期間內，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僱員支出，而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

(b) 法定儲備

按中國相關規例的規定，貴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上述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擁有人現有股權比例向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而轉換為實繳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6月30日，創辦人、奧神技術及六家經營實體（包括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及貴公司董事意見，儘管缺乏股本擁有權，但貴公司透過於奧神技術的擁有權益，有權控制六家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該等實體的活動獲益。因此，當合約安排生效時，六家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合併列入貴集團賬目。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已購入六家經營實體的100%具投票權股本權益及北京路網（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60%具投票權股本權益。

貴集團已選擇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六家經營實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以往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523	5,794
無形資產(附註15)	—	41,7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7	747
貿易應收賬款	8,446	8,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5	15,795
應收董事款項	35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	6,759
貿易應付賬款	(641)	(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890)	(15,890)
應付董事款項	(11,885)	(11,8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21)	(12,921)
應付稅項	(383)	(38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	(10,754)
非控股權益	(400)	(3,052)
	<u>(5,815)</u>	<u>23,797</u>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		
資本儲備項下注資(附註28(a)(i))		<u>(23,797)</u>
代價		<u>—</u>

貿易應付賬款的總額為人民幣8,504,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元已出現減值。預期淨合約金額將可被收回。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6,759</u>

自收購以來，六家經營實體對貴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8,707,000元，並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7,588,000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應分別約人民幣50,949,000元及約人民幣18,015,000元。

六家經營實體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如下：

(i) 六家經營實體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242
銷售成本	<u>(18,302)</u>
毛利	3,940
其他支出，淨額	2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9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6,601)</u>
除稅前虧損	(9,103)
所得稅支出	<u>(387)</u>
期內虧損	<u><u>(9,490)</u></u>
應佔：	
六家經營實體的擁有人	(9,490)
非控股權益	<u>—</u>
	<u><u>(9,490)</u></u>

(ii) 六家經營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7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70
	<hr/>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5
應收董事款項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
	<hr/>
流動資產總額	31,035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890
應付董事款項	11,8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21
應付稅項	383
	<hr/>
流動負債總額	41,720
	<hr/>
流動負債淨值	(10,685)
	<hr/>
負債淨值	(5,415)
	<hr/> <hr/>
資產虧絀	
資本	7,010
儲備	(12,825)
	<hr/>
	(5,815)
非控股權益	400
	<hr/>
資產虧絀總額	(5,415)
	<hr/> <hr/>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2,520,000元，向創辦人出售中國一項物業。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520,000元與一筆應付阮先生的款項互相抵銷。
- (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一項以物易物銷售交易，購入一輛公平值為人民幣1,480,000元的汽車。
- (iii) 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透過一項以物易物銷售交易，購入公平值為人民幣560,000元的若干辦公室設備。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4	2,667	2,684
1年後但於5年內	<u>5,385</u>	<u>4,005</u>	<u>2,778</u>
	<u>7,939</u>	<u>6,672</u>	<u>5,462</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i) 於有關期間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 廣告代理費	(a)	800	1,934	1,600	1,934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 廣告代理費	(b)	670	1,594	1,246	1,687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 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c)	-	-	-	5,304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彌償的 印刷支出	(d)	1,425	2,992	2,517	3,705
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	(e)	315	-	-	-
向創辦人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款項	(f)	2,520	-	-	-

附註：

- (a)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聯營公司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一份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權，而支付／應付該聯營公司。
- (b)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附屬公司人民鐵道報社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c)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一份報章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附屬公司福建海都傳媒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
- (d) 印刷支出乃根據實際支銷的成本而支付人民鐵道報社。
- (e)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福建年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a)、(b)、(c)及(e)所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預定收費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附註(a)、(b)、(c)及(d)所述交易日後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而附註(e)所述交易經已終止。

- (f) 該物業的售價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
- (g)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從力眾接獲的承諾契據，力眾同意承擔上市支出，惟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配售項下貴公司新股份上市應佔的部份除外。將予承擔的實際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後與管理層釐定。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付予貴公司董事以及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79	1,897	1,123	2,104
離職後福利	44	48	38	4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43	115	96	96
	<u>2,666</u>	<u>2,060</u>	<u>1,257</u>	<u>2,247</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2,230	2,230	2,230
貿易應收賬款	11,799	27,537	58,9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6,913	9,013	11,797
應收董事款項	69	2,005	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76,377</u>
	<u>57,766</u>	<u>98,473</u>	<u>151,157</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1,387	930	914
應付董事款項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27	62,398	63,827
	<u>68,529</u>	<u>68,127</u>	<u>75,023</u>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直接從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而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貴集團若干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並以美元計值。由於貴集團的淨利潤／(虧損)以人民幣呈報，故將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而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於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和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6)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5)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具規模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貿易。根據貴集團政策，所有欲以信貸形式與貴集團進行貿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及個別受到監察。每名客戶均獲編配交易限額，而任何超出限額的交易必須由有關營運單位的總經理批准。在信貸條款受嚴格監控及對個別客戶的信譽進行詳細評核下，貴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所面對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所面對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在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減值。金融資產計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項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合約非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情況少於一年。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將資本比率維持於理想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須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是將債項淨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額而得出。債項淨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231	31,018	25,930
應付董事款項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27	62,398	63,8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5)	(57,688)	(76,377)
債項淨額	<u>44,618</u>	<u>40,527</u>	<u>23,66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32</u>	<u>25,761</u>	<u>74,574</u>
合計	<u><u>61,550</u></u>	<u><u>66,288</u></u>	<u><u>98,236</u></u>
資本負債比率	<u><u>72%</u></u>	<u><u>61%</u></u>	<u><u>24%</u></u>

36. 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名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Alexander Wan & Co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福建榕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09年：福建華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福建華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2.1、20、26及33詳述的報告期後事項外，於2010年12月17日，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已完成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0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2月22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 配售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於2010年10月31日已發生；及(ii) 配售如何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猶如配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有意投資的人士在閱讀此等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所示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10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 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1.78港元計算	46,491	216,418	262,909	0.44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2.38港元計算	46,491	291,720	338,211	0.56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0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4,574,000元，並經扣除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人民幣18,556,000元及人民幣9,527,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150,000,000股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及2.38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按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26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予我們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並假設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已根據以下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其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 (相等於約81.2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2元 (相等於約0.14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乃董事在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估計乃根據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者在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並假設本公司已自2010年1月1日起上市，及整個年度期間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貴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配售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吾等於發出日期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規劃並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0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估計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2月22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而成。

我們於下文載述(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向我們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該等函件乃為載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用於核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利潤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估計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而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而成。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按董事所作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會計師報告)一致並據此列報。

此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2月22日

(ii)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淨額估計(「估計」)。

估計乃由貴公司各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而編製，彼等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載於章程附錄三有關閣下作出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考慮了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函件同日致閣下和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者與閣下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估計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黃家文
謹啟

2011年2月22日

以下為Marsh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估值師)就我們所租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

MARSH

Mars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電話 852 2301 7000

傳真 852 2576 3340

www.marsh.com.hk

敬啟者：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檢查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我們就物業權益所有權所作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是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適當的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的預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地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地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包括由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有所增減的估價。評估物業的價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就物業權益(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權益不能在市場轉讓或由於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載有禁止分租及／或轉讓的條文或缺少可觀的租賃利潤，因此該等物業權益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我們的估值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租金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我們假設，地盤上已興建或將興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證。此外，我們亦假設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建於該等地盤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乃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在估值證書內列明、界定及考慮的不符合事宜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均已符合一切適用的分區、土地使用規例及其他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外，我們亦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的情況。

每項物業的其他特殊假設及保留意見(如有)，已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附註內說明。

所有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所有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詳細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我們獲提供的副本上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行就貴集團的物業權益所有權的有效性方面的中國法律所給予的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我們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法定所有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貴集團給予我們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與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乃根據我們所獲文件的資料計算，且僅為約數。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已告知我們，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

我們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擬發展項目的地面條件及設施是否合適，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我們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並於施工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備註

我們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09室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Marsh (Hong Kong) Limited

副總裁
陳勁翔
MRICS MHKIS RPS(GP) CFA MCIREA
謹啟

2011年2月22日

附註：陳勁翔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擁有逾12年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陳先生已被納入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由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租賃分別位於福州鼓樓區湖東路165號華閩大廈613、南昌市湖區洪城路6號國貿廣場巨豪蜂2602室、西安市新城區西一路138號中貿國際大廈7F室及西安市碑林區更新街碑林分局家屬院1號樓1單元6-A室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2. 由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租賃分別位於天津市河東區新開路46號冠福大廈2607-2608室及天津市河東區新開路萬春花園12樓2門401的一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3. 由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租賃分別位於北京崇文區新怡商務樓8層、北京豐台區北大街南里11樓62號、北京宣武區右安內西街1號院7單元101室及北京新景家園西區3號樓2單元904室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由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租賃分別位於濟南市解放路43號銀座數碼廣場第12層1206室、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41號東海世家單元1202及濟南市歷城區洪樓南路44號匯科旺園3號樓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 | | | |
|-----|---|-------|
| 5. | 由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租賃分別位於廣州市天河區林和東路富力天河華庭H棟1101及1102號及廣州東站綜合樓負二樓K2區的多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貨倉 | 無商業價值 |
| 6. | 由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租賃分別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91號6棟、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1851號2006-2007室、上海市虹口區海寧路555弄3號2403室、杭州市文輝路光輝夢月公寓3棟3單元302室、杭州市江城路陸家河頭4號2單元602室及南京市珠江路88號B棟1109室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7. | 由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租賃位於成都市成華區望平街118號天祥大廈裙樓415號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8. | 由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1851號2102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9. | 由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租賃位於北京崇文區國瑞城中區8號樓3單元101室的一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10. | 由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租賃位於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2008號華聯大廈1106房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由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4頁)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四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34.85平方米。 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概述如下：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110	
	辦公室	424.85	
	合計	<u>534.85</u>	
	該等物業受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應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4,259元。		

附註：

1. 四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34.85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按不同年期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4,259元。該等租賃將由2011年4月至6月屆滿。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24.85平方米)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業主。上述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然而，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
 - b. 如上文附註2a所述的三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79平方米)的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須於一段限制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可能受地方部門罰款。但是，處分將不會對承租人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另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220.67平方米)的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被地方部門規定須於一段限制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若租賃協議未能及時登記，租賃安排將終止。餘下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125.18平方米)的承租人將毋須因並無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接受任何處分。
 - c. 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10平方米)受一份租賃協議所規限，惟未獲提供確認該物業擁有權的法律文件。租賃協議不能被確認為有效。倘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須退回該物業予出租人。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然而，承租人不會受任何處分。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由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租賃的一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4頁)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70.26平方米。 該等物業受兩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具有不同租賃期，應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6,847.3元。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兩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70.26平方米)由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具有不同年期，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6,847.3元。兩份租約將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3年7月屆滿。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我們並未獲提供確認該等物業擁有權的法律文件。租賃協議不能被確認為有效。倘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須退回該等物業予出租人。承租人不會因租賃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懲罰。
 - b. 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被地方部門規定須於一段限制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若租賃協議未能及時登記，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被罰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由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4頁)	<p>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的四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25.67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202.44</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u>1,523.23</u></td> </tr> <tr> <td>合計</td> <td><u><u>1,725.67</u></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受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具有不同租賃期，應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42,6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202.44	辦公室	<u>1,523.23</u>	合計	<u><u>1,725.67</u></u>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202.44										
辦公室	<u>1,523.23</u>										
合計	<u><u>1,725.67</u></u>										

附註：

1. 四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25.67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具有不同年期，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42,600元。租賃期將由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屆滿。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所有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擁有人或已獲正式授權可出租相關租賃物業。上述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但是，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須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受地方部門罰款超過人民幣2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由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4頁)	<p>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三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67.98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96.62</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371.36</td> </tr> <tr> <td>合計</td> <td><u>467.98</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受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具有不同租賃期，應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6,017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96.62	辦公室	371.36	合計	<u>467.98</u>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96.62										
辦公室	371.36										
合計	<u>467.98</u>										

附註：

1. 三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67.98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具有不同年期，月租總額約人民幣16,017元。租賃期將由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屆滿。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等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擁有人或已獲正式授權可出租相關租賃物業。上述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所有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須於一段限制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受地方部門罰款。但是，處分將不會對承租人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由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貨倉(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5頁)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兩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29.96平方米，以及一個貨倉，約30平方米。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存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受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具有不同租賃期，應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36,199.8元。		

附註：

1. 兩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貨倉(總建築面積約359.96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具有不同年期，月租總額約人民幣36,199.8元。租賃期將由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屆滿。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兩項物業(建築面積約329.96平方米)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擁有人，或已獲正式授權租賃相關租賃物業。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可予執行。租賃協議並未向各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然而，承租人不會受到任何懲罰。
 - b. 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受一份租賃協議所規限，惟未獲提供確認該等物業擁有權的法律文件。租賃協議不能被確認為有效。倘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須退回該等物業予出租人。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承租人不會受任何處分。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由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5頁)	<p>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六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51.12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590.47</td> </tr> <tr> <td>住宅</td> <td>160.65</td> </tr> <tr> <td>合計</td> <td><u>751.1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受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具有不同租賃期，應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30,863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590.47	住宅	160.65	合計	<u>751.12</u>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590.47										
住宅	160.65										
合計	<u>751.12</u>										

附註：

1. 六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51.12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具有不同年期，月租總額約人民幣30,863元。租賃期將由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屆滿。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所有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擁有人或已獲正式授權可出租相關租賃物業。上述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但是，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
 - b. 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46.81平方米)的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須於一段限制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受地方部門罰款。但是，處分將不會對承租人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2.82平方米)的承租人及出租人將毋須因並無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接受任何處分。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111.49平方米)的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須於一段限制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受地方部門罰款超過人民幣1,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由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5頁)	<p>該物業包括於1998年或前後在成都完成一幢多層辦公室大廈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12.27平方米，受一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年期由2009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19日，為期一年。</p> <p>現時應付月租為人民幣6,368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12.27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於2011年11月19日屆滿，應付月租約人民幣6,368元。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項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擁有人。上述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協議並未向各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然而，承租人不會受到任何懲罰。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由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5頁)	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或前後在上海完成一幢多層辦公室大廈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89平方米，受一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年期由2010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4日，為期一年。 現時應付月租為人民幣6,5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9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於2012年10月24日屆滿，應付月租約人民幣6,500元。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項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擁有人。上述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須於一段限制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受地方部門罰款。但是，處分將不會對承租人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由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一個住宅單位(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5頁)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或前後在北京完成一幢多層大廈內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9.42平方米，受一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年期由2010年1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8日，為期一年。 現時應付月租為人民幣3,6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9.42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於2011年11月28日屆滿，應付月租約人民幣3,600元。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項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租賃物業的現時擁有人。上述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承租人及出租人可能須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受地方部門罰款超過人民幣2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由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租賃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詳細地址請參閱第IV-5頁)	該物業包括於1990年或前後在廣州完成一幢多層大廈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97.8平方米，受一份租賃協議所規限，年期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為期一年。 現時應付月租為人民幣8,802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97.8平方米)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應付月租約人民幣8,802元。
2. 我們獲得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物業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我們並未獲提供確認該物業擁有權的法律文件。租賃協議不能被確認為有效。倘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須退回該物業予出租人。
 - b. 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地方物業租賃登記部門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於香港可供公眾查閱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

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配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

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1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

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

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

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利潤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

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

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梁廷育先生(地址為香港將軍澳景林村景楠樓121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a) 法定股本變動

- (i) 於2010年5月5日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件，透過增設39,95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有條件地增至40,000,000美元。
- (ii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會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39,4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b) 已發行股本變動

- (i) 於2010年5月5日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力眾。
- (ii)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請參閱下文第4段。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及2011年2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透過額外增設39,9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美元；
 - (i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且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及轉讓待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附錄第14段)，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步驟；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0.4百萬美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400,00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時的持股比例(取至最接近以不包括分數，因此並無股份的零碎部分會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在2010年12月17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資本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入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能購入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c)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

- (a) 於2010年8月20日，力眾按面值向Long Sunny(按韓文前先生的指示)及United Energy(按僱員股東及我們前僱員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股力眾股份，其中1,000,000股予Long Sunny，2,500,000股予United Energy，以換取現金。韓先生於同日按零代價將其當時持有的1,500,000股力眾股份轉讓予Successful Pot；
- (b) 根據博凱(作為賣方)與Make Sense(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Make Sense向博凱收購3,182,000股力眾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6.36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11,600元；
- (c) 根據博凱及協旺(作為賣方)與Epoch Invest(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poch Invest向博凱及協旺收購合共3,000,000股力眾股份(分別向彼等各自收購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70,000元；
- (d) 根據博凱及協旺(作為賣方)與Gain Kong(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ain Kong向博凱及協旺收購合共1,500,000股力眾股份(分別向彼等各自收購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
- (e) 根據博凱及協旺(作為賣方)與Smartisian Holdings(作為買方)於2010年8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Smartisian Holdings向博凱及協旺收購合共4,000,000股力眾股份(分別向彼等各自收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力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8%，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192,000元；

- (f) 於2010年5月12日及2010年7月5日，Sequedge Finance將合共934,811股力眾的股份轉讓予Sequedge Capital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2,056,584.2美元；
- (g) 根據Gain Kong作為賣方及博凱和協旺作為買方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ain Kong向博凱和協旺出售合共1,500,000股力眾股份換取現金，其中750,000股各給雙方，相當於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
- (h)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力眾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償付奧神香港應付力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
- (j)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由力眾與力眾當時全部股東(不包括博凱、協旺及Successful Pot)之間訂立的購回協議，力眾購回力眾當時由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4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力眾按該等股東當時於力眾的股權比例，向該等股東轉讓力眾當時持有的股份的41%；
- (k) 於2010年12月17日，奧神技術、福建奧神、北京大提速、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及成都旅伴、奧神香港、林先生及阮先生(如適用)訂立組成結構協議的所有協議(即本附錄第8段所指的(1)至(7)項、(9)至(15)項、(17)至(23)項、(25)至(31)項、(33)至(39)項及(41)至(47)項項重大合同)；及
- (l) 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7日，奧神技術成立北京奧神、濟南奧神、廣州奧神。上海山山和成都三三逐步接管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廣州旅伴、上海旅伴和成都旅伴各自的廣告代理業務及(只就北京旅伴而言)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2009年4月9日，福州海都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福州海都的股權分別由福建奧神及福建海都傳媒持有70%及30%。
- (b) 於2009年11月25日，成都旅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成都旅伴的股權分別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持有50%及50%。
- (c) 於2010年4月7日，北京大提速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至北京大提速，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 (d) 於2010年8月6日，北京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至北京旅伴，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e) 於2010年9月8日，上海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至上海旅伴，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f) 於2010年10月9日，濟南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元至濟南旅伴，由人民幣51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g) 於2010年8月19日，廣州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至廣州旅伴，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h) 於2010年8月25日，成都旅伴的註冊資本透過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等額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至成都旅伴，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i) 於2010年11月1日，北京奧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北京奧神的全部股本權益。
- (j) 於2010年11月17日，濟南奧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濟南奧神的全部股本權益。

- (k) 於2010年11月10日，廣州奧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廣州奧神的全部股本權益。
- (l) 於2010年11月8日，上海山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上海山山的全部股本權益。
- (m) 於2010年11月5日，成都三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繳足。奧神技術持有成都三三的全部股本權益。

除本節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在六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間接股權。此外，鑑於結構安排及本公司於兩家其他在中國成立公司擁有股權，九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即中國運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 (1) (i) 企業名稱 :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14日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香港
- (v) 總投資額 : 9,300,000美元
- (vi) 註冊資本 : 9,300,000美元(悉數繳足)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經營期 : 200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 (ix) 業務範圍 : 電腦硬件的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服務；管理顧問；設計及製作電腦軟件；電子設備的開發、設計及售後服務（如須獲得批准，只在獲批的範圍內及在有效期內）
- (2) (i) 企業名稱 : 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1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
- (3) (i) 企業名稱 : 濟南奧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7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1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廣告(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4) (i) 企業名稱 : 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0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
- (5) (i) 企業名稱 : 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8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10年11月8日至2030年11月7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如須獲得行政審批,須有許可證)

- (6) (i) 企業名稱 : 成都三三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5日
-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奧神技術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氣球廣告除外)
- (7) (i) 企業名稱 :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2年9月16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2年9月16日至2012年9月15日
- (viii) 業務範圍 : 批發及零售國內書籍、報章及期刊；零售進口書籍(不受出版範圍所限制)；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管理顧問服務；電腦技術服務(就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而言，只會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會展開運營)

- (8) (i) 企業名稱 :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8年6月16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大提速 (60%)，人民鐵道報社(4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60%
- (vii) 經營期 : 200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 (viii) 業務範圍 : 籌辦文化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9) (i) 企業名稱 :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4年10月15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4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 (viii) 業務範圍 : 出售書籍、報章及期刊；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開發及製作電腦軟件；電腦應用系統整合；網絡技術服務

- (10) (i) 企業名稱 : 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9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7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11) (i) 企業名稱 : 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26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需要特別許可的業務除外)

- (12) (i) 企業名稱 : 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13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
- (13) (i) 企業名稱 : 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7月30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2007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策劃公眾文化活動；策劃企業推廣；公司展覽服務；商業資訊顧問；管理顧問；市場資訊顧問及調查(有關上述顧問服務的代理服務除外)；公司形象顧問；電腦平面設計及製作、銷售文化及運動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工藝品(如須獲得行政審批，須有許可證)

- (14) (i) 企業名稱 : 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25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林先生(50%)，阮先生(5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 經營期 : 無限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氣球廣告除外)
- (15) (i) 企業名稱 :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9年4月9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福建奧神(70%)，福建海都傳媒有限公司(3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70%
- (vii) 經營期 : 200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 (viii) 業務範圍 : 在中國設計、製作、出版及代理廣告；展覽服務；批發及零售雜貨(如從事上述範圍內任何業務須獲得特別許可，只會於取得有關許可後方會從事該等業務)

- (16) (i) 企業名稱 :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07年5月14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45%)、人民鐵道報社(35%)、北京大提速(20%)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20%
- (vii) 經營期 : 200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 (viii) 業務範圍 : 籌辦文化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及出版廣告；技術培訓、資訊顧問；承辦展覽
- (17) (i) 企業名稱 :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5月18日
- (iii) 經濟性質 : 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51%)、福州奧神(49%)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49%
- (vii) 經營期 : 2010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
- (viii) 業務範圍 : 批發、零售及網上銷售書籍、報章、期刊及電子刊物；籌辦文化交流活動；會議和展覽服務；旅遊諮詢；資訊系統服務；設計、出版、代理及出版廣告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形式)。

附註：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可購回多達6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上述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下跌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1)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福建奧神、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奧神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2)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北京大提速、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3)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北京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4)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上海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5)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濟南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濟南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6)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廣州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廣州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7) 於2010年12月17日由奧神技術、成都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8) 於2010年9月11日由奧神技術、成都旅伴、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奧神技術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由奧神技術提名的個人擔任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 (9) 奧神技術與福建奧神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福建奧神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0) 奧神技術與北京大提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1) 奧神技術與北京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北京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2) 奧神技術與上海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上海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3) 奧神技術與濟南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濟南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4) 奧神技術與廣州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廣州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5) 奧神技術與成都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6) 由奧神技術與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獨家協議，據此，成都旅伴將以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管理、處置貸款及負債、簽署及實行重大合約、併購、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員工培訓，及有關其業務的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交換條件為奧神技術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7)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福建奧神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福建奧神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18)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北京大提速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北京大提速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19)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北京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北京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0)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上海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上海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1)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濟南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濟南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2)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廣州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廣州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3)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成都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成都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4)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向奧神技術授出其於成都旅伴的全部直接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支付與成都旅伴之間所訂立獨家協議下的服務費的擔保；
- (25)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福建奧神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福建奧神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6)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北京大提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北京大提速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7)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北京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北京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

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8)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上海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上海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29)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濟南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0)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廣州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廣州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1)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2) 奧神香港、林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林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3)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福建奧神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福建奧神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4)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北京大提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北京大提速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5)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北京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北京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6)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上海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上海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7)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濟南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8)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廣州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廣州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39)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40) 奧神香港、阮先生及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獲授購股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的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阮先生持有的成都旅伴全部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奧神香港可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本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規限下，獨自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 (41)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福建奧神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福建奧神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2)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北京大提速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北京大提速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3)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北京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北京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4)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上海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上海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5)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濟南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齊南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6)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廣州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廣州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7)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成都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成都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解散後的剩餘資產)而言，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 (48) 林先生、阮先生及奧神技術於2010年9月11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各自授權奧神技術行使於成都旅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有關股權的權利)，就來自成都旅伴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而言，彼等須盡快及不遲於收到付款後三日內支付予奧神技術；
- (49) 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獲Sequedge Capital、Sequedge Finance及投資者投資－獲Sequedge Capital及Sequedge Finance投資」一節；
- (50) 本公司、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9月20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由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林先生及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由Sequedge Finance、Sequedge Capital、博凱、協旺、林先生、阮先生、韓文前先生、力眾、奧神香港、奧神技術、廣州旅伴、福建奧神、上海旅伴、北京旅伴、北京大提速及濟南旅伴於2010年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以補充上文第(49)項所載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獲Sequedge Capital、Sequedge Finance及投資者投資－獲Sequedge Capital及Sequedge Finance投資」一節；
- (51)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力眾(作為賣方)，以及(iii)林先生及阮先生(作為其中兩名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本公司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aa)向力眾配發及發行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bb)按面值將力眾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2)本公司向力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償付奧神香港應付力眾股東貸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部分金額；
- (52) 控股股東於2011年2月2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約所列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一項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有各項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5段；及
- (53) 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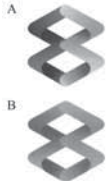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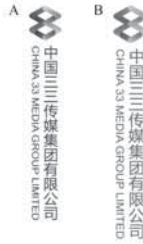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旅伴	中國	35 (附註1)	5738552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2.	旅伴	中國	41 (附註2)	5738553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3.	旅伴	中國	16 (附註3)	5738554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4.	旅伴	中國	36 (附註4)	5738555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5.	和谐铁路 之声	中國	35 (附註5)	6719273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6.	和谐铁路 之声	中國	41 (附註6)	6719277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附註：—

1.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廣告、廣播廣告材料、傳播廣告事宜、廣告代理、在電腦網絡上的網上廣告、租賃通訊媒體的廣告時間、商業資訊、籌辦商業或廣告目的之展覽、其他的銷售宣傳及廣告策劃。
2. 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流動資料庫服務、出版書刊、出版電子書籍及網上期刊、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攝影報導、娛樂、音樂廳、娛樂資訊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
3.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書冊、印刷時刻表、印刷刊物、報章、期刊、雜誌(期刊)、通訊和廣告圖片。
4.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保險、互惠基金、基金投資、發出旅行支票、財務服務、核證票據、信用卡服務、存託有價物、信託人服務和業務清算服務(財務)。
5.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發行廣告材料、進出口代理、廣告、於電腦網絡上刊登網上廣告、其他方面的銷售推廣、招聘、商務上的搬遷服務、作廣告用的版面設計服務、搜尋拍賣商和贊助商。
6. 於此類別下的服務包括教育、安排和進行會議、在網上出版電子書和雜誌、出版書籍、翻譯、製作電台和電視節目、俱樂部服務(娛樂或教育)、配音、電台娛樂和新聞報導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各項註冊申請仍有待審批：—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途众	中國	35	2008年4月10日	6650332
2.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781
3.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08
4.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17
5.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26
6.		香港	35, 41	2010年11月9日	301758844
7.		香港	35, 41	2010年12月17日	301792378

附註：

- 我們的董事確認商標《途众》尚未獲本集團使用，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或計劃於未來使用該商標。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接納申請，在獲取上述商標時並無面對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尚無法估計中國政府機關處理註冊商標的時間。
- 由於《報林》及《旅客報》是由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經營，而刊號已授予有關中國出版合作夥伴，本集團並無擁有此兩份刊物或有關商標。因此，本集團毋須註冊《報林》或《旅客報》的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
www.china33media.com	2011年9月28日
www.shangji518.com	2011年4月6日
www.shanglvmedia.com	2012年2月1日
www.shangji518.com.cn	2011年5月6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於重組中均擁有權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0年12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各名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董事可酌情於2011年12月31日後作出
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幅)，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
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
淨利潤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年薪 (港元)
林先生	600,000
阮先生	600,000
韓文前先生	6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2010年12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
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初步任
期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
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每年
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
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執
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阮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韓文前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	1.5
王福清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8,000	4.773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文前先生被視為於Long Sunn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文前先生為Long Sunny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福清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福清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博凱(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協旺(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股份	44.25
Kazunari Shirai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Junko Shirai女士(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9,362,000股股份	8.227
Smartisian Holdings(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股份	6
王壽忠先生(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劉菊妹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股股份	6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人民鐵道報社	北京路網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註冊資本	40
福建海都傳媒	福州海都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元 註冊資本	3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及由力眾實益擁有，博凱及協旺分別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47.46%及47.46%。林先生及阮先生分別擁有博凱及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及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孝英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林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斌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阮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該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將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Capital將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Kazunari SHIRA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女士為Kazunari Shirai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nko Shirai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Kazunari Shirai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及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王壽忠先生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菊妹女士為王壽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菊妹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在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第11及12段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於股份上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載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1段中所載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當時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受惠於獲授的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各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廣告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方面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h) 以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予以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

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項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附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有助達致有關目的說明)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外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各份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凡對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一旦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或任何有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為期10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終止受僱以外的原因，又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僱用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終止受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有關日期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按照購股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情況下，將對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事宜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作出有關相應之修訂（如有）；惟(i)倘承授人於緊接修訂前應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

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會作出可能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而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因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有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所需的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在一般計劃上限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供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得出的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第(52)項)，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有關稅務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毋須負責：—

- (a)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稅項；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或責任而言，倘該等稅項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0年11月1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於2010年10月31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該等稅務申索因提高稅率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且具追溯效力)的稅務申索；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於該情況下將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此外，每名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因為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索求、成本、費用、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以及使彼等獲得悉數彌償，惟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任何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在彌償契據下承擔任何責任(i)涉及本集團所租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無效及／或未登記；(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或指稱未能遵守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有關編製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iii)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就通過出納員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回銷售所得款項和該收款方法產生的任何責任；以及(iv)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未能遵守或指稱未能遵守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對該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作出的撥備或預留；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對該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申索作出的撥備或預留落實為超額撥備或額外預留，則彌償保證人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撥備或預留予以削減，惟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預留金額，將不得當作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此外，每名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任何公司因為執行重組或與此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資產減少或削減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及暫停營運)、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以及時刻使彼等獲悉數彌償。

16.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370美元(相當於約41,886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林先生及阮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第(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0.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表達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可進行第1、2、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訴訟律師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rsh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Marsh (Hong Kong)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5.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描述	地址
Sequedge Finance	12,000,000 股股份	法團	2-18-15 Araki-cho, Kishiwada City, Osaka 596-0004, Japan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第2及5段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0年10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7. 雙語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下「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數字的調整報表及其詳述其原因的函件、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實副本，以及載有售股股東的名稱、地址及描述的清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即日起至2011年3月8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者)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本集團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有關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的調整報表，並提供作出有關調整的原因；
- (g) Marsh (Hong Kong) Limited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完整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公司法；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j)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結構協議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下「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o) 售股股東的詳情的報表。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